

正覺

第 56 期

佛教正覺同修會

人間佛教（六）

明心與眼見佛性（十六）

中觀金鑑（六）

邪箭嚙語（四）

廣論之平議（十五）

《楞嚴經講記》自序

評破印順之謬論邪說（下）

昭慧不當告訴之三



正覺 電子報

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本位何罪障，於一劫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還退失？」佛言：「富樓那，隨逐依止惡知識故，又不能廣流布法故，沒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而還退失。」

《大寶積經》卷77

Purna said to the Buddha: “The World-Honored One, for what sins had I committed, I regressed from the aspiration for Anuttara-samyak-sambodhi in an eon?” The Buddha said: “Purna, because you had followed and relied on evil teachers and friends and had not been able to widely propagate the dharma, you regressed from the aspiration for Anuttara-samyak-sambodhi.”

The Maharatnakuta Sutra, Vol. 77

有為界，都是在十八界法，以及由十八界法作助緣而輾轉從入胎識中出生的一切法，這些是有為界；意思是說，這些法都是三界中的有為法；而這些有為法都是有其功能差別的，所以也都有功能上的限制，名為有為界。至於無為界，是說不住於生死輪轉之法中，即是說無餘涅槃之本際，也就是第八識如來藏。

《阿含正義》第五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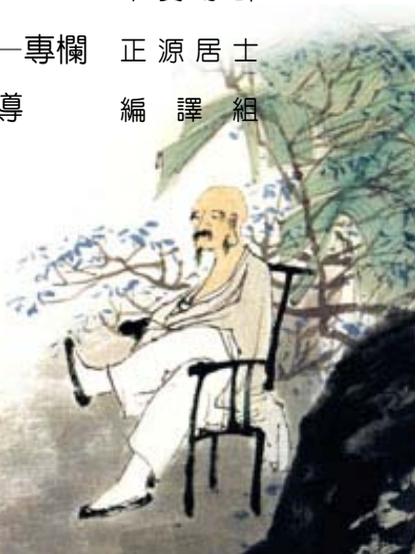
The active realm refers to the dharmas of the eighteen-divisions of sense and all dharmas that arise indirectly from the embryo-entering consciousness with the aid of the dharmas of the eighteen-divisions of sense. This means these dharmas are all active dharmas within the three-realms; these active dharmas have their functional distinctions, and thus have their functional limitations. Therefore, they are called the active realm. As to the non-active realm, it does not dwell in the dharma of the cycle of births and deaths, and is the original state of remainderless nirvana, namely the eighth consciousness—Tathagatagarbha.

正覺電子報第56期

本期目錄



- | | | |
|-----|----------------|-------|
| 1 | 人間佛教(六) | 平實導師 |
| 23 | 明心與眼見佛性(十六) | 正光居士 |
| 42 | 中觀金鑑(六) | 孫正德老師 |
| 62 | 邪箭麤語(四) | 正元居士 |
| 76 | 廣論之平議(十五) | 正雄居士 |
| 95 | 《楞嚴經講記》自序 | 平實導師 |
| 103 | 評破一釋印順之謬論邪說一專欄 | 正源居士 |
| 114 | 釋昭慧之不當告訴特別報導 | 編譯組 |
| 130 | 公開聲明 | |
| 133 | 佈告欄 | |
| 146 |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 |
| 155 | 正覺贈書目錄 | |





(連載六)

【講義文稿】 又據《續傳燈錄》所載云：

(大慧宗杲)師曰：「爾六十四年前，不可元在福州鄭家。只今這聽法說法一段歷歷孤明底，未生已前畢竟在什麼處？」(鄭昂)云：「不知。」師曰：「爾若不知，便是生大。今生且限百歲，百歲後，爾待要飛出三千大千世界外去，須是與他入棺材始得。當爾之時，四大五蘊一時解散，有眼，不見物；有耳，不聞聲；有箇肉團心，分別不行；有箇身，火燒刀斫都不覺痛；到這裏，歷歷孤明底，卻向什麼處去？」云：「昂也不知。」師曰：「爾既不知，便是死大。故曰：『無常迅速，生死事大。』便是這箇道理。這裏使聰明也不得，記持也不得。我更問：『爾平生做許多之乎者也，臘月三十日，將哪一句

敵他生死？」須是知得生來死去處、分曉始得，若不知，即是愚人。」昂方心伏，始知無言無說處，一切非是。因別參請，未幾，頓有所得。

可見鄭尚明（鄭昂）尚書原學默照禪時，仍墮意識心境界之離念靈知中，不服大慧禪師之破斥默照禪，前往質問論理，被大慧禪師當面破斥之時，啞口無言，方知自己一場大錯；因了知離念靈知的錯謬處，捨除慢心，追隨大慧禪師，後來由於大慧宗杲之幫助故，方能悟得「寤寐一如」的如來藏實相心，終於發起般若實相智慧，成為大慧的入室弟子，真的成了賢聖菩薩。

講記： 又譬如說禪宗的《傳燈錄》（後來又編了一部《續傳燈錄》），它有記載大慧禪師的說法。大慧跟一個很有名的居士說：「你已經六十四歲了，你既然說能夠默照六塵的離念靈知就是真心，我且問你：『你離念靈知心六十四年以前，不應該說是本來就已住在福州鄭家，因為你是那時才出生的，才剛剛有離念靈知心；你說這個離念靈知心就是真如心，而你這個能聽法說法的歷歷孤明底離念靈知心，在六十四年前還沒有出生以前，你這個一念不生底靈知心又在哪裡？』」一問之下，鄭尚書可就答不出來了，只好說：「我不知道以前在哪裡啊！」「你如果不知道，這離念靈知就是生大嘛！」就斷祂是有生之法，有生之法將來必定會滅，當然不是真如心。你這個在眼前歷歷孤明面對六塵萬法的離念靈知心，父母尚未出生你以前，在哪裡？並不知道，可見你離念靈知心是這一世才出生的，是六十四年前才出生的，當然就是

生大嘛！也就是有生的意思，不是無生之法。

「這一世暫且就算你可以生活一百歲好了，在你百歲以後，正想要退出三千大千世界以外去，想要離開生死時，得要跟著離念靈知進入棺材才有辦法。」也就是說，凡是想要出三界的人，離念靈知心得要與色身一起進入棺材中同時埋掉，不可以再有離念靈知心活著；所以說，你這個歷歷孤明底、聽法時無妄想的離念心，得要與死後的屍體一起進入棺材而消滅了，才有辦法出三界，否則就是仍然在三界中。換句話說，你這個離念靈知心得要斷滅掉，離念靈知心若不斷除掉，你出不了三界的。

大慧宗杲接著又這麼講：「我今天還是這麼講，正當死的那個時候，四大五蘊一時解散，那時有眼睛，看不見東西；有耳朵，聽不見聲音；有箇肉團心，一樣是沒有辦法分別；有箇色身，被火燒了、刀子砍了，也都不覺得痛。請問：到這個時候，你那個會聽法說法、歷歷孤明底離念靈知心到哪裡去了？」欸！問得好！這個鄭昂（就是鄭尙明）只好答說：「我也不知道！」大慧宗杲就說：「你既然不知道，那你這個離念靈知心就是會死滅的心，這離念靈知心就叫作死大，所以說：『無常迅速，生死事大。』」因為自己的離念靈知心只有一世，是出生之時才有的，不是父母未生前就已經原有的心，當然老了以後生死事大，就是這個道理。

「到這個時節，你鄭昂尚書，來到我這裏耍聰明是要不出來的，你若想要把我所說的道理強記起來，也是記不住，因為那不是你所知的境界。那我再問你：『你平生寫了

之乎者也、許多書本，我問你：到了臘月三十日，你能用那些書中的哪一句來敵他生死？』一句也敵不了啦！「必須要知道生來死去之處都很清楚，生是怎麼生來的？死去了以後是怎麼個過程，離念靈知心死後又是回歸到何處去？都得要清楚才可以。如果不知道，那就是愚人啦！」

你看大慧宗杲還當面罵人家大官是愚人欸！他罵人絕對不輸我，我有時責備人也不輸他。當時鄭昂正是個佛法中的愚人，大慧宗杲就當面罵他。那個人是個尚書欸！鄭昂的官位很大，大慧宗杲卻照罵不誤。「鄭昂這時才清楚、才知道原來無言無說處，一切都不對，都落在離念靈知裡面，不離生大與死大。所以他就住下來，跟著大眾一起追隨我大慧宗杲參禪。後來因為另外再參請，所以才悟入了。」到後來還是大慧宗杲心腸好，對於鄭昂前來質問的事情都沒有記恨，沒多久就幫他開悟啦！大慧宗杲和我一樣地老婆。所以，由這裏可以見得：鄭尚明當初學默照禪的時候，還是落在意識心境界的離念靈知裡面；他是個大官，知識豐富、學養很好；就只是因為不服大慧宗杲破斥默照禪，所以帶著束香前去質問、論理，結果卻被大慧禪師當面破斥得啞口無言。後來也只好把那枝束香（閩南語稱為束柴）生火點了供養大慧禪師。

鄭尚書初見大慧禪師時講了一些話，口若懸河，提出質問；大慧禪師就讓他講，講完了，就換大慧禪師來講，鄭尚書就沒有開口的餘地了。我這一世也是這個習慣，不論是誰來找我，我總是先聽他講，然後我再來講。有一次，在武昌街某個精舍中，有三位當時小有名氣的佛教界人物，對我講了一個半

鐘頭，一直在稱讚月溪法師的離念靈知多麼好、多麼正確；他們還指著整排的書櫃說：「這五千冊的書，我們都讀完了。」我當時都是一言不發，整整一個半鐘頭只管聽；但他們還是繼續講個不停，一直都沒有講完，後來我就說：「只剩下半個鐘頭，我就要去上課了，且換我來講。」我一開口講話，就沒有他們講話的餘地了；那時他們三個人面面相覷，你看我、我看你，沒有辦法答話。鄭尚書也是一樣，被大慧宗杲一罵，只好啞口無言；才知道自己所謂的開悟，原來是一場大錯。他還算有世間智慧，後來肯捨去慢心，追隨大慧禪師學法；還是因為大慧禪師不計前嫌，肯幫助他，才能夠證悟那個睡著了跟清醒的時候永遠如一的如來藏實相心，才能證得那個生前與死後一直都在的眞如心，所以才發起了般若智慧，後來也成了大慧禪師的入室弟子。

【講義文稿】 復次，離念靈知，不論是未修定力者所錯悟前念已滅、後念未起中間之短暫離念靈知，抑或是已修得定力者長時間之離念靈知，皆是意識心。何以證明之？先以教證，後以理證，即可知也！教證當如何說？譬如佛說：「眼、色因緣生眼識」……乃至「意、法因緣生意識」；又如佛說意識有五種別境心所法，能了別六塵中種種境界相，亦能返觀自己之存在與否；如是意識體性與離念靈知心完全無異，除此離念靈知心以外，別無一心能是意識境界，證明離念靈知心即是意識心也！

講記： 另外我們要說明的是：離念靈知，不論是沒有修定力者的短時間、剎那間的離念境界，比如說他們講「前念已

滅、後念未起中間」短暫的離念靈知，或者已經修得定力者長時間的離念靈知，都是意識心。怎麼樣證明是意識呢？我們先用教典來證明，然後再用理證來證明，就可以知道了。

教證上面怎麼說呢？譬如佛曾經講過：「眼、色因緣生眼識。」乃至「意、法因緣生意識。」又如此開示：「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也就是說，不論是什麼不同境界中的意識，不管是多麼粗或多麼細的意識覺知心，全都是要假藉意根與法塵為緣才能夠出生的。又譬如佛說意識心有五種別境心所法，能深入而清楚地了別六塵中的各種境界，正是離念靈知心的功能。這離念靈知心也能夠返觀自己是不是存在著，這就是證自證分；有這種證自證分的心即是意識，離念靈知心正是如此，當然是意識心。像這樣子，證明離念靈知心跟教證中所說的意識體性是完全一樣、完全符合的；因為八個識裡面，除了意識心以外，沒有一個心能夠具有離念靈知心的這種境界，由此可以證明離念靈知心其實就是意識心，這在教證上已經很清楚證明了；所以離念靈知心當然是假藉意根與法塵為緣才能出生與存在的生滅法，不是常住的真如心。

【講義文稿】 又以理證言之：離念靈知心不能離於六塵存在，是故離念靈知心所住最微細之境界相為非想非非想定中，仍然有定境中之法塵存在，不離定境中之法塵境界；過此三界最微細之法塵境界，則離念靈知心滅失不存。以其不離六塵境界而證明離念靈知確為意識心。

講記： 我們再用理證來講，離念靈知心沒有辦法離開六塵而獨自存在。大眾回家以後都可以自己去體驗，不管是在定中

或是平常時，乃至夢中、打坐修定之中，都可以證驗離念靈知離不開六塵。即使有人說他的離念靈知心真的可以離開六塵而繼續存在，但是我們說明了之後，他就不敢再講這些話了！因為離念靈知心所住最微細的境界，就是非想非非想定中；可是非想非非想定中，仍然是有定境法塵存在的——還是不離非非想定中的法塵境界；若是超過非非想定這個定境法塵，離念靈知心就會滅失而不能存在了。這就是說，修定者的離念靈知心所住的最微細境界，就是非想非非想定的境界相，這仍然是定境法塵，不是迴無一塵。若是在五塵中了了分明的境界，那已經是具足欲界六塵的極粗糙境界了。所以，修定者有兩個定可以滅除離念靈知心，第一個是屬於無漏定的滅盡定，第二個是未斷我見的凡夫所證得四禪後的無想定。只有這兩個定境中沒有離念靈知意識心存在，若是超過這兩個境界，就沒有定可說了。離念靈知心既然在這兩個定境當中都可以滅掉，甚至平常晚上眠熟時就斷滅而無法了知六塵了，當然是會斷滅的心；會斷滅的心怎麼會是常住的真心呢？法界中沒有哪一個真心是會滅的，「真」的意思，當然是指常住而從來都不間斷；但是卻有人硬要說「常住而不間斷的真心，就是夜夜都會間斷的離念靈知心」，這個不合道理嘛！

【講義文稿】 又離念靈知心能與夢境相應，夢境則是意識心境界，這已證明離念靈知心是意識。又離念靈知心能返觀自己之存在與否，返觀之性名為證自證分；而此六塵中之證自證分，唯有意識心方有，由此證明離念靈知即是意識。離念靈知一旦現起，則必定住於意識境界中，不能住於

意識心以外之境界中，由此證明離念靈知心即是意識心。

講記： 而且離念靈知心一定會跟夢境相應！夢境是什麼心的境界呢？既不是如來藏境界，也不是意根的境界，更不是前五識的境界，正是意識心自己獨有的境界；而離念靈知心是可以存在夢境中的，這樣就證明離念靈知是意識心了。而且離念靈知心能夠返觀自己存在或不存在，能返觀自己昏沈或不昏沈，這種返觀的自性就叫作證自證分。這種了別六塵中的證自證分，只有意識心才有，其餘七個心都沒有，由此證明離念靈知是意識心。長時間的離念靈知與一般情況下的有念靈知，其實都是同一個意識心，差別只在有沒有修定而能不能長時間離念而已；所以，若是前念已過、後念未起之間的短暫離念靈知，是未修定者的意識境界，遠不如修定者所證得的長時間離念靈知。但是，不論是有念的靈知心，或是短時間、長時間的離念靈知心，一旦現起時，一定會住在六塵中；也正是住在意識的境界中，不能住於意識心以外的境界中；由此事實的觀察，就可以證明離念靈知正是意識心。〔編案：因為時間關係，故 平實導師當場開示：「等一下你們有事情的人，可以直接先走，因為演講預定結束的時間已經到了！有事者都可以先走，沒關係。我們可能會講到五點，但一定講不完，有可能再多講二、三十分鐘；所以你們有事的人不必舉手說明，可以直接離開，我仍繼續再講下去。」〕

【講義文稿】 又，離念靈知心不能存在於無餘涅槃境界中，謂佛說無餘涅槃境界中，唯有第八識名為「實際、本際、我」單獨存在；其中迴絕六塵、六識、六根，十八界都已不存在；而離念靈知心不能離於法塵、意根，即使是修

行有成的人，他的離念靈知心連最微細之定境中法塵，亦不能離之而單獨存在，證明離念靈知心即是意識心，是能與定境相應的心，當知不能存在於涅槃中。又，離念靈知心本是意識心，乃是十八界所攝法；而無餘涅槃界中，十八界法俱滅，無一法存在，故知離念靈知心絕非真如心。

講記： 離念靈知心也沒有辦法住在無餘涅槃的境界裡面，此外佛說：無餘涅槃的境界裡面，只有第八識稱為「**實際、本際、我、如**」，單獨存在。既然無餘涅槃中已經沒有十八界，當然沒有六識、沒有六塵、也沒有六根；既然十八界都滅盡了，當然離念靈知心也是跟著滅盡了！可滅的離念靈知心當然是生滅法。即使有人宣稱他的離念靈知心可以單獨存在，那一定是自欺欺人的自我安慰；因為，六根、六塵既已滅盡了，可是離念靈知沒有辦法離開五塵、法塵，也沒有辦法離開意根；即使是三界中最微細的離念靈知心，都不能離開意根及定境中的法塵而存在，這就證明離念靈知心正是意識心，沒有人可以騙人說他的離念靈知心可以離開法塵而繼續存在。既然無法離開六塵，當然離念靈知心無法住在無餘涅槃的境界中，因為無餘涅槃中是絕對寂靜的，是迴無六塵當然也沒有法塵的。

阿羅漢入涅槃時一定要滅盡離念靈知心，故離念靈知心當然不是常住的真實心。而且離念靈知心本來就是意識心，是十八界所攝；而無餘涅槃境界中，十八界全部都滅除了，沒有十八界中的任何一法存在——六塵及意根都滅除了，沒有根與塵存在，當然離念靈知心更無法存在了！所以，離念靈知心絕對不是真如心。真如心是常住心，而且是出生六根與六塵的心，

當然不必依六塵而存在；返觀離念靈知心卻必須有六塵全部或局部才能存在，當然離念靈知心不可能是真如心。此外，涅槃中絕對寂靜，六塵全部滅除了，根本無知也無覺；如果離念靈知心是常住的寂靜真心，當然應該可以住於無餘涅槃中，那麼無餘涅槃中就變成有知有覺而且有六塵或至少仍有法塵了；有知有覺也有法塵或六塵，就變成不寂靜的「**外道涅槃**」，不是佛在《阿含經》中說的絕對寂滅的涅槃了。所以，錯認離念靈知心境界為禪宗開悟境界的人，就是「**常見外道**」——與常見外道同樣落入意識境界中了。

【講義文稿】 又離念靈知心必須有意根同時同處而支持之，方能生起與存在；若無意根與祂同時存在運作而支持之，則離念靈知心即不能存在，何況能有作用？然而無餘涅槃界中，連意根都須滅除而不存在，何況能有離念靈知心存在？莫說無餘涅槃界中，乃至粗淺如眠熟無夢之中，意根尚存在之時，離念靈知心就已不能存在、運作了，何況能存在於意根已滅的無餘涅槃位中？既不能存在於眠熟無夢之際，更不能存在於無餘涅槃界中，當知離念靈知心即是虛妄、生滅之法，絕非真如心也。真如心如來藏，恆存於一切三界境界中，眠熟無夢位、正死位及一切三界境界中都確實存在，而可由證悟之人互相指出及證實故，亦可存在於三界外之涅槃境界中故；如是心性功德，唯有如來藏方有，經中又說：「此阿梨耶識名如來藏，與七識俱。」故知唯有如來藏阿賴耶識方是實相心體。

講記： 而且離念靈知心必須有意根同時同處來支持祂，才

能生起和存在；如果沒有意根來支持祂、配合祂，那麼離念靈知心就不可能存在，何況能夠有祂的了別作用。可是無餘涅槃界中，連意根都要滅除而不存在，何況能夠有離念靈知心存在？且不說無餘涅槃，乃至粗淺的眠熟無夢境界時——意根都還存在的時候，離念靈知心已經無法存在了，又如何能運作？何況能夠存在無餘涅槃中呢？由此就可以知道離念靈知心是虛妄法，是生滅法，絕對不是真如心。真如心永遠與三界一切境界並存，不管是眠熟無夢時，或是正死位、無想定、滅盡定中，祂都是這樣永遠存在著；而且可以由一切證悟的人互相指出以及證實，也可以存在於三界外的無餘涅槃無境界中，這才是真實心嘛！這樣的體性就只有如來藏才有，由此可知如來藏阿賴耶識才是實相心體。

第二章 默照禪古今之差異

現在進入第二章來講默照禪古今的差異，但是我要先換一下腿；我今天上座盤腿講到現在，已經三個鐘頭了。你們都可以隨意換腿，或是隨意坐，不必太拘束。因為我上次來這裡演講時，有很多人很拘束，不敢換腿；只因為我沒有換腿，他們就不敢換腿。用不著如此嚴肅。

第一節 現代「禪師」所傳之默照禪

【講義文稿】 現代的默照禪傳法者，不論他們有沒有以默照為名，本質都不離默照之法，如是總有四種人：第一種人，是中台山所教授的默照禪，雖然他們不用默照之名相。當他們默照自己能知、能聽、能覺的一念心如如不動

時，即以能知、能聽、能覺的一念心，作為真如心。所以惟覺法師常常如是開示：「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覺知心，即是真如、佛性。」常言：「師父在這裡說法，你們在下面聽法的一念心，就是實相心，就是真如佛性。」此即是返觀覺知心自己，即是**證自證分**；證明清楚明白、了然分明之覺知心即是意識心，絕非真如心，更非佛性也！此即是第一種默照邪禪。

講記： 第一節講：現代「禪師」所傳的默照禪是什麼？因為有些禪師正在傳默照禪。我們的話頭禪、公案禪，他們沒有辦法修成，更沒有能力弘傳，所以就換個名堂，自稱為默照禪。那他們的默照禪跟古時候天童宏智正覺禪師所傳的默照禪一樣或不一樣呢？我們今天要來做個比較，究竟現代「禪師」們在人間所傳的默照禪是怎麼樣說的？

現代人間佛教中，不論是在台灣或是大陸，都有人在傳默照禪；不論他們有沒有用默照這兩個字作招牌，其實他們所傳的禪都不離默照禪之法，卻與天童宏智正覺禪師所傳的默照禪所悟內容不一樣。這些默照的禪法，我們把它歸納為四種來說：

第一種人，譬如中台山教授的默照禪；雖然他們從來不用默照禪這個名稱，但其實還是不離默照。怎麼說呢？他們的默照（或者說返觀）自己能知、能聽、能覺的一念心如如不動，以這能知、能覺、能聽的一念心來做為真如心。譬如惟覺法師有一句很標準的開示，大家都耳熟能詳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處處作主的覺知心就是真如、佛性。」這句話，他已

經開示七、八年了，現在³還沒有改掉。他常常在演講時這樣開示說：「師父我在這裏說法，你們在下面聽法的這一念心，就是實相心，就是真如、佛性。」這就是返觀覺知心的自己清楚而明白地存在，也有能見、能聞的功能，所以惟覺法師正是默照能聽、能知、能說的這一念心，把祂當作是真如心與佛性。但這正是覺知心意識，這個返觀（默照）的本身，就是意識的證自證分；他用這個證自證分來證明「清楚明白、了然分明的覺知心意識自己確實存在」，正是落在意識心的證自證分之中，並不是悟得第八識真如心而觀察第八識心；但是他自以為這就是真如、佛性，這就是第一種默照（返觀）之禪。雖然他沒有講過默照這兩個字，但本質仍然是默照，是要人家默照（默默地返觀）說：「我能聽、我現在專心聽法而沒有一念妄想，我專心住在能聽法的這一念心中，這就是真如、佛性。」由此證明惟覺法師仍然不離默照之法，所以也應該歸納到默照禪裡面來。

【講義文稿】 第二種人，每日靜坐默照其心，直到語言文字妄想不會輕易生起，就以無語言文字時的靈知心——離妄念的眼識能見之性、耳識能聽之性……乃至身識能覺之性、意識能知之性，作為真如佛性；以如是六識境界性之施設，而教導眾生每日靜坐，求離語言文字妄想，以六識心能見之性、能聞之性……乃至能知覺性作為真如、佛性，便印證為開悟，其實已落入自性見外道所墮的六識自性中；所以就要求座下弟子四眾必須每日坐禪，默照語言文

³ 編按：此演講時間為 2005 年。

字有否生起？然而此類人其實都墮在六識心的體性中，以六識心之自性作為真如佛性，名為妄覺者，此亦是現代之默照邪禪——認定六識心的知覺性作為佛性。近年的劉東亮、上平居士即是此類人也！因為長時間的離念靈知心被平實所破之後，便以誤解楞嚴意旨的邪見，而主張無念時的六識心自性即是佛性，同於自性見外道。

講記： 第二種人：他每天靜坐，默照覺知心，一直觀照到語言文字妄想不會輕易生起時，就用這個沒有語言文字時的靈知心的體性（不是靈知心自己，而是靈知心作用時的自性），就是以遠離妄念時眼識的能見之性、耳識的能聞之性乃至身識的能覺之性、意識的能知之性，當作佛性⁴。這些人同樣是以六識境界性的施設，來教導眾生每日靜坐，希望可以離開語言文字妄想，用離念時的六識心能見之性、能知覺性做為佛性，就印證作眼見佛性或證悟佛性了，其實都與自性見外道一般無二。

這一類人往往要求徒眾們每天要坐禪或禮佛，默照語言文字有沒有生起；但是這一類人其實都落在六識心的體性裡面，錯把六識心的自性當作佛性；而這其實只是妄心識陰之自性，像這樣能覺照的自性其實仍是妄覺；這也是現代的默照禪之一。因為，若是離開了意識覺知心的默照功能以外，就不再有別的自性存在了，而這類默照功能其實正是識陰六識的自

⁴ 編案：今時台灣桃園的許一西居士亦是如此。但佛性並不是六識心的自性，只有凡夫才會將六識覺知心的自性認作佛性！

性，同於自性見外道一般無二。現代佛教界中有哪些人是這一類人呢？河北的劉東亮與上平居士就是這一類人。他們其實本來也不是以這個作為佛性，本來是以識陰六識的離念靈知作為佛性，是認為長時間的離念靈知，或者是以「前念已滅後念未起中間的極短時間離念靈知」作為真如心；但他們因為被平實在《宗門血脈》書中破斥了離念靈知，所以現在⁵不得不引用《楞嚴經》，改說能見之性乃至能知覺性即是佛性，然後再把佛性與真如混為一譚，堅稱六識的自性即是佛性、即是真如心。這就是誤解《楞嚴經》意旨的邪見，是斷章取義、斷句取義而主張無念時的六識心的自性就是真如佛性，這是第二種的默照邪禪。

《楞嚴經》中說：六識的能見之性、能聞之性乃至能覺、能知之性，都不是因緣生，也不是自然生。劉東亮、上平居士和他們的師父元音老人、徐恆志等人，就誤以為六識的能見能知之性即是佛性。但是，佛陀在《楞嚴經》中談到六識自性之所從來時，已經在第一段經文中明說：「云何見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然後才開始解說六識的見性等六種自性為何是如來藏的妙真如性；解說完了以後就作個結論說：「是故當知見性（聞性等六種自性）虛妄，非因緣生，非自然生。」意思正是說，六種自性「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意思是說，六識的能見、能聞、能嗅、能嚐、能覺、能知等六種自性，都是虛妄法而不是常住的真實法，卻都不是單單只有物質四大、父精母血、無明等因緣就能出生的，也不

⁵ 編案：此演講時間為 2005 年。

是無因無緣而自然能出生的，都是假藉各種因緣而由如來藏中自然出生的，所以總結說：「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但是劉東亮、上平居士讀不懂，就斷章甚至斷句取義，誤認為六識的自性其實就是如來藏、就是真如的自性。真是南轅北轍，認賊爲子，當然無法出生實相般若智慧。而他們的錯誤知見，是從元音老人及徐恆志那裡學來的；元音老人及徐恆志則是受學於王驤陸，同樣落入識陰六識的自性中，成爲佛門中的自性見外道，與佛門外的自性見外道同墮一處。這個事實，是他們永遠都無法否認的；因爲，想要眼見佛性，他們的條件是永遠不夠的：沒有看話頭的動中深妙功夫，沒有真如佛性的正確知見，更沒有眼見佛性前所應具備的大福德——尤其是在他們無根誹謗正法及誹謗證悟真如佛性的賢聖以後。而他們的修行方法，其實仍然不離默照之法。

【講義文稿】 第三種人，則是認爲靜坐至一念不生時，當時之覺知心靈靈覺覺而處於寂靜境界中，認爲即是真如心；由此邪見故，便教導座下四眾弟子，應須靜坐默照，若見妄念生起則不隨，令妄念自生自滅，而以妄念不起時之離念靈知心作爲佛地之真如心；四眾隨之每日靜坐、觀照妄念起起滅滅，而不隨妄念思想流轉，如是默照、求離妄念，仍是離念靈知心，仍是意識心，此亦是現代之默照邪禪。

近年來法鼓山聖嚴法師大力提倡默照禪，但是他所提倡的默照禪，與天童宏智正覺禪師的默照禪所悟內容完全不同，卻與日本近代「禪師」的只管打坐相同，都是意識境界，即是第三種默照邪禪。也就是說，日本鈴木大拙所謂的

「開悟」，都只是靜坐之後默觀覺知心之有無起念，到了覺知心可以長時間不生起語言文字妄念時，安住其中，心大歡喜—心花朵朵開—就稱為「開悟明心或見性了」。如果「悟後」語文妄念又再生起時，就說是悟境退失了，或說是不住於悟境中了。這也是現代的默照邪禪，與古時天童宏智正覺禪師的默照禪所悟內容完全不同。

講記： 第三種人，是認為靜坐到一念不生時，因為當時的覺知心很靈敏、很銳利，靈靈覺覺而處於一念不生的寂靜境界裡面，就認為這時的覺知心即是真如心；由於這個邪見的緣故，所以教導座下的四眾弟子，每天得要靜坐默照；如果看見妄念生起時，不隨妄念而轉，讓妄念自生自滅，然後以妄念不生、妄念不起的時候，其中能夠返觀心中無念的靈知心自己，作為佛地的真如心，他們就宣稱已經證得佛地真如。他們座下的四眾弟子就依如此知見，每天都要跟隨著他們打坐，觀照妄念起起滅滅而讓覺知心在那邊看著妄念的起滅，不隨妄念流轉。這樣每天辛苦地默照來求離妄念，認為這時就是住在悟境中。這其實還是離念靈知心，這仍然是意識心境界，與常見外道一樣，這也是現代的默照邪禪。

近年來法鼓山的聖嚴法師⁶也是這樣，這幾年正在大力的提倡默照禪。可是他們所提倡的默照禪，跟古時候天童宏智正覺禪師的默照禪內容完全不同，而與日本近代「禪師」的只管打坐相同，都是落入意識心的境界，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這

⁶ 一千年前他是我的師兄，這一世他卻是我的師父。

就是現代的第三種默照邪禪。這也就是日本鈴木大拙所謂的「開悟」，都只是靜坐之後默觀覺知心有沒有生起語言文字妄念；修了很多、很多年以後，到了覺知心不起語言文字妄念，把無念的時間拉長了以後，終於能夠長時間安住在無念的境界中，心裡面就非常的歡喜，叫作心花朵朵開。當他們心花開了，就印證說是「開悟明心及見性」了。

如果「悟後」語言文字又再生起的時候，那就說是你的悟境退失了。所以聖嚴師父說「悟境是會退失的」，他所謂的悟境退失就是指語言文字又在覺知心中生起了⁷。這也是現代的默照邪禪之一，和古時候天童禪師的默照禪所悟的如來藏內容完全不同；而且，聖嚴法師也是否定阿賴耶識如來藏的破法者，他在書中說要把阿賴耶識滅掉，不承認有如來藏第八識的存在。⁸

【講義文稿】 第四種人，則是於靜坐中默照：「前念已過、後念未起中間，極其短暫之剎那間仍有靈知心迴無妄念。」即以此短暫之離念靈知心作為真如、佛性，即施設其

⁷ 自從 2006 年以後又說覺知心中沒有煩惱時就是開悟了，仍然落在意識覺知心境界中，不離常見。

⁸ 編案：有人在網路中貼文誹謗說：「蕭平實連自己的師父也否定，……等等。」但真悟者，證悟以後若是看見原來的師父還在大妄語，竟然眼睜睜地看著他繼續大妄語而不肯加以指正，不想藉指正錯誤來讓他有機會反省而重新參究，來消滅大妄語的重罪，這其實是無慈無悲的人。這種無慈無悲的鄉愿心態與行為，是只有悟錯的人才做得到；真悟的人一定有法緣慈，絕不會坐視自己此世的師父繼續大妄語而不加以指正，害自己的師父失去反省及重新參究的機會。

禪法，要求座下弟子悉皆每日靜坐觀察如是短暫之離念靈知；再將意識覺知心轉依此離念靈知境界，求令意識覺知心不再生起語言文字妄念，以此為悟；雖然不墮入前五識的見聞知覺性中，卻墮於意識心的了知性中，此亦是現代之默照邪禪。此即是王驥陸傳與元音老人、再傳與現在之趙曉梅……等人之法也。河北省的淨慧法師及其徒弟劉東亮、上平居士，以前都是這一類的現代默照邪禪。

講記： 至於第四種人，他們是在靜坐的時候默照：前念已過後念未起，這中間有個短暫的離念靈知，那一剎那間的離念靈知雖然很短暫，卻是本來就有的，所以是常住心。他們就主張說這個離念靈知心是本來就有，不是修行以後才有的。表面聽來似乎沒有錯誤：你這麼觀察妄念，看著妄念不斷的生滅；當一個妄念過去，下一個妄念還沒有生起時，在前念與後念中間有著短暫的離念靈知，這離念靈知從表面看來，並不是修行才有的。所以他們辯解說：「這不是因修而有，是本來就有，當然是常住的真如心。」但是，問題來了：這個「本來就有」的離念靈知會不會中斷？是不是本來就有的？既然公開主張說是本來就有而不是有生之心，當然得要自己先證明是不是本來就有而不是依憑別的法才能出生的心，當然也應該自己先證明這個離念靈知心不會中斷；因為，凡是本有的常住心，一定是永遠都不會有時中斷的。

這幾年以來，我破斥「離念靈知心的錯謬」，是從很多方面來辨正的，不是只有辨正一、兩點理由。我固然破斥離念靈知，但舉出過正理：「本來就有的才是真正的真如心。」如今

再請問他們：「你們這個前後念中間短暫的離念靈知心，會不會間斷？」當然是會間斷的啊！等我聽到他們承認說會間斷，我回頭再來破：「你這個短暫的離念靈知是本來就有的嗎？」他們才知道：原來這不是本來就有的心，是從睡眠中醒過來以後才有的啊！這個離念靈知既是醒來才有，所以他們現在只好默而不言，只好顧左右而言他；然後另闢戰場——另立新的題目，繼續不斷地建立一個又一個新的題目，無止盡的死纏濫打下去——證明自己確實有堅持錯誤知見而且絕不認錯的毅力。

所以他們被張老師寫的《護法與毀法》一書破斥了以後，一句話也不敢辨正，私下裡就放話說：「正覺同修會常寄書來，他們寄來一本我們就燒一本，寄來一卡車我們就燒他一卡車。」好吧！那我們就不再寄贈了。他們既然不想得到好書來進修、提升自己，咱們就不寄。以前雖然從側面知道他們在排斥、毀謗，咱們還是繼續好意寄送給他們，只要他們能夠提升知見就行。如今他們已經公開放話說要燒掉，也確實公開燒了幾本，那我們就停寄吧！我們心量是這樣的大，他們雖然謗法，我們一樣願意送給他們；但是既然公開燒了幾本，公開的宣示不要再讀了，那我們只好放棄，絕不強人所難。我把繩子垂給他，他不想拉著繩子上來—不想要離開邪見深坑—反而放火燒繩子，那我就把繩子收回來，不然還能怎麼辦呢？只好收回來——將原來要寄贈給他們的書轉送給別人；將來他們如果迴心轉意還想要書，那時我們再寄贈吧！

所以他們把前念與後念中間短暫的離念靈知，拿來作為

真如心，說是本有而不是修行以後才有的妄心，並且施設說這個就是趙州禪的開悟方法，其實是在毀謗老趙州、破壞老趙州的正統法脈；這只是王驥陸傳給元音老人、徐恆志，轉傳給劉東亮、上平居士、淨慧法師的意識覺知心境界。他們要求座下弟子，每天靜坐觀察這樣的離念靈知，然後希望能把這個意識覺知心的短暫離念靈知的離念境界拉長，認為這樣就是開悟而開始悟後起修了，也認為這樣就是不退失了。這雖然沒有落入前五識的見聞知覺性裡面，但還是落在意識心的了知性裡面，仍然是夜夜斷滅的生滅法。這也是現代默照邪禪中的一種，是由王驥陸傳給元音老人，再回傳給王驥陸的外孫女趙曉梅；也是河北省淨慧法師與上平居士正在推廣的所謂「趙州禪」，就是這個意識法，這都是現代的默照邪禪。

徐恆志老居士開始誹謗我們正法以後才不過二年，已經開始不一樣了；當他活到八十幾歲時腦筋還是很靈光的，可是這一年多以來已經急劇的惡化，現在變成老人癡呆症了！在沒有毀謗正法以前都沒事，謗法以後才快速的開始這個果報；但這還算是好事，因為重罪輕報而提前受報了，後世就不必落入三惡道中。離念靈知既然錯了，他又寫文章公開毀謗如來藏正法，而我們出書前也事先寫信告訴他錯誤的所在，假使他願意公開懺悔，我們就不寫書辨正他的錯誤。所以，他收到我們寄的信件以後，就應該要懺悔，修正錯誤的說法；可是他不肯改正，收到我們預先寄給他的信以後，仍然不肯懺悔改正，而且在他回給劉東亮的信件中，繼續毀謗說我們的法義錯誤；於是短短一年多就變成這樣了，現在連親人也認不得了。

這事情，你們可以去求證，可以證明我沒說謊。⁹

所以，弘法時必須完全依止世尊所教、所傳的真實義，不應該誤會佛陀在經中所說的法義，更不可以自己擅自改變以後，還妄說錯誤的法義是世尊所傳下來的；由於世尊並不是那樣說，所以他們公開宣稱世尊也是那樣說的時候，其實已經是謗法又謗世尊的了；謗法與謗世尊，都是佛法中的最重罪。萬一不小心毀謗了正法，只要趕快修正就行了，然後趕快求悟，悟後趕快作實相懺，罪業就可以完全滅除了。面子沒有用，面子最多再維持個五年、十年，終究不再有用。就算讓他們再維持四十年好不好？可是未來無量世的極難承受的痛苦果報是多久？那可是好幾個大劫的苦痛呢！這個算盤得要好好撥算一下，這個算盤可得要放在心上，不要放在桌上——要隨心攜帶著。（待續）

⁹ 編案：徐老居士在平實導師講完這場佛法盛會以後，沒幾個月便壽終了。

明心與眼見佛性

—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
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居士

(連載十六)

佛陀入滅後示現於人間的菩薩們，在世時往往不明示往世的身分，多是在捨報時才明講的。譬如唐朝豐干禪師、寒山及拾得三位大士，是彌陀世尊、文殊師利菩薩及普賢菩薩的示現；其中一位是現沙門比丘相，另外兩位則是現在家人相，當大眾了知其真實身分後，他們就消失於人間了。古籍記載如下：【豐干（禪師）外出雲遊，適閻丘胤出守台州，欲之官（赴任）。俄（不久）病頭風，召名醫莫差（無法治癒）。豐干偶至其家，自謂善療此疾，閻丘聞而見之。師持淨水嚙之（將水含在口中噴出），須臾祛殄（不久病症驅除滅盡），因是大加敬焉。問所從來，曰：「天台國清。」曰：「彼有賢達否？」曰：「寒山文殊，拾得普賢，當就見之。」閻丘至任，三日後即到寺。問曰：「此寺曾有豐干禪師否？」曰：「有！」（豐干舊院）院在何所？寒山、拾得復是何人？」時僧道翹對曰：「豐干舊

院即經藏後，今闐（寂靜無聲）無人，止有虎豹，（有）時來此哮吼耳。寒山、拾得二人，見在僧厨執役。」閻丘入（豐）干房，唯見虎跡縱橫（到處有老虎蹤跡）。又問：「干在此有何行業？」曰：「唯事舂穀，供僧粥食；夜則唱歌，諷誦不輟。」如是再三嗟嘆（感慨而讚嘆），乃入厨見二人（寒山、拾得），拜之。二人起走曰：「豐干饒舌！彌陀不識，禮我何爲？」遂携手出松門，更不復入寺焉，豐干後不知所終。」（《神僧傳》卷6）想必慧廣若遇到文殊、普賢化現的寒山與拾得二人時，也一樣會輕視而毀謗的，因為慧廣從來是以色身的出家相或在家相身分來判定佛法修證的對錯或高下，不是以心出家爲準。

又譬如布袋和尚是彌勒菩薩化身，平常遊戲人間，時時示現機鋒度人；當代人以爲布袋和尚瘋顛，遂不理他。待布袋和尚說出真實身分後，隨即示現入滅，世人方知他是彌勒菩薩應世，《五燈會元》卷2記載如下：【梁貞明三年丙子三月，師（布袋和尚）將示滅，於岳林寺東廊下，端坐磐石而說偈曰：「彌勒真彌勒，分身千百億；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偈畢安然而化。其後復現於他州，亦負布袋，四眾競圖其像。】此後，到處有人圖繪布袋和尚的形像，當做彌勒菩薩供奉；至今仍有許多寺院供奉的彌勒菩薩，是以布袋和尚的形像爲其法相。但是布袋和尚示現的種種機鋒，都是在引導有緣人悟入第八識如來藏，從來不是在離念靈知意識心上作文章；慧廣落入意識離念靈知中，當然讀不懂布袋和尚的公案。慧廣將來若有機會悟入的話，一讀就懂得布袋和尚的大慈大悲了！那時慧廣將會後悔不迭，怨怪自己今天的無智、魯莽與過慢了！

又譬如無著文喜禪師知道 文殊菩薩真實身分後，文殊菩薩即不示現了。原文如下：【無著文喜禪師入五臺山求見文殊，忽見山翁，（無）著揖曰：「願見文殊大士。」翁曰：「大士未可見，汝（吃）飯未？」著曰：「未！」翁引入一寺，引著升堂命坐，童子進玳瑁杯（用海龜殼做成的杯子），貯物如酥酪，著飲之，覺心神清朗。翁曰：「南方佛法如何住持？」著曰：「末代比丘，少奉戒律。」曰：「多少眾？」曰：「或三百，或五百」。著問：「此間佛法如何住持？」曰：「龍蛇混雜，凡聖同居。」曰：「眾幾何（有多少人）？」曰：「前三三，後三三。」遂談論及暮；翁命童子引著出。行未遠，悽然（悲傷的樣子）悟翁即文殊也，不可再見。稽首童子，乞一言為別，童子有「無垢無染即真常」之語，言訖，童子與寺俱隱。但見五色雲中，文殊乘金毛獅子往來，白雲忽覆之不見。】（《神僧傳》卷8）

從上面三個例子可知，等覺菩薩身分極為尊貴，所以都不輕易讓眾生知道，待其表示身分後即不再示現。然而大菩薩在人間的示現，會遵守佛的告誡，在捨壽時還是會說明往世的名號。但是在極親近的弟子之中，一樣會有一些人知道而不會明講出來的；若是古時曾有典籍詳細記載的人，弟子們更可以從種種方面來判斷而確定，譬如心性、作為、性障、證量、願力、悲心……等方面，都可以取來作為判斷的依據。因為，很多方面都不是一世、二世就可以模仿得來的，當然弟子們也都同樣會被禁止明說出來。所有地上菩薩的證量，當然都有能力取證阿羅漢果，但是終其一生都不會自稱是阿羅漢，唯除命終前世

尊有特別囑咐。

這些都不是聲聞心性的慧廣所能知道的，雖然慧廣一定不接受他是聲聞僧的定位，但是他種種行爲與認知等事實擺在眼前，崇拜僧衣的事實更爲明顯，慧廣是無法辯解的。經過正光這樣說明之後，想必慧廣心中還是不服，因此正光再舉一些問題，有請慧廣回答；待慧廣回答後，就不得不服氣了（當然他還是可以繼續口中不服）。

一問：我們可以在《大寶積經》、《維摩詰所說經》、《大般涅槃經》……中看見很多人以菩薩自居，是不是慧廣也認爲這些自言已是菩薩的人，都屬於違背佛的開示，就可以說這些人不是菩薩了？有請慧廣回答。（想必慧廣答不得也！因爲，經中明明說這些人是菩薩，而且有許多人以地上菩薩自居，能夠在十方世界來去自如；一旦否認之，即是毀謗這些菩薩，成爲地獄種性人。）

二問：古時有許多證悟的祖師，如 克勤圓悟禪師、南泉普願禪師、羅漢桂琛和尚……等，皆自稱是證悟的菩薩，也自稱爲「老師」〔正光案：古時證悟的人經歷二、三十年的弘法，智慧辯才無人能加以否定時，才可稱爲「老師」。初悟的人及久悟而智慧辯才不夠好的人，都不敢以「老師」自居，因此「老師」一詞，在古時是非常尊貴的，不是普通人乃至今時凡夫俗子也隨便稱呼「老師」的〕，是不是這些自言已是菩薩，自言已是「老師」的證悟祖師，慧廣也想要否定這些人的菩薩身分？或剝奪他們的「老師」身分？有請慧廣回答。（想必慧廣答不得也！何以故？因爲，這些人都是大

家公認的證悟菩薩，不是慧廣所能否認的；如果否認的話，慧廣即成就毀謗這些證悟菩薩未悟的重罪。）

三問：慧廣也公開宣示自己已經明心證真，也是以菩薩自居的。請問：慧廣自己有沒有違背《楞嚴經》中禁止自稱「我是真菩薩」的開示？有請慧廣公開回答，大眾欲知。（慧廣更答不得也！如果回答：「是」，即承認自己是菩薩，與自己的說法相背。如果回答：「不是」，則是與自己的說法前後顛倒，又有何資格來責備他人弘揚之正法為非法呢？所以答是與答非，對慧廣而言，俱是兩難，難以風光下臺了！）

因此，等覺菩薩、阿羅漢終不自言我是真菩薩、真阿羅漢而「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佛有特別囑咐外。凡是證悟如來藏而明心的人，當然可以菩薩自居。既然證悟的人可以自稱為菩薩，平實導師所悟的真心又能與一切三乘經典印證，當然是菩薩了，有何爭議在？何勞慧廣出書否定平實導師所悟非真，誣謗他不是菩薩！凡是已觸證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的人，都能與經典相印證，都會認同平實導師的說法，都可以稱為菩薩；唯有錯悟的人、未悟的人，才會不認同他的說法，乃至無根毀謗。慧廣以未證悟如來藏而且未斷我見的凡夫身，否定已證解脫法及證悟如來藏的平實導師，甚至謗為未悟，謗為非菩薩；反而是由慧廣自己證明了「慧廣所悟非真，不是證悟的菩薩」；而且慧廣既然落在意識心中，妄執離念靈知為真如佛性，同於常見外道，更是明白的曝露出自己的凡夫本質。慧廣自己舉出《楞嚴經》的說法，正好用來證明慧廣自己是錯誤的，更證明慧廣對佛法的無知了。

慧廣云：【修學禪宗必看典籍：

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菩提達摩祖師著（景德傳燈錄三十）

信心銘/三祖僧璨著（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心銘/法融禪師著（景德傳燈錄卷三十）

六祖壇經/六祖惠能著（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顯宗記/荷澤神會禪師著（景德傳燈錄卷三十）

證道歌/永嘉禪師（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頓悟入道要門論/大珠慧海禪師著（景德傳燈錄卷六）

傳心法要/黃檗希運禪師著（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真心直說/高麗知訥禪師著（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修心訣/高麗知訥禪師著（大正藏第四十八冊）

〔正光案：修心訣是高麗普照禪師所著，並非高麗釋知訥禪師著作，應是慧廣的疏失。〕】

正光辨正如下：

慧廣所列「修學禪宗必看典籍」，其中有證悟祖師的典籍，也有錯悟祖師的典籍。錯悟祖師是牛頭法融禪師、高麗釋知訥禪師、高麗普照禪師。由於慧廣並未明心，落在意識心中，故無法簡擇證悟祖師所悟真實心的內容，轉而認離念靈知心為真心，難怪他會將未悟祖師典籍列入他所認為的「修學禪宗必看典籍」內，以此常見外道見，指導禪和子修學禪法，使與他

有緣的禪和子們同墮離念靈知心中，乃至同墮大妄語業中。因此，正光藉這個機會來說明這三位錯悟禪師的落處。

在牛頭山法融禪師的文獻當中，根本看不出他有證悟的事實，因此古時多有證悟祖師拈提牛頭山法融禪師未悟，所以《景德傳燈錄》中對於法融禪師錯悟的事情，有如此的記載：「諸方舉唱甚多，不可備錄。」是說諸方真悟的禪師對法融禪師錯悟的評判非常多，無法全部記入錄中。直至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法融禪師仍免不了平實導師的拈提（詳見《宗門正眼》公案拈提第一輯，第99則〈牛頭怖佛〉）。爲了使慧廣及大眾了知法融禪師的墮處，正光舉法融禪師公案及其《心銘》略說如下：

【金陵牛頭山法融禪師：唐貞觀中，四祖（道信禪師）遙觀氣象，知彼山（牛頭山）有奇異之人，乃躬自尋訪，問寺僧：「此間有道人（證悟的人）否？」曰：「出家兒，哪個不是道人？」祖曰：「阿哪個是道人？」僧無對。別僧云：「此去山中十里許，有一懶融，見人不起，亦不合掌，莫是道人？」祖遂入山，見師端坐自若，曾無所顧；祖問曰：「在此作什麼？」師曰：「觀心。」祖曰：「觀是何人？心是何物？」師無對，便起作禮，師曰：「大德高棲何所？」祖曰：「貧道不決所止（居無定所），或東或西。」師曰：「還識道信禪師否？」曰：「何以問他！」師曰：「嚮德滋久，冀一禮謁（進見）。」曰：「道信禪師，貧道是也。」師曰：「因何降此？」祖曰：「特來相訪。莫更有宴息（休息）之處否？」師指後面云：「別有小庵。」遂引祖至庵所。繞庵唯見虎狼之類，祖乃舉兩手作怖勢，師曰：「猶有這箇在？」祖曰：「適來見什麼？」師

無對。少選（不久），祖卻於師宴坐石上書一佛字，師睹之悚然（恐懼），祖曰：「猶有這個在？」師未曉，乃稽首（俯首至地的最敬禮）請說真要。祖曰：「夫百千法門，同歸方寸，河沙妙德總在心源；一切戒門、定門、慧門、神通變化，悉自具足，不離汝心。一切煩惱業障本來空寂，一切因果皆如夢幻。無三界可出，無菩提可求。人與非人，性相平等。大道虛曠，絕思絕慮，如是之法，汝今已得，更無闕少，與佛何殊？更無別法。汝但任心自在，莫作觀行，亦莫澄心；莫起貪瞋，莫懷愁慮；蕩蕩無礙，任意縱橫；不作諸善，不作諸惡；行住坐臥觸目遇緣，總是佛之妙用；快樂無憂，故名爲佛。」師曰：「心既具足，何者是佛？何者是心？」祖曰：「非心不問佛，問佛非不心。」師曰：「既不許作觀行，於境起時，心如何對治？」祖曰：「境緣無好醜，好醜起於心；心若不強名，妄情從何起？妄情既不起，真心任遍知。汝但隨心自在，無復對治，即名常住法身，無有變異。吾受璨大師頓教法門，今付於汝。汝今諦受吾言，只住此山，向後當有五人達者，紹汝玄化。」】（《景德傳燈錄》卷4）

從上面《景德傳燈錄》記載的公案中，可以發現二個事實：一者、法融禪師未見四祖之前，勤修觀行，以意識心所生的定力來伏住妄心，因此落在定境中，放出定境光芒，故感得鳥獸啣花供養。後來遇到四祖道信禪師爲他說明心要，但在開示心要之前爲他所示現的機鋒，法融禪師懵懂不知，處處錯過，以至錯失開悟的機會。這個道理就像慧廣一樣，分不清定力、定境、悟境之差異，將眼見佛性所需要的定力說成定境、幻境，

以此來妄評見性之人眼見佛性的境界是落入定境、幻境中，乃至毀謗見性之人眼見佛性的境界與民間觀落陰一樣，卻不知道眼見佛性需要首楞嚴三昧定力才能眼見，而且眼見佛性乃是如來藏直接出生的見分，外於六塵運作，而在六塵上分明顯現，與世俗人所見的六塵境完全不同。觀落陰則只是鬼神境界，怎能了知大阿羅漢們所不知的明心境界？更如何能了知明心菩薩們所不知的眼見佛性境界？慧廣對此完全無知，竟然敢將大阿羅漢及明心菩薩們所不敢評論的眼見佛性勝妙境界，取來隨意評論一番，並且與鬼神境界的觀落陰相提並論，未免太過於無知與膽大了！

二者、四祖爲法融禪師開示心要之後，法融禪師便誤以爲空卻一切妄想及定境，便是禪宗所謂的開悟，從此放下定境與妄想，每日住在無心中，不再顯現定境異象，便不再感得鳥獸啣花供養，雖然比親見四祖前落入定境好一些；可是仍然無緣親證第八識——如來藏，如同今時的慧廣一樣同墮離念靈知心——意識心中，以爲不執著外境、住於無心中，便是禪宗所謂的開悟，誤會四祖道信禪師開示的真義。慧廣正如同法融禪師一般，以此謬見來教導學人「息心、無心、當下、放下、不執著、莫思量、莫染污」，卻不知道這個心還是意識心，是「無知」的知，是意根、法塵相觸而生的意識境界法，也是輾轉出生的法，更是生滅法，不是佛所說不生不滅的第八識，所以慧廣住於意識境界中而自以爲悟，是大妄語。

又法融禪師在《心銘》如是寫著：**【念起念滅，前後無別，後念不生，前念自絕。】**（《景德傳燈錄》卷30）然而「後念不生，

前念自絕」，都是空卻一切妄想及定境、一無所有，其實仍是有所得，仍不離能所，不離當下，何以故？有一無心之境及能知無心境的心，所以才能夠知道此是無心境，仍是有定境中的知，並非完全無知。因為有知的緣故，才会有種種「明寂自現、靈通應物、常在目前、惺惺了知、靈知自照」等靈知不昧的心行出現，是禪定境界中的寂靜了知心；這與慧廣不離六塵的非定境中的了知，同樣是意識境界，難怪法融禪師處處開示無心的道理：「欲得心淨，無心用功，縱橫無照，最為微妙。」又說：「三世無物，無心無佛，衆生無心，依無心出。」又說：「莫滅凡情，唯教息意，意無心滅，心無行絕，不用證空，自然明澈。」又說：「一切莫顧，安心無處，無處安心，虛明自露。」這些都是意識境界，所以慧廣喜歡引作知音，教人要讀法融禪師的開示，卻與大乘經中所說證悟標的——如來藏的親證大不相同。

古時有執離念靈知心的法融禪師出現，今時仍不免有這樣的法師、居士出現，譬如慧廣在《禪宗說法與修證》第2頁云：**【為什麼要修行？只要不生心起念。……一切境相，雖不能不見聞覺知，但只要不抓，即知即離，當下便無住，不論外境好壞、苦樂，我心自如如、心如境如，外境亦無有好壞苦樂。從此，他「放下」了……。】**同書第20頁又云：**【所以，真心一直都在「放」的狀態。因此，禪法無他，放下便是。】**在《禪宗說生命圓滿》第234頁云：**【當我們的心執著外境，生起分別，產生了虛妄，我們的心就是妄心；當我們的心完全離開了虛妄，妄心就是真心。】**

如上慧廣的說法，顯示慧廣一直落在意識心中，連意識心的緣起性空、虛妄不實都不知道，我見未斷；故慧廣每以為將覺知心處於一念不生、不動的狀態，以為不著一切法、不黏一切境，處於「無知的知」就是禪宗所謂的開悟，更以此錯誤知見教導學人放下妄想、不執著，住於無心之中；慧廣不知此時並非無心，此時自以為無知的知，其實正是意識心的我所，屬於意識心的心所法，仍未證得如來藏，故不是禪宗所謂證得第八識的開悟。而且，慧廣也不可以說他已經證得如來藏了，因為他一向都是否定如來藏的；對於經中說的如來藏確實存在、確實可證的聖教，他是從來不信的。親證的人絕對不可能不信受經中的如來藏妙義開示，所以慧廣當然沒有資格自稱是禪宗的證悟者。而且他一向以默照禪的行門自修及教人，但是默照禪的始祖天童宏智禪師所悟的，卻是如來藏，不是慧廣誤認的離念靈知，可見慧廣是不懂禪宗的。

慧廣也提到高麗釋知訥禪師，他與慧廣同墮離念靈知心中。據釋知訥禪師《真心直說》卷1云：【未審宗門以何法治妄心也？曰：「以無心法，治妄心也。」或曰：「人若無心，便同草木，無心之說，請施方便。」曰：「今云無心，非無心體名，無心也，但心中無物，名曰無心。……」】然而每日住於無心中，放下一切定境、妄念、妄想，心中無物，仍然是在意識變相中，並未脫離意識境界，仍然未證得本來與見聞覺知心同時同處的第八識心，故釋知訥禪師不是禪宗的證悟者。慧廣引未悟的釋知訥禪師開示來證明自己已悟，反而證明自己是未悟言悟的大妄語人。

《修心訣》是高麗普照禪師所著，不是慧廣所說由釋知訥禪師所著。高麗普照禪師所說的真心也是落入離念靈知心中，同樣是未斷我見。落入意識心中就是未斷我見的人，我見未斷就是禪宗祖師說的「還不曾死」的人，當然是法身慧命尚未活轉的凡夫，慧廣卻無智地引為同儕。譬如普照禪師《修心訣》卷1云：【問：「若言佛性現在此身，既在身中不離凡夫，因何我今不見佛性？更為消釋悉令開悟。」答：「在汝身中汝自不見，汝於十二時中，知飢、知渴、知寒、知熱、或瞋或喜，竟是何物？且色身是地水火風四緣所集，其質頑而無情，豈能見聞覺知？能見聞覺知者，必是汝佛性。」】

然而能夠知飢、知渴、知寒、知熱、或瞋、或喜之心都是有境界法，都與見聞覺知心有關係，不離意識境界，不是本來離見聞覺知的如來藏也。又知飢、知渴、知寒、知熱、或瞋、或喜之心不離二取——能取與所取，不離能觀與所觀，與聖教完全違背，因此高麗普照禪師所認為的真心仍是意識心，與慧廣同墮離念靈知心中，不是禪宗證悟祖師所證的第八識。

此外，高麗普照禪師還有許多說法落入意識心中，正光舉其要者，其餘大眾有空自行翻閱，就知正光所言不虛也。譬如：「諸法如夢，亦如幻化，故妄念本寂，塵境本空，諸法皆空之處虛知不昧，即此空寂虛知之心，是汝本來面目，亦是三世諸佛、歷代祖師、天下善知識密密相傳底法印也……只汝目前歷歷孤明勿形段者，始解說法聽法；所謂勿形段者，是諸佛之法印，亦是汝本來心也。」

綜合上面所說，牛頭法融禪師《心銘》、高麗釋知訥禪師《真心直說》、高麗普照禪師《修心訣》所認知的心，都是離念靈知——意識心，不是本來離見聞覺知、本來離能所而能出生五陰的第八識——如來藏。由於慧廣與牛頭法融禪師、高麗釋知訥禪師、高麗普照禪師同墮在離念靈知意識心中，不知離見聞覺知心之上，還有一個本來離見聞覺知、本來離能所的第八識，不但能出生見聞覺知心等五陰，而且與見聞覺知心同時、同處一起配合運作。慧廣列舉這些人的開示，來佐證自己所悟的離念靈知心就是真心，到頭來卻只是牽累他們三人遭到正光拈提，也正好顯示慧廣真的「悟」錯了。以錯「悟」之身而妄言已知、已證，更以常見外道的知見，登座說法誤導禪和子們，正是標準的野狐禪師。〔正光案：慧廣曾在花蓮、台中、台東、宜蘭、台南、嘉義、台北等地為人主持禪二、禪七。〕

慧廣云：【五臺山澄觀大師答皇太子問心要（景德傳燈錄卷三十）

至道本乎其心，心法本乎無住。無住心體，靈知不昧，性相寂然，包含應用，該攝內外，能深能廣，非有非空，不生不滅，無終無始，求之而不得，棄之而不離。

迷現量則惑苦紛然，悟真性則空明廓澈，雖即心即佛，唯證者方知。然有證有知，則慧日沈沒於有地，若無照無悟，則昏雲掩蔽於空門。

若一念不生，則前後際斷，照體獨立，物我皆如，直造心源，無智無得，不取不捨，無對無修。

然迷悟更依真妄相待，若求真去妄，猶棄影勞形；若體妄即真，似處陰影滅。若無心忘照，則萬慮都息；若任運寂知，則衆行爰起。放曠任其去住，靜鑒覺其源流，語默不失玄微，動靜未離法界。

言止則雙亡知寂，論觀則雙照寂知，語證則不可示人，說理則非證不了，是以悟寂無寂，真知無知。以知寂不二之一心，契空有雙融之中道，無住無著，莫攝莫收，是非兩亡，能所雙絕。斯絕亦寂則般若現前，般若非心外新生，智性乃本來具足。

然本寂不能自現，實由般若之功，般若之與智性翻覆相成，本智之與始修實無兩體，雙亡正入則妙覺圓明，始末該融則因果交澈。

心心作佛，無一心而非佛心；處處成道，無一塵而非佛國。故真妄物我，舉一全收，心佛衆生，渾然齊致。

是知迷則人隨於法，法法萬差而人不同；悟則法隨於人，人人一智而融萬境。言窮慮絕，何果何因？體本寂寥，孰同孰異？唯忘懷虛朗，消息沖融，其猶透水月，華虛而可見，無心鑑象，照而常空矣。】

正光辨正如下：

五臺山澄觀大師答皇太子所問心要中，他認知的真心仍然落在離念靈知心中，正光只需列舉一、二個例子說明，就知道澄觀大師所說的「真心」盡落在意識心上，仍然未斷我見。

澄觀大師說：「至道本乎其心，心法本乎無住。無住心體，靈知不昧，性相寂然。……若一念不生，則前後際斷，照體獨立，物我皆如，直造心源，無智無得，不取不捨，無對無修。」他說的無住心體，既然能夠靈知不昧，就不離六塵境，只是意識心，同於慧廣所「悟」，故慧廣引為知音。澄觀其實並無資格被稱為大師，因為他悟錯了，同慧廣一樣將覺知心坐到一念不生時，就誤認為是前後際斷的如來藏心了；而真心如來藏從來不起念，也不住於一念不生之覺知境界中；並且真心是能出生名色的心，是第八識，從來不在六塵境上起分別，從來離見聞覺知、從來不作主，又如何能夠對六塵境了了常知、靈知不昧？唯有意識才能在六塵境中了了常知，才能靈知不昧。這個「了了常知、靈知不昧」其實都是想像，誤以為眠熟後仍有一個自己不知道的「知」存在，也就是慧廣書中所說的「無知的知」。既然無知了，就不該說是知；有知時就能知道六塵，才能說是知。然而，如來藏的知是離六塵的知，都不在六塵中運作。慧廣若說有「無知的知」，他應該指出來，這個無知的知是哪個識？所有的心都在八識心王中，慧廣可不能另外自創一個八識以外的心，來說是不可知也不可證的。請問慧廣：你證得了哪個知？而說是「無知之知」。

慧廣其實不曾證得「無知之知」，因為他這個知是眠熟就不知道在哪裡了，他當然不可能證得。唯有不在六塵中的知，才能稱為無知之知，八識心王中只有第八識如來藏才有這個知。意根的知也還是在六塵中，但慧廣對意根的知都已經知道了，何況能知道如來藏的無知之知！慧廣所說的「無知的

知」，仍然是意識心的離念靈知，他妄想攀附這種說法，來攀附以前所謂開悟離念靈知的說法，但他絕對轉不成功。因為他原來所說的離念靈知，不是無知之知，而是於六塵中了了分明的知，在睡著無夢等五位中就斷滅了，不再現行了，根本沒有無知的知。所以，慧廣所謂的「無知的知」的心，目的是附和如來藏離六塵見聞覺知的知，其實只是離念靈知心的另一種變相說法罷了！離念靈知無法在五位中恆常運作不輟，不是本來恆而不審的第八識。所以澄觀大師認為的「靈知不昧的無住心體」「一念不生」的覺知心，其實就是慧廣的離念靈知意識心，不是禪宗祖師所證悟的第八識，也不是佛在二轉法輪所說的「非心心、無心相心、無念心、無住心、不念心」，更不是佛在三轉法輪所說的「阿賴耶識、阿陀那識、如來藏、異熟識、無垢識、心」。

又「一念不生、前後際斷」仍不離意識心，何以故？不離異生凡夫所知的當下這念心也。過去念曾經現起而過去；當下這一念心雖然能夠現起，但終究仍會過去；未來的念雖未現起，下一剎那仍會現起及過去。因此，過去念、現在念、未來念仍然不離意識覺知心的當下，有出有入，是念念變異的法，與五別境相應，不離意識境界，非是本來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又：能夠一念不生、前後際斷時〔編案：其實仍然是前後際不斷生滅著〕，入於無心〔編案：其實仍有覺知心，只是入於欲界定〕中，有入故；於後後時，無法一念不生、無法前後際斷時，則離開了「無心」，有出故；從入「無心」一直到離開「無心」之間，表示有一段時間與空間的生滅過程，是一段心行，為行蘊所

攝，是生滅法，非是本來不落行蘊、不生不滅的第八識。所以澄觀大師認為一念不生、前後際斷的心，其實就是意識心，仍是未斷我見的凡夫，所悟的心根本不是佛所說的第八識真心，只是極粗淺的欲界定境界。

既然慧廣舉澄觀大師的離念靈知心而認為是真心，慧廣當然是與澄觀大師同墮在意識境界中，難怪慧廣在《禪宗說生命圓滿》一書中多次提到當下（當然慧廣在其他著作中也談到，此略而不論），在第 21 頁如是寫著：**【在每一個事情的當下……在每一個動作的當下……在每一個說話的當下……在每一個念頭的當下……因為，空靈無思……圓滿（慧廣是指生命實相心）……就在那裡】**。又譬如第 25 頁寫著：**【所以，開悟就沒有過去、未來，一切歸於當下，當下展現一切。**

一切只是當下，誰能離開當下呢？吃飯是當下，工作是當下，睡覺是當下，行、住、坐、臥無非當下。過去、未來只是妄想，其實是當下；就是現在亦是妄想，現在還是當下；即令妄想亦是當下，還有什麼不是當下呢？】

由上面文字觀察，慧廣所執的無住心體，是在六塵中靈知不昧、一念不生的當下，誤以為是前後際斷了，誤以為覺知心無分別之當下就是真如心，其實是誤會了；當下雖無語言文字的妄想，其實還是一直在分別的，因為了知之時已是分別完成了。慧廣落在意識心中，不知祂的虛妄，才會墮在離念靈知心中無法出離。

慧廣私底下熏習過 平實導師十餘年來一直講解「真心離

見聞覺知」的法義，尋找第一義諦大乘唯識諸經的聖教，也是說真心離見聞覺知；但經中又說「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於是慧廣後來就發明了一個「無知之知」，期盼因此能符合經典聖教量。但經中聖教說的法離見聞覺知的「法」，是在說能生意識覺知心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就是《阿含經》中說的入胎以後能出生五色根及意識的入胎識，不是在講意識自己。可是慧廣不願摒棄以前宣稱為真心的離念靈知意識心，所以就自創了「眠熟後無知之知」的新名詞，企圖狡辯來保持自稱的「證悟者」身分。然而，慧廣講的「無知之知」是指哪一個心？慧廣也應該教導他的徒眾們，也同他一般親證這個「無知之知」的心，來顯示確實有這麼一個心可證，也證實慧廣已經親證了！總不能說這個「無知之知」的心，就只有慧廣自己能夠證得，而其餘徒眾卻都沾不上邊吧？話說回來，雖然就目前來看，慧廣絕不可能親證，不過假使有一天慧廣真的親證了，也教導徒眾們親證了這個真正不生不滅、本來自在、能生萬法的「無知之知」的心！屆時他就只能回歸到經典中佛所說的第八識如來藏了，不可能再否定如來藏了。那時，慧廣即使不自稱是悟者，正光卻要親自登門道賀而引為知己了。

但是慧廣自創了「無知之知」的名詞以後，卻是繼續在否定第八識如來藏，就一定會跟著產生一些問題，而這些問題卻是慧廣絕對無法如理回答的，例如：無知之知在眠熟後還在嗎？若是還在，祂是如何運作的？在何處？如何體驗祂？現觀祂？祂若是真心就一定是萬法的根源，那祂是如何出生名與色的？當人們清醒時，祂又在何處？在做什麼？當眠熟後祂又在

何處？在做什麼？因為真心是有極多功能差別的。而且，這些都是慧廣所無法迴避的問題，他的徒眾們也一定會私下互相討論，而慧廣在被徒眾請問時一定是無法回答的；若以籠罩言詞而答，不免會被徒眾們看清：「師父是強詞奪理、空言狡辯」。所以慧廣自創的「無知之知」，只是戲論言說而無實義。真正的無知之知，只有如來藏才有，而且祂這個離六塵的知，是極為伶俐、極為靈敏、極為廣大的，都不是慧廣憑著臆想而強行建立的自創佛法所能解釋與理解的。

最後，針對這一段作個總結：〈五臺山澄觀大師答皇太子心要〉所說的這個心，與慧廣一樣，同墮離念靈知意識心中，根本不是佛所說本來離見聞覺知、從來不作主、從來不思量的第八識心。慧廣舉〈澄觀大師心要〉來佐證自己所悟的離念靈知意識心就是佛所說的真心，不僅招來正光的拈提，也讓世人盡知澄觀大師的落處，使慧廣的錯悟事實更無所遁形，面子更加難看！真是偷雞不成蝕把米，慧廣虧大了！（待續）



(連載六)

應成派中觀師宗喀巴又說，世俗諦與勝義諦之體性，必定不是非一非異，倘若有一法體是異於空性則反成實有，其實是誤將勝義諦空性誤認為同於三界有。宗喀巴舉所作與無常為例子，很明顯的說世俗即是勝義，勝義即是世俗，將極勝妙的勝義諦等同粗糙的世俗諦，將阿羅漢所不知的勝義諦暗示為阿羅漢所能知之法。然宗喀巴如是粗淺的舉例與定論，理不應成！違背世尊所說之佛法故。世尊於《解深密經》中這麼說：

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諸行相墮雜染相，此勝義諦相亦應如是墮雜染相。……復次，善清淨慧！若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勝義諦相於諸行相無有差別，一切行相亦應如是無有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

如其所知，不應後時更求勝義。……善清淨慧！由於今時一切行相皆有差別，非無差別；修觀行者於諸行中，如其所見，如其所聞，如其所覺，如其所知，復於後時更求勝義。又即諸行唯無我性、唯無自性之所顯現，名勝義相；又非俱時染淨二相別相成立，是故「勝義諦相與諸行相都無有異，或一向異」者，不應道理。（註¹）

經文略釋如下：【又善清淨慧！倘若勝義諦所行之法相與世俗諦諸行相都無異者，那麼如同世俗諦所說諸行墮於雜染相中一般，與世俗諦諸行相無異之勝義諦法相，也就應該一樣的墮於雜染相中了。……又善清淨慧！若勝義諦法相與世俗諦所說諸行相都無異者，如同勝義諦所說行相於諸法中一向是相續而轉之時，於一切法中皆是一味真如勝義法無我相，無差別相，那麼與勝義諦相都無異相之世俗諸行相也應如是無有差別相（應該意識覺知心於六塵中也都不會生起了知、分別、語言思想，而在一切時中都不分別、都無染污）；在這種情況下，一切求證勝義而修觀行者，應當於世俗諸行中，如其所見所聞所覺所知即是證得勝義諦相，不應該後時更求離見聞覺知、本來清淨之勝義諦相。……善清淨慧！由於今時所見一切世俗諦所說諸行之法相皆有其差別相，非無差別相，因此修觀行者於世俗諸行中，如其所見、所聞、所覺、所知都屬於世俗諦，不屬於勝義諦，是故後時應當更求離見聞覺知、一味無差別之勝義諦相。世俗諦諸行中雖不離七轉識執我之雜染相，勝義諦所行境界卻是清淨而無我性的；但勝義出生世俗

註¹《解深密經》卷1，大正藏第16冊，第690頁上。

而不取不捨世俗諸行故，與世俗諸行同時同處而又非一非異；於此世俗諸行中，勝義所行智慧境界則是唯有一味真如法無我性，也是唯有勝義才能具有的「無蘊處界眾生我的自性」之所顯現的勝義諦所行智慧境界，名為勝義諦相。又因為不是勝義與世俗都同樣各有雜染相及清淨相，勝義與世俗不能同時各自成立清淨與雜染二法一樣具足（世俗諦中並無清淨相，勝義諦中並無雜染相，不可以說勝義諦與世俗諦中各自都有清淨與雜染二相），由此緣故，若主張勝義諦相與世俗諦相都無有異，或者主張一向互異者，道理不應成立（勝義諦函蓋世俗諦，而世俗諦所相應的雜染相於勝義諦中一向不相應故）。】

應成派中觀師宗喀巴說，世俗諦與勝義諦之體性必定不是非一非異，而是同一體系，所以應成派中觀不宣說、也不如實修學蘊處界空相法，從來不弘揚阿含所說的聲聞解脫道，卻又騙人說他的《廣論》中已函蓋了下士聲聞道（註²）；因為彼等主張勝義諦體性與世俗諦體性不異，任何修觀行者只要在心中想像建立一個勝義空性（蘊處界緣起性空），觀察其所見聞覺知諸法，就能夠求證勝義了。但是這類應成派中觀之主要核心思想，實際上即是世尊所破斥之外道邪見，世尊早已在四阿含諸經中先作預破了，後來第三轉法輪時的大乘經中又再作了預破。讀者若能如實瞭解應成派中觀的思想背景，於宗喀巴的著作中處處皆可發現同樣的理論述說，宗喀巴藉此邪見即可建立

註² 古今一切應成派中觀師都不弘揚聲聞解脫道，因為解脫道全面破斥意識心與意識境界；而應成派中觀師都有修雙身法，雙身法完全是意識心及意識境界，若弘揚下士道聲聞法，必定將使密宗道雙身法無法弘揚。

世俗法意識為常住法，建立意識所觸的淫樂為俱生常住的樂覺，即可理直氣壯而在《廣論》後半部的行門止觀中，將讀者引入密乘的雙身法中追求世俗淫樂，高舉意識所墮身根（淫根）觸塵境界為獲得「報身佛」的境界，並說能在一世中成就報身佛果。然而經文中，世尊說：倘若勝義諦相與世俗諸行相不異，那麼一切世俗諸行也就應該如同勝義諦的清淨相一樣，蘊處界的所有諸行就應該同是一味真如法無我相，也應對一切法都沒有差別相；然而古來應成派中觀師與明妃夜夜雙修時，眼見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嚐味、身受觸、意知法，各有這麼明顯的差別行相存在，又各有貪相、瞋相、無貪相、無瞋相等差別，特別是夜夜雙修而極貪淫根之樂受時，宗喀巴如何可以睜眼說瞎話而主張世俗諦與勝義諦體性不異？宗喀巴世俗諦與勝義諦體性不異之說，過失舉之不盡，以上僅作極略說。故如經中世尊所說：其道理不應成立。

應成派中觀否定中道心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以所作法蘊處界世俗事為其論述中觀之全部範圍，不能超出蘊處界虛妄法以外，故從來不曾涉及超越蘊處界的實相層次，故應成派中觀的法義都屬於虛相法而非實相法。蘊處界法之本質是因緣所生法，是積聚之法，是可壞之法，體性是無常、變異、生滅，所以蘊處界法不能立為與無常生滅非一非異，實質仍是不異於無常生滅；因此蘊處界法及依附於蘊處界而顯之緣起性空觀，仍然歸屬於無常生滅性的蘊處界；蘊處界生滅無常故，蘊處界之緣起性空觀亦隨之生滅無常，墮於生滅有為一邊，不符中道

觀，更不是中道法之本源；本質上乃是偏於斷滅空而無中道之體性，本質仍是世俗法的蘊處界所攝。應成派中觀於蘊處界有爲空、無常空，強行安立勝義諦，過失之多罄竹難書；他們一向都以世俗法蘊處界空來論述中觀，從來不曾涉及勝義諦的法界實相，皆因他們一向無法證得實相法界的如來藏心，也因為他們一向把雙身法的樂空雙運視作最高法義，又恐佛教界有智慧者排斥其教義，是故千年來不斷的妄想計著與牽強攀附勝義諦，然後繼續暗中廣弘世俗人所愛樂的雙身法境界，就是其唯一可行之路，以下章節之論述中皆可一一證明。

第三節 應成派中觀不許緣四聖諦之十六行能證解脫

應成派中觀師未能如實了知蘊處界之真實內容，又因具足此不如實知蘊處界之無明，全憑想像來理解大乘法中以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爲法體之般若實相中道，由於無法實證空性心如來藏，於是接受應成派古時的中觀師佛護等人的錯誤說法，誤將意識爲中心的離二邊、不執著的心態與觀照，錯認爲即是中道觀行境界，墮入常識性的凡夫所知中觀見解中；彼等不知必須依於萬法本源的第八識心才能證得萬法的實相，不知應依此般若實相中道心，才能如實照見一切法都由此第八識心中出生，才能主張一切法無自性、一切法無生；導致口中空言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自性，卻將被第八識出生而有生有滅、無自性的意識心，建立爲無生無滅的萬法根本，自宗所說前後相違。如佛護、月稱、宗喀巴、印順等應成派中觀師，同以藉眾緣而生無有真實自體及自性，墮於無常生滅之蘊處界

法，於其中妄想計著其「緣起性空」(註³)即是中道，將此世俗法的緣起性空攀附為大乘勝義空性。其所主張待緣故無有自體的緣起性空觀念，以及所建立的意識常住說，都正是世尊所不許稱之為無生者；亦非蘊等無自性即可稱為佛菩提道中的無生及空，唯有萬法根源、本來而有、常住不滅的第八識如來藏，方是世尊所說的真實空、第一義空、勝義空。

應成派中觀師自始至終都以蘊等緣起性空的無自性空，取代萬法本源的第八識空性，是以世俗諦取代勝義諦，是以世俗識兼併勝義識；然後又爲了成立左道邪法的雙身法樂空雙運意識境界，故於主張識蘊緣起性空以後，又回頭再將識蘊中的意識分割一部分出來而建立爲意識細心，主張此意識細心爲常住法、爲萬法的本源、爲因果的實行者，但是卻從來不曾證得具有如是體性的意識細心，也不曾見其教導過任何一人真實證得此一想像中才可能存在如是自性的意識細心；更不曾像佛菩薩描述如來藏的種種自性一般，來描述自己所說能生萬法的意識細心具有何種自性；不論是最早的佛護、安慧，中期的月稱、寂天，後來的阿底峽、宗喀巴，乃至今時的印順師徒都是如此；全都空言有一意識細心常住，而同皆未證，只能成爲類似哲學推論一般的思想假說，永遠無法成爲可以體驗的宗教實證。因此，在應成派中觀之理論中，所主張之無自性、自性空，都不是世尊所說本來無生之法；又彼等妄計：解脫道所證智慧之根本，就是彼等所曲解之緣起無自性的空性。倘若有人依阿含正

註³ 編按：彼等所謂之「緣起性空」實質上應稱爲「緣生性空」，彼等否定萬法之所「緣起」的根本因——如來藏阿賴耶識，不知緣起之所從來故。

理而說：「以四聖諦爲所緣，能斷盡三界愛，解脫於生死輪迴。」彼等眾人即遮止如是正理，說爲不應道理。茲舉示實例如下：

論曰：「由受緣生愛，波等受仍有。」此即顯示餘道（十六行道）能斷餘煩惱現行，而不能斷愛之理。謂離真實義見，則不能斷緣受之實執無明，由是生樂受則起不離愛，生苦受則起速離愛，依於順緣具足障緣遠離之受因，定生愛果也。自宗於受斷愛之理，如入行論云：「若時無受者，受亦不可得；爾時見波義，何故愛不滅。」謂見受者及受都無自性，如是修習，方能斷愛。故亦是說若無此道則一切愛即不能滅。（註⁴）

宗喀巴於《入中論善顯密意疏》中說，要能夠斷除領受五根觸五塵所生之貪愛，只有見受者及受都無自性，依止此無自性真實義見而修道，才能斷除緣於受而產生之貪愛，否則一切愛都不能滅除，也就是不能證得解脫之意。以此爲基礎，所以宗喀巴說：四聖諦的十六行道只能斷除貪愛以外之現行煩惱。很明顯的指稱：修學四聖諦的十六行道，無法證得解脫。這是應成派中觀師自己所創造的論點，嚴重違背了佛與菩薩所說之二乘解脫道正法，與四阿含諸經所說的聲聞解脫道大唱反調。因爲，蘊處界無有真實體性，是生滅法而非本來無生之法；乃是生滅有爲法無常之法相，無有真實無生、常住之法體，不能證明聲聞的解脫涅槃不是斷滅法；因此緣故，應成派或自續派

註⁴ 宗喀巴疏，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2，頁7，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

中觀師，都必須在承認識蘊（特別是意識）的無常以後，重新再寶愛意識自我而妄計言：「粗意識無常生滅，細意識可以常住不滅。」這是密宗應成派、自續派一切中觀師，將虛妄法的意識覺知心妄想建立為真實常住法性者所必走之不歸路，卻是永遠無法走出活路的死胡同。

所謂十六行，乃是二乘行者緣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以諸行之無常行、苦行、空行、無我行等四法悟入苦諦相。為斷苦故以集諦四行了知集諦相：（一）了知愛能引苦之道理。（二）了知引苦必招集，令五蘊苦果生。（三）了知五蘊苦果生，必能令苦現起。（四）了知五蘊苦果又能攝受當來諸苦種子。觀行如是四法，悟入集諦相。又如是覺了：（一）正知滅除五蘊之我執貪愛，苦集能夠無餘息滅。（二）苦滅後能夠無餘寂靜。（三）苦集、苦諦之滅與靜，是世間無上之法。（四）能永出離世間。覺了如是四法，悟入滅諦相。又覺了真實對治之道：（一）於蘊處界法所知境，皆能夠尋求苦集滅之義。（二）真實能夠尋求驗證苦集滅之義。（三）能夠隨於苦集滅各四法之次第修道。（四）確實能夠趣向涅槃，解脫生死輪迴。由如是四行，悟入道諦相。以上四聖諦各以四法次第觀行悟入而修，故稱為十六行道。（註⁵）

三界愛不能斷除，則不能出離世間；不能斷除三界愛，主要緣於對三界法不能如實了知，因此導致我見、邪見、疑見乃至貪瞋慢等煩惱依之而生起。三界之法皆是所生之法，欲界色

註⁵ 本段「十六行」之解說係參考大正藏第 30 冊，《瑜伽師地論》卷 34，頁 470 下。

界五陰、無色界四陰皆是所生法，所生之法必定都有無常變異性；無常變異法必是有生之法性，既是生法就有生苦，有生苦定有老病死苦乃至愛別離苦、求不得苦；又因為無明故，於樂受處生起貪愛，於苦受處生起瞋恚，於不苦不樂受行苦處長養愚癡，皆因不能如實了知五陰乃是純大苦蘊。此無明，含攝了於五陰或總或別而生的我見與我所見；如阿含中世尊所說：眾生如何見色是我、或見色是我所，見受即是我、或見受是我所，乃至見識是我、或見識是我所；於此五陰內容不具足知，於五陰無常、無自性不如實知，則流轉生死。此無明又可分為緣於五陰分別所生之我見，以及緣於五陰產生我見及我所愛、我瞋、我慢、我癡等我執與我所執。若能依止於善知識熏習正知正見，如實觀察五陰諸行之無常變異性，即能如理作意思惟觀察五陰實是一大苦蘊，所有受皆是苦；所有五陰諸行皆與無常相及苦相相應，剎那變異都不堅固；所有五陰諸行皆是從緣而生不得自在，不自在故不可倚恃，故五陰之中都無真實我可得，當然不該建立識陰中的意識是常住法；五陰中無有常恒堅住之主宰，可說為真實不壞我，或說為有情或說為生者、老者、病者及死者可得，因此五陰諸行是空。

緣於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之緣起性空真實道理，即能斷除緣於五陰之分別我見、疑見、戒禁取見三縛結，繼而以此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之智慧，修道斷除受用五陰及五塵之貪愛及相應之煩惱，從斷我見、疑見、戒禁取見及薄貪、瞋、癡到斷除貪、瞋等五下分結（三縛結於初果見道時已斷），乃至斷除色界愛、無色界愛、我慢、掉舉、無明等五上分結，永離三

界愛證得寂滅，證得不再受生五陰苦果的聲聞極果，成爲二乘菩提「將滅止生」之無生寂靜。如此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必定能夠解脫於三界之生死輪迴，如世尊於阿含諸經中所說之教證，猶可稽查，並且確實是可以實證的正理。如今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等卻說：緣於四聖諦所行之十六行道不能斷除無明、觸、受所生之貪愛。明顯的否定四阿含諸經中世尊所說之解脫聖道教法，是毀謗世尊及正法的惡行。

彼等又另外自創見解，主張只有緣於觀見受者及受都無自性，以此見解修道才能夠斷除三界愛，否則就不能證涅槃、得解脫。實際上，一切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皆是因緣和合而有，不離苦苦性、壞苦性、行苦性；又無常變異、不自在，故所有受皆無自體性，非我與我所；能領受一切受中之受者即是覺知心自我，此受者也是根塵觸所生法，時而有瞋、時而有貪、時而有慢，無常變異不自在，故受者無有自體性，非我與我所，能如是見，方是智者。再者，受與受者皆無自體性，亦是緣於無常、苦、空、無我之五陰才能存在，不離於四聖諦法之緣起性空內涵；今觀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印順等人都未能證得初禪，顯然都仍未離欲界愛；月稱、宗喀巴不懂佛法故，高聲主張：「只有緣於觀見受者及受都無自性，以此見解修道才能夠斷除三界愛，否則就不能證涅槃、得解脫。」但是他們自己卻不能解脫於受與受者，同皆繫著於欲界最極粗重貪著之男女欲愛，極力追求男女合修時的第四喜淫觸，與自宗所倡「應當觀見受及受者都無自性」的宗旨大相違背；月稱與宗喀巴也都不能解脫於意識我見之繫縛，主張一分意識有常住

自性，主張淫樂中領受樂觸的離念靈知意識心常住而有自性，顯然同皆墮入自己所破斥的受者意識心中，也都落入受的自性中，自語相違；如是空談能見受與受者無自性之人，竟然反過來否定世尊四聖諦十六行觀的正當性，以自邪見而非毀四聖諦正法，直是墮於見取見之惡見中而不自知，以其見取見而非毀世尊之四聖諦教法，誠然已成外道之行止矣！

倘若能如實於五陰及其諸行中，現前觀察勝解無一法不是無常變異性，即能真實了知五陰是一大苦蘊，了知愛著五陰之過失，就能斷除分別五陰爲我之見解，能斷除緣於五陰所生之分別我見，即能以五陰無常、苦、空、無我之初分解脫智慧，了知我執與我所執之過失；若能進而斷除部分我執與我所執之貪愛，即成二果而名薄地——斯陀含果。又倘若未具備如是之知見與見地，以處於五陰稠林中之五陰身心，如外道般以身遠離五塵之受用，縱得以降伏欲界愛乃至色界愛，修證四禪乃至四空定，由於未斷我見故未能斷除無色界愛，捨報後生四空天，仍屬有生而受後有，未解脫於三界生死輪迴之苦；未來在無色界中捨報後，仍將下墮欲界之中。應成派中觀假藉大乘依止於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法體而說之一切法本來無生、無自性之名相而自稱已知已證，爲人解說；其實仍是受持五陰我見而自不了知己之所墮，以妄想所成、所安立的無自性法冒稱爲大乘賢聖現觀之無自性法，仍然抱持著我見而不能接受滅盡五陰之解脫道內涵，更何況能夠證得解脫而出離三界？至於阿羅漢所不能知的大乘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當然更非藏密應成派中觀師所能稍知的了。

由此邪見故，宗喀巴對於如實遵守世尊教法修證解脫道者入無餘涅槃之法，就產生了具足五陰我見者必有而不能理解之疑惑，於是對佛所說「滅盡五蘊而入無餘涅槃」之聖教，提出了質疑。譬如宗喀巴如是質疑說：

如《六十正理論疏》說：「先引小乘經云：『若於此苦，無餘斷。決定斷，清淨，永盡，離欲，滅，靜，永沒。不生餘苦，不生，不起，此最寂靜，此最微妙，謂決定斷一切諸蘊，盡諸有，離貪欲，息滅，涅槃。』若必釋為由修道力無餘斷者，則有所證涅槃時，已無能證之人。有能證人時，蘊未永盡，則無所證之涅槃。故彼不能解說經義。若如吾等所許，此言永盡非由對治而盡，乃本來盡故名盡。則於經義善能解釋。龍猛菩薩謂經中所說之永盡，即苦蘊寂滅之滅諦涅槃，與無自性生之滅諦義同。」(註⁶)

親證解脫的聖者，將世尊於阿含聖教所說，依證量及聖教，解釋為經由修道力永斷五陰苦蘊而解脫，斷盡三界諸有、將五陰之自我亦全部滅盡；但宗喀巴對此解釋不認同，他認為：證得解脫者，若死後將自己五陰全部滅盡以後，已成為無有能證涅槃之人，如何可證涅槃？他否定了第八識涅槃心的存在以後，心中唯恐懼滅盡意識而墮入斷滅空中，妄說此等不是善於解釋世尊所說阿含經文之義者。因為宗喀巴否定第八識如來藏的實

註⁶ 宗喀巴疏，法尊法師譯，《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卷2，第11頁，成都西部印務公司代印。

存，恐怕入涅槃時滅盡識陰全部會成爲斷滅空，所以無法斷除我見；我見未斷故，所以必定會思惟著：若將五陰中之覺知心意識自我亦滅盡，則無能證涅槃者，亦無所證之涅槃，又將會成爲斷滅空。所以宗喀巴這麼說：「倘若必定要將阿含等經中所說解釋爲『苦等是經由修道力斷盡而無餘』者，那麼『苦、一切諸蘊等斷盡無餘若是所證之涅槃』時，已沒有能證涅槃之人，一切諸蘊都斷盡故。若仍有能證之人時，諸蘊即未永盡，則不能成就涅槃，則無所證之涅槃。這樣就不能解說經中所說涅槃之義理了。倘若像我們應成派中觀所主張的：經中所說永盡之義不是經由對治而盡，乃是本來就盡了才叫做永盡。這樣就能夠善於解釋經中的義理了〔案：宗喀巴認爲這樣不必滅盡五蘊就有人可證涅槃了〕。龍猛〔案：意指龍樹〕菩薩說經中所說之永盡，就是苦蘊寂滅之滅諦涅槃，與五蘊無自性生之滅諦是同樣的意義。」

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印順……等人，完全不知、不解、不證世尊所傳授之二乘解脫道，不能理解聲聞人爲何滅盡五陰就是證無餘涅槃；亦不能理解龍樹所說菩薩「涅槃心如來藏本來寂滅涅槃，非經對治而有」之真實義理；不能理解菩薩所證本來性淨涅槃的如來藏是「隨順因緣出生蘊處界萬法而無有自主性，是不與萬法爲侶之涅槃本體」。只是片面的將識蘊中之意識心增益其體性，以意識心緣起生滅之有爲空、無常空，想像爲具有不生不滅、本來自性清淨、本來涅槃寂靜之空性體性。宗喀巴認爲：如是不滅盡五蘊後有，只要能理解有一意識所攝之細意識我常住，不必實證此一細意識我；

並安立一切法無自性、自性空，住於如是理解作意之中，就是證得龍樹菩薩所說本來寂滅之滅諦涅槃。

然意識心乃是依附於五根而現行之不恆行心，無有本來無生之自在性；又時時與六塵相應，永遠不離六塵故無寂滅性；不論意識之粗心、細心都無法離開六塵及恆內執我的意根而存在，全無自在性與寂滅性。而應成派中觀師皆不知此一事實真相，同執意識心為自在性與寂滅性的涅槃心。此乃應成派、自續派中觀諸傳承者被我見繫縛所生之妄想計著見，然後再以此惡見而不許他宗他派之正見存在，故以鬥諍為業而批判正見者所弘揚的正理，乃至對於親證解脫者如理作意解釋世尊的阿含正理時，亦同樣加以批判而不放過，正是標準的見取見。

菩薩實證空性心如來藏，在不斷思惑煩惱的情況下證得無餘涅槃中之本際——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因此出世宣說如來藏心體真如性為「過一切煩惱境界、無垢無污無染清淨」；或以實相般若波羅蜜，說「無有色受想行識想，亦無有色受想行識斷想；無有苦集滅道諦想，亦無有苦集滅道諦斷想；乃至無無明想，亦無無明盡想」。應成派中觀師為了攀附大乘如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微妙甚深法義，妄解為：「不必斷除我見，有一分細意識本是常住而有自性的心，即是涅槃心。」錯認斷我見所應破的第六意識為常住法而建立為菩薩所證本來性淨涅槃的如來藏心，虛妄不實的自抬自高為已經實證顯教菩薩所證勝妙之法以後，對於阿含諸經所記載「二乘聖者親隨世尊之教導，以修道力離欲斷三界愛，滅盡五陰苦蘊之積集，苦永盡無餘，被世尊授記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

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的聖跡與聖教，妄謗為：「修道力不能將苦永斷無餘，一旦真實滅盡一切諸蘊，則無人證涅槃，就不能解釋阿含諸經中所說的自覺涅槃。」如是否定四阿含聖教中的二乘菩提正法。然四阿含中的經義非如他們所說一般，確實是以滅盡五陰全部作為無餘涅槃的實證；由此緣故，左道密宗的天竺密宗、西藏密宗，從來都不願弘揚四阿含諸經中的四聖諦十六行觀，只願意弘揚自己所認知的誤會解脫道緣起性空的邪理。

二乘聖者所證之涅槃，乃是將三界愛之煩惱滅盡，也就是將緣於五陰之我見、我執與我所執皆斷除無餘，此等應行之修道行已行，於五蘊已無所住、無所取、無所著，乃至於意識覺知心之自我亦復如是，樂於滅盡五陰自我全部，自知不受後有，已證滅盡而自知不再出生後世五蘊而實證無生，現世就能以尚未捨報之五陰中的意識覺知心，自覺此等苦盡無餘之寂滅為涅槃。雖然說我生已盡，然而實際上已於所說之「我」無所住、無所取、無所著；此等無五陰之人我見與人我執斷盡，自知捨壽滅盡自己以後，無有五陰之人我證得涅槃而有所得，才是世尊所授記之聲聞羅漢自覺涅槃者。而此二乘聖者捨報時，意識覺知心斷滅之前並未有念稱「我已解脫、我已證涅槃」，以含攝於五上分結之我慢，也就是「最細的一分我執」已斷故，不於自我起作意故，意識覺知心滅已，意根隨滅，中陰不再現起而不再受後有故，稱此二乘聖者入無餘涅槃；如是入涅槃，實無「人」入無餘涅槃，此聖者之此世五蘊已滅而未來世五蘊永不生故。

宗喀巴未能了知二乘所證涅槃乃是五陰滅盡之法，二乘解脫道實際上乃是無人入無餘涅槃之法，蘊處界滅盡而不再有生死，這才是世尊所說之二乘解脫道聖教法門。然而，此無生乃是五陰斷滅後無生，並非本來無生；出生五陰之空性心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從無始劫以來本來而有、一向不生不滅，方是本來無生之法。不論五陰滅盡或尚未滅盡，亦不論聖人斷盡我執或凡夫不斷我執，本識如來藏皆以其自性清淨涅槃體性而自住；不論二乘聖人五陰滅盡的無餘涅槃，或大乘菩薩不滅盡五陰而實證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都依第八識自住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而立名；二乘聖者滅盡五蘊而入之無餘涅槃，雖無有能證涅槃的五蘊存在，卻仍有本自寂滅的第八識如來藏獨存，故說二乘涅槃乃是依第八識的清淨寂滅自性而立名。宗喀巴不知二乘涅槃的真實法相，又否定了第八識的存在，恐懼斷盡五陰以後將落入斷滅空中，所以有如上所舉的邪見說法，不許親證的賢聖如實解說世尊所開示之二乘涅槃真實義理。二乘聖者一向不證此本來自性清淨寂滅之涅槃心，但都緣於對世尊之清淨信，信受世尊所說有自己所不知不證的涅槃本際如來藏，於五蘊滅盡之後能獨存不滅，不會成為斷滅空，故於捨報時不作意自我而滅了意識覺知心，意根隨之滅除而使中陰不再現起；但五蘊滅盡以後，獨存空性心如來藏自住於本來涅槃體性中，不再出生三界五陰，這是二乘聖者所不能了知的真實涅槃本際。

宗喀巴對此毫無所知，自稱所舉為龍樹菩薩所說（然未標出龍樹菩薩所說出處與論名），依自身所宗的六識論邪見，隨自意

而說。然若以「永盡就是苦蘊寂滅之滅諦涅槃」來說，龍樹已是初地菩薩，已證無生法忍，所說必定符合阿含諸經中世尊所說二乘解脫道之聖教，亦必定符合本來寂滅涅槃本際之如來藏心為體的大乘聖教，絕對不是如宗喀巴所恣解轉易的涅槃：以五蘊無自性生解釋為苦蘊本來就盡了，稱為永盡。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等，以五蘊無自性的無常空為清淨性，以此「清淨性」為滅諦、為涅槃；因為彼等想像著五蘊無自性故無苦等法性，認定此無自性本身就是苦蘊永盡。假如五蘊無自性生就是清淨性、就是涅槃，那麼父精母血、四大養分、業種等諸緣，各各亦是無自性生，亦應該都是清淨性，亦應該都是涅槃，五蘊藉彼等諸緣方有無自性生之生故；以此緣故，月稱、宗喀巴……等應成派中觀師，堅持雙身法中的淫樂觸覺是不生不滅的境界，才能將此欲界最低層次的貪著境界合理化為報身佛果，以此建立「即身成佛」的謬論。假使月稱、宗喀巴所說的蘊等無自性就是清淨性的涅槃，那麼涅槃就不該是唯一、絕待，將成為諸變異法中之每一有分都應該是涅槃，因為意識、父精、母血、四大養分、業種等法都是無自性而「清淨」的自性，於是成為有多種乃至無量數的涅槃可證，違背了涅槃不生不滅、常不變異、一切法不和合而且絕待之法界體性，而月稱、宗喀巴對此過失竟然全無所知。

又應成派所立之宗旨是「無自性故苦蘊本來就盡，是永盡」，所立之因是「五蘊無自性生，是滅諦，是涅槃」，理由是「不必滅盡五蘊，方能有人證涅槃」。然而，五陰這一大苦蘊積集之因，乃是緣於惡見：對五陰之我見與我所見，因貪

愛計著五陰之局部—譬如意識細心—為常住真我而加重我執，並以五陰取受五塵而認為實有，不斷長養無明；所以若要斷除苦蘊積集之因，首要之務是斷除緣於五陰實有不壞之我見，並以此斷五陰我見之智慧進而斷除我執與我所執等貪愛，才是永盡苦蘊之正因。如今應成派中觀建立蘊等無自性空為清淨性，以無常法之無自性空建立為不空的清淨性，不離無自性空、無常空，本非佛說「寂滅、清涼、清淨、真實」的無餘涅槃；又恐蘊等無自性空會墮入斷滅中，遂重新建立無自性的意識心為有自性的常住法，執著雙身法而落入意識身識我所的淫觸境界，轉而成為染著性的無常空，故其所立之**涅槃因**前後相違而不能成立，故應成派中觀見的宗旨**應不得成**。應成派中觀師竊用極多佛法名相及語文，牽強附會、恣意而說，將阿含中世尊之聖教曲解、將龍樹菩薩正論所說牽強附會地說為與彼等相同，無論從解脫道之理與事、從大乘本來涅槃之理與事而觀，應成派中觀顯然已墮於無因論中。

意識細心攝在識蘊中，而五蘊法一向是因緣所生法，有生必有滅，因此應成派中觀所創無真實自性之滅諦、涅槃，將隨著五蘊之生而生，隨著五蘊之滅而滅。就二乘聖者所證之涅槃來說，滅諦乃是指三界愛滅盡，不再出生五陰一大苦蘊，不再受後有之寂滅無生，所緣之證境如世尊於阿含中所說「自覺涅槃，自知不受後有」，並非菩薩所證之本來寂滅無生，而是將滅止生：將五陰苦蘊滅除而不再出生後世五陰。若就大乘菩薩證得空性心如來藏—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來說，此空性心如來藏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乃是本來無生之法，亦永不滅，故為不

生不滅之法，不同於二乘涅槃是依三界法五陰滅盡而建立，乃是完全不依三界中的任何一法而建立，是本來無生故永不滅之法。如上所說，應成派中觀將世尊所說之佛法偷樑換柱：偷掉解脫道中之樑（否定真實修證斷除緣於五陰之我見與我執），再換掉大乘佛菩提道修證根本所依之柱（將空性心如來藏異熟識之空性轉易為五陰無常空）。導致應成派中觀的法義成為只有佛法表相而無實質之妄想解脫道與妄想佛菩提道；已了知自身所說的顯教解脫道、成佛之道都無實質故，不得不回頭建立生滅性的意識為常住法、為業種的執持者、為因果律的實行者，卻成為自語相違**應不得成**的謬說；如此的應成派中觀，不啻為佛教正法流傳之最大毀壞者。

應成派中觀師月稱、宗喀巴等人之所以不許緣於四聖諦之十六行道證得解脫，乃是先排除大乘佛菩提道，認為成佛之法只有二乘的解脫道——二乘解脫道取代大乘佛菩提道；而修證「**解脫道**」之主要智慧又是彼等所曲解後之一切法無自性生之空性（以無常而空無作為空性），這樣就可以不需要斷除貪愛等煩惱，也不需要檢討是否已斷緣於五陰之我執與我所執，可以冠冕堂皇的打著大乘佛法的旗號四處建立「**活佛**」身分，藉以追求男女二根兩兩交合之無上瑜伽、樂空雙運、四喜身觸等等樂受之意識境界。然而當他們緣於身觸樂受時，必須藉意識覺知心我的見聞覺知功能，才能領受樂空雙運境界；於五陰身所觸的淫樂覺受同時，又只要再生起一念：「**此樂受貪與無貪都是無自性空，故無所得。**」住於領受淫觸境界中，同時保持這個作意，就認為達到了彼等所追求之樂空雙運最高修證境界，

成爲他們即身成佛的報身佛境界（註⁷）。應成派中觀這種純粹墮於五陰無常生滅法中貪愛結使特重之欲界法，又狂妄自大稱爲已經超越顯教三乘菩提，宣稱爲可以即身成佛，其實並非佛法，乃是世尊所說認取五陰爲我並增長我執之凡夫眾生的邪見。爲何應成派古今所有中觀連最基本之解脫道義理都如是偏差而處處與佛所說相違背？到底又以何等法立爲我見而說彼等已修斷我見，而實際上卻是我見堅固難壞？這些都將在下一節中分別說明之。（待續）



註⁷ 宗喀巴著，法尊譯，《密宗道次第廣論》卷第 14，新文豐出版公司，台北，1996 年二版，頁 307~310。

詳細解說請參考平實導師，《狂密與真密》第 2 輯，正智出版社，台北，2002 年 4 月初版，頁 619~625。

邪箭嚙語

— 破斥藏密外道多識喇嘛
《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連載四)

— 正元居士 —



第五目 藏傳佛教實應稱爲——

藏密坦特羅「附佛教」、喇嘛教、藏密外道

近年來，透過 平實導師多年來所撰寫的包括《狂密與真密》、《甘露法雨》、《邪見與佛法》……等數十本著作不斷的比對與解析義理，導正了佛教界長久以來的錯誤知見及歪風，已使佛教真實而正確的本來面貌逐漸浮現出來了，也揭開藏密喇嘛教的底細讓人知悉，但是仍有大多數的人不瞭解藏密在佛法表相包裝下的真實面貌。根據以上對藏密歷史文化的探討，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依據所謂藏傳「佛教」之本質來檢視，到底要怎麼來稱呼「密宗」才恰當，什麼樣的稱呼才是「密宗」真正名符其實的稱呼？時至今日，已經應該爲其「正名」，證明喇嘛教非佛教卻假冒「藏傳『佛教』」的不實名義在宣傳，希望透過事實真相的探討而澄清，不致於讓有心學佛者將之與佛教正法相混淆，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徒然供獻及實修以後卻成爲外道中人；更恐怖的則是被喇嘛們誤導而自信是報身佛，

成就大妄語業而在捨壽後下墮地獄。

藏人所自豪的藏傳「**佛教**」，其實只是盜用了佛法名相，用來包裝其外道的本質，不但吸取佛教的資源，而且誤導虔誠佛子走向歧路，所說修證內涵更與佛法中的解脫道、成佛之道相背離，只是以假亂真的外道假冒佛法、假名佛教，所以本文提及的藏傳「**佛教**」，都要將佛教兩字特地框起來，以提醒讀者此一事實——密宗的本質並非佛教。藏密的教義本源於印度教性力派男女交合具有生生不息的力量，而性力思想在印度教聖典中名為坦特羅，印度晚期佛教的密典也叫做坦特羅——續，所以藏密的本質就是印度教性力思想坦特羅的西藏化，所以應稱為**藏密坦特羅**，或者直接以現代翻譯的「譚崔」名之，而不要加上「**佛教**」兩字，因為密宗根本不是佛教！

又有許多人稱藏傳「**佛教**」為密教，而相對稱呼正真的佛教為顯教，使密宗與佛教並立而取得在佛教中的合法性；但藏傳「**佛教**」宣稱都是圓滿了顯教次第後，方可修持密法；然而觀察密宗所有喇嘛所謂顯教傳承的內涵，卻全都是外道見——若不是常見就是斷見，所有喇嘛們所說的內涵都與佛法完全相悖；這些藏密喇嘛連顯教修學都尚未入門，依他們自己的說法及標準，古今所有喇嘛及一切「**法王**」根本都沒有修持密法的資格；所以至今為止，密宗所宣稱的密教真正修行者，其實並不存在。為免其與正真佛教、佛法混淆故，故仍宜稱「**密教**」為「喇嘛教」；也因為藏傳「**佛教**」特別尊崇上師傳承，並有極為嚴重的喇嘛崇拜情結，違反世尊「依法不依人」之法教的緣故。

另外有人稱其為「密宗」，以為密宗是佛教八大宗派中的一支；推究其實，由於密宗教義自始至終全都圍繞著印度教性力派外道思想與行門的緣故，與佛法修證互相背離，故也應稱作「藏密外道」為宜，以免讓眾生誤以為密宗喇嘛教也是佛教的一支，甚至誤以為密宗所傳授的也是佛法而盡心護持、修學，結果反而遭受下墮三塗、流浪生死之惡果。有慈悲心的人，應該都會如此認同。

第四節 喇嘛教政教合一體制下的藏族社會生活及特質

第一目 藏傳「佛教」掌控下的生活及社會

藏傳佛教的核心人物首推達賴喇嘛與班禪喇嘛二人，尤以達賴曾被清朝皇帝冊封為西藏的政教之王，管轄西藏地區政治、軍事、財政、教育等一切事物，甚至放高利貸給人民，吸取人民辛勞血財而成為吸血鬼。長久以來喇嘛及僧侶利用此政教合一的制度，遊走於鬼神、人民之間，來統治整個西藏地區。

往昔藏區實行世襲的農奴制度，生產工具及土地泰半控制在人數不到百分之五的三大領主（高層僧侶、貴族、官員）手中，而大部分藏人若不是奴隸，就是農奴、牧奴，是屬於領主的財產；他們的價值就是日夜工作，被買賣交換；犯錯則受嚴懲，甚至被殺。在此種生活艱困、死生無常的環境下，藏傳「佛教」就取材自佛經的開示，利用因果輪迴與來生福報的說法以撫慰、制約人心，另一方面透過政治的操作手段與宗教活佛轉世之說，來達到個人私慾的權力鬥爭與統治。西藏人民就如此被奴役而無止期，直到被中國解放軍解放以後，都市區內的人民

經由觀光的發展而提升知識及接觸外界，才開始稍微瞭解密宗，也開始比較懂得保有自己的財產與尊嚴。

如中國中央民族學院講師班班多杰談到達賴對農奴的控制手法時說：【格魯派掌握了西藏的政教大權，爲了使封建農奴制更加神聖化，五世達賴對農奴又規定了系統的刑法，把農奴更嚴格地控制束縛在領主的土地上，加強了農奴對領主的人身依附關係。這種權威的統治，則配以對鬼神、咒術等迷信宣傳來麻醉群眾，借助密教的猙獰鬼怪的形象，以及陰森恐怖的祭祀儀式來恫嚇群眾，這樣便能從思想上真正達到統治人民的作用。】¹

僧侶在藏區擁有特殊的地位，除了能過較好的生活、享有受教育識字的權利與較崇高的地位外，亦可光耀門楣。傳統上每戶人家至少會有一名男童被送至寺廟出家，根據藏學專家戈茨坦的調查說：1737年時，喇嘛的人數佔了藏族男性的26%。依據20世紀40年代時的調查，藏族文盲的比例高達90%。西藏解放多年以後，直到中國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資料的分析，全中國按照教育水準的差異可以分爲五類地區，最差的第五類地區僅有西藏，其平均文盲比例仍達47.25%，西藏部分地區的文盲和半文盲比例更高達90%。可見傳統上在西藏地區，除了進到寺院中，一般人幾乎是沒有學習識字的機會，也因此可知西藏文化水準之一斑了。

現實生活越是艱難的藏人，對宗教的信仰越是狂熱、對來

¹ 《藏傳佛教思想史綱》1版，上海三聯書店，1992，頁155。

世的渴望越是迫切、對喇嘛越是尊敬、對寺廟越是慷慨。儘管他們絕大多數一字不識、根本看不懂佛經、也唸不通一句佛經、對佛教的思辨哲學一竅不通，所以只能口誦「六字真言」、手轉經筒、五體投地磕長頭、向喇嘛獻上盡可能多的財物，祈求來世投個好胎、交上好運，這一類藏胞確實是世上最虔誠的「佛教徒」，可憐憫的是如此虔誠卻被錯誤的邪見誤導，誤以為所種的破法毒田是上等福田，難以期待來世因此得到福報。

在如此喇嘛崇拜風氣下的西藏，號稱已在西藏轉世數百年之久，掌管政教大權的達賴喇嘛，雖宣稱其「每一世的化身，都可說是菩薩慈悲的示現，以選擇轉世來利益一切有情眾生」，其餘許多密宗號稱「即身成佛」的「大」修行者，口中亦不斷強調對眾生的「慈悲」。但從千餘年來的藏傳「佛教」歷史，除了掌握政治、經濟、教育、宗教等權勢，自立派系、相互傾軋、欺哄及奴役不知真相的百姓，成功地讓這些百姓接受這是自己該受的業報，心甘情願的被壓榨之外，實在看不出到底他們的「慈悲」曾為西藏百姓造了那些福利。

精通藏文的美國藏學家戈爾斯坦（Goldstein, Melvyn C.）著有《西藏現代史》，是國際公認為權威的西藏史書，書名的副標題是——喇嘛王國的覆滅。關於滅亡的原因，他的結論不是因為中共的解放，而是西藏政教合一的社會制度太腐朽，它嚴重地阻礙經濟的成長與社會的發展。

第二目 性觀念開放的社會

另一方面，藏人在性力思想的長期熏陶下，性觀念開放，

尤以紅教喇嘛受印度教濕婆派女神崇拜的影響，以飲酒、食肉、行淫作為成佛的無上法門；黃教雖有改革，但進入密教修習階段時，仍不離雙身修法的範疇，只是對出家的喇嘛使用實體明妃時有較為嚴格的規範，卻又沒有執行其規範，徒具明文。且由於受喇嘛邪教導而不重視人倫貞操，信徒竟有以妻女和喇嘛伴宿淫合為榮，女子更以接納僧侶行淫為受寵、為神聖；如果因之懷孕生子，亦被視為神聖者。

陳澄之在《西藏見聞錄》中說：【西藏原始時代在播種的季節及秋收後的歲末，舉行慶典時，把性交視若重大儀式之一。直到現在秋收大宴，狂飲高歌歡舞，依舊有著當年放縱男女性關係的蛛絲馬跡可尋】²。美國藏學家戈倫夫也指出：【舊西藏（中共進藏前的西藏）由於嚴寒、大風、缺氧、與世隔絕和缺少科學知識，死亡率很高，平均壽命很短；那時90%的藏人有性病……】

由此可見，無論是西藏原本的宗教文化，或是後來接受印度性力思想的「坦持羅佛教」，雙身修法的享樂境界是被以前的藏胞普遍接受的觀念，這與漢族地區傳統的完整三乘佛法內涵是迥然不同的，這也是想要修學藏密「佛法」的學人所要再三深思的問題。三十年前，在美國極有名而擁有許多道場的女上師，也正因為與男徒弟合修雙身法而被感染了愛滋病，信徒聞風而散，所有道場一夕關門。想要繼續修學密宗的人，必須思考這個風險，以免將不治之症傳染給家人，導致悲慘的後

² 正中書局，民國67年，台七版，頁177。

果；因爲，這是一個事實：有名的喇嘛們，一向是遊走全世界而與無數西方女人濫交的。

第三目 神話思維的特質

【上世紀〔編案：20世紀〕40年代，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英文秘書柳祺，在與西藏人討論民主的定義後，西藏人總結說，「我們的政府是由神組成，被神統治，並為神服務的政府」。】³

另有一位同情西藏難民的英國婦女，於1959年去印度探訪了大量西藏難民後作了以下描述：【我自己不得不從難民那裡收集「故事」，但憑良心說，沒有收集到一個我認爲是「真實的故事」。照我的經驗，我知道如果通過翻譯進行交談，要對如此眾多的重大而又微妙的問題（不管提供情況的人是否親歷其事）做出評估是不可能的。從本性上說，普通的藏人都是可信的、誠實的。但也要認識到藏人心目中的「事實」，與西方人所認爲的確鑿證據是不同的。認識不到這一點是危險的，藏農從生到死都習慣於把傳說和神話當作事實來接受。】⁴

對此，曾住西藏數年的徐明旭先生說：【她的發現對我來

³ 根據 *Tibet and the Tibet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by Tsung-Lien Shen, Shen-Chi Liu (沈宗濂及柳陞祺 著，柳曉青 譯，《西藏與西藏人》，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2006年)。

⁴ Grunfeld, A. Tom, *The Making of Modern Tibet* (New York: M. E. Sharpe, 1996), p.148

說當然不是什麼新鮮事，我在西藏時就發現藏人有創造神話傳說的天才，與把神話傳說當作事實來接受、傳播並深信不疑的天然傾向。借用文化人類學的術語，這是一種不同於理性思維的神話思維，是雖非藏族特有卻數藏族最發達的思維方式。】⁵

這種不同於理性思惟的神話思惟特質，確實是被喇嘛教教導了數百年以後的西藏文化的一個特點，也就是在真實世界和幻想世界之間並無明顯的界線。這是我們在研究藏傳「佛教」相關文獻時，不能不特別注意的事情。

第四目 喇嘛教「香巴拉王國」的夢想

多識喇嘛說：【佛經中的密咒密法有兩種，一種是散見於大乘、小乘顯法經典中的密咒和涉及密法的言論，一種是專講密法的《四續部》經典。……後者如佛陀給烏杖焉國王恩紮菩提講的《密集主續》和給香巴拉國王月賢等講的《時輪主續》等《四續部》佛經。】（《破論》p.217）

《時輪經》是「密宗」（喇嘛教）最後發展出來之無上瑜伽部的教典，可代表喇嘛教的最高教義。多識喇嘛描述時輪法時，言其為【掌握規律，主動控制，調整氣脈，保精養神，增利除弊，超塵脫俗，成就樂空不二的自在時輪】⁶。其實與其他密續的內涵一樣，所說的都是外道法的雙身法，全都是圍繞著男女交合時能夠進入最強烈而持久的大樂而說的，全屬

⁵ 《陰謀與虔誠：西藏騷亂的來龍去脈》導論 <http://zyzg.us/thread-182318-1-1.html>

⁶ 《密海燈塔》，聖地文化，頁3~4。

意識相應境界，不離外道常見，與三乘佛法的內涵完全無關。

現在我們舉喇嘛教時輪密法中提及之「香巴拉王國」為例，就可瞭解上述所有喇嘛們（含多識喇嘛）所說，都是屬於所謂的神話思惟特質。而喇嘛教至今仍傳說「香巴拉王國」是隱藏在西藏北方雪山中之神秘王國；其實以現有之證據，已證實時輪密法在西元 10 世紀，曾出現於印度，而且是從中亞之西藏北方傳進西藏，由此已經可以證實：香巴拉神話的創造目的，只是古天竺後期「佛教」信徒作為逃避面對人生苦難時的一種精神慰藉的神話。

西藏人早就有這種人間淨土之傳說，淨土名叫香巴拉王國——隱藏在西藏北方雪山中之神秘王國。香巴拉國中，住民們不執、不迷、無欲；歷代神聖國王，為未來之世保存了最高佛法，直至外部世界之真正的宗教被野蠻人澈底消滅為止。當野蠻人甚至圖謀征服香巴拉時，香巴拉國王與超自然神兵將出現，於一場大戰中將野蠻人消滅，在全世界肇建黃金時代……香巴拉居民，各種食物與樂趣不缺；豐饒無比，擁有大量金銀珠寶。生活和樂，無人犯罪，居民各遵循智慧而生活，皆已達到修行高層境界。居民之大多數，皆修持西藏密宗之最高佛法——卡拉洽克拉密法，即時輪金剛法。香巴拉國王居住國境中央之大宮殿中，是一位菩薩之轉世；菩薩是可入涅槃成佛，但為指導眾生而選擇轉生為人以度人成佛者。國王身居菩薩位，兼具王國暫時統治者及居民精神

導師之身分。⁷

天竺晚期「佛教」的密宗所創造的時輪密法中，所指的「黑暗」的「野蠻人」、所謂「佛教」的敵人是誰？《時輪經》中明確地指出：是穆斯林、穆罕默德及其真主阿拉(Allah)，「野蠻人」則是指 Mleccha，意為「麥加人」。中國佛學家呂澂也曾說：【時輪乘的教義，也反映了伊斯蘭教對佛教的影響，他們反抗伊斯蘭教，並且設想，詛咒將來有一天伊斯蘭教的滅亡。到了這時，也就是密教發展的最後階段了。】⁸

所以由此看來，《時輪經》應該是出現於西元 12、13 世紀印度斯那王朝時，伊斯蘭教（回教）向東發展，那時的佛教早已經被坦特羅化了，真正的佛教法義及信仰已經全面外道化了；而坦特羅化的「佛教」地區，漸被伊斯蘭教軍隊所佔領而導致「佛教」被消滅，當時的「佛教徒」心中充滿著對這些「麥加來的下等人」的仇恨，因而寫出《時輪經》這些密續的著作。

多識喇嘛等藏密信徒說《時輪主續》等，是佛陀為香巴拉國王月賢等所講的密續經典，其實很明顯的是後人偽造而牽強附會的，香巴拉王國只是個永遠達不到的幻想國度。其經文中的描述根本違背世尊以「眾生平等、慈悲為懷」的教義，其他絕大多數的密續經典亦同樣明顯是後來「密教」的祖師所偽造，並且處處違反三乘佛法的義理與精神。

⁷ 〈神秘的香巴拉王國〉 http://chuhsiem01.myweb.hinet.net/new_page_7.htm
2009/11/06 下載。

⁸ 呂澂 著《印度佛學源流略講》餘論，現代佛學大系，彌勒出版社，1983 年 6 月初版，冊 23，頁 290。

但喇嘛教信徒迄今大多仍相信香巴拉王國真的存在，為地球上之人間淨土，且將從此國土開啓未來之黃金世紀，那時將可以全面消滅所有異教徒。達賴喇嘛——已喪失實質統治能力而淪為西藏之精神統治者，曾說香巴拉王國必定實際存在於這世界，但只有精神成就（修行高深）之人，才能發現與認識此王國；但在《時輪經》卻又說，將來會有奇特而威力強大的如輪一般的武器，可以征服及統治現實的全球世界，與《時輪經》中的說法牴觸。直到現在，第十四世達賴喇嘛仍在世界各地繼續不斷地舉行喇嘛教傳統之時輪大法灌頂。但按照這個《時輪經》的述說，顯然那個香巴拉王國存在的同時，還有麥加人存在，並且勢力不小於香巴拉王國，這與基督教舊約聖經所說的伊甸園乃是樂園的說法一樣荒謬；舊約聖經說伊甸園乃是上帝創造的美好國度，但是在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外，卻發現外面有許多非上帝所創造的人物與事實，因此由舊約聖經自己打破了上帝創造世人的謊言。同樣的道理，當世界資訊文明發展與交通便利的現在，這個「香巴拉王國」的傳說，已開始被逐漸地揭穿其為神話的底細。

香巴拉信仰的啓示錄對喇嘛教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提出了戰略的方向、政治上的方法，更重要的是確立了建立喇嘛教想要建立天國的原則，以及由喇嘛獨裁統治之香巴拉天國的組織法則。由香巴拉王國的理想，我們可以對所謂藏傳「佛教」信徒的心理、修行法則、轉世制度及現今藏傳「佛教」在世界各地積極弘揚，從根本上有深刻的瞭解。理解了這點之後，再回頭觀察喇嘛教的歷史真相，才能真正認識其面貌：原來時輪所

說的香巴拉王國，只是將來想要統治全世界民眾的一種術語；此乃神權時代的統治所擁有的特質，而非理性的探求真理。

亦如多識喇嘛在《破論》書末言：【我們也絕不會忍讓這種惡意的挑釁。「朋友來了獻上美酒和哈達，豺狼來了舉起獵槍」，這是藏人永遠奉行的原則。如果我們的神聖信仰遭到侮蔑和攻擊，敵人想重演異教徒滅佛的歷史，我們就會不惜任何代價，進行保衛，絕不會讓敵人的陰謀得逞。】（《破論》p.429）其言詞當中亦充滿了所謂「香巴拉王國勇士」的精神，這與回教徒「一手可蘭經，一手刀子」一樣；信阿拉者給可蘭經，不信者將其殺死。多識喇嘛植基於《時輪經》的思想，與歷史上各種民族性的鬼神宗教信仰有著異曲同工的效果；但是這樣的思想卻非佛教強調的「慈悲」所相應，還敢號稱為最高級的「佛教」，真是大言不慚。

多識喇嘛如同一般的喇嘛教仁波切一般，爲了顯示自己懂正統佛教的法義，也出版很多談論佛法的書籍，甚至號稱為佛教「學者」，也曾出書談《金剛經》；但是他其實不知：經中深義亦是依於如來藏而視眾生平等。多識喇嘛卻是「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等四見不斷，更不知平實導師正是爲了救拔像他這樣被藏密祖師誤導的無明眾生，才寫出《狂密與真密》一書來揭露藏密法義的本質，可惜號稱理性學者的多識喇嘛，卻依舊無識而無法理性思惟及靜心反思：到底藏密的法義是否真如平實導師所說一般地下劣？反而只能深執其藏人身分，死抱著藏密相似佛教不放，恣意謾罵而作許多不實的攻訐，自失其利。

在此要再次聲明，我們絕無意要滅、也無能力消滅所謂的藏傳「佛教」，只是想要釐清事實，讓無辜的人民知道真相，要將正統佛法和藏密喇嘛教（所謂的藏傳佛教）劃清界線：佛教是正法、喇嘛教是外道，不容喇嘛們假借佛法名相來欺騙佛子誤入外道法中。這些喇嘛們又大量吸取佛教資源，反來以外道法取代佛法；藏密的種種假冒佛教的手段，這是佛陀早就預計的天魔手段；而一般的異教徒其實也不可能真有能力滅除佛法，除非是先假冒佛教，然後再從佛教內部加以全面竄改——如同密宗的作為一般，如佛預記而出現獅子身中蟲的情形。如世尊經中所言：【未來世中……乃是住持護三寶者，轉更滅破三寶。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非外道也！】⁹古印度佛教之衰滅，正是因為坦特羅外道法混入佛教中，佛門四眾不求真實佛法的修行，同意以外道法來取代佛法，漸次演變的結果，是使得佛教與外道幾乎毫無差異，正是因為這樣而使變質的佛教失去存在之價值及空間，使有智之士放棄了促使回歸佛教正法的努力，於是只剩下無知的底層人士支持，終究不免被外教軍隊消滅，造成了「佛教」被外道消滅的表相，這才是佛教研究者所說「密教興而佛教亡」的事實真相。

今日隨著藏密在全世界無所不用其極的發展其香巴拉王國的夢想，使得佛教正法幾乎要被其湮滅，若不努力依佛陀教示實修實證，以般若智慧區分佛教正法與藏密外道之分野，將藏密外道與佛教正確法教明確地區分出來，令所有佛教徒知

⁹《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2〈8 囑累品〉(CBETA, T08, no. 245, p. 833, c4-6)

悉，則佛教正法恐又將繼續踵隨古印度「密教興而佛教亡」相同的命運。

第二章 略舉多識喇嘛違真悖實的卑劣手法 ——並略作回應

當平實導師著作四冊，計五十六萬字的《狂密與真密》正式出版後，許多藏密上師如多識喇嘛等，眼見藏密外道隱匿千年之底細被全盤公開，讓藏密無上瑜伽雙身修法的底細攤在陽光下，從此藏密之法不再「**秘密**」了，面對這樣的情形，多識喇嘛不但不趁此機會自我檢視反省，儘速回歸佛陀正教，反欲掩蓋真相，用《破論》一書，以惡言謾罵及顛倒事實、惡意曲解、斷章取義、移花接木、惡意栽贓、張冠李戴等等極為粗鄙卑劣之手段，將破邪顯正之平實導師誣謗為惡魔、外道之流。我們再於本章第一節略舉其中一小部分，供大眾檢視：所謂藏密認證的「活佛」其素質之粗糙，頂著世間大學教授崇高名聲的藏密修學人，是如何運用卑劣不入求真踏實之流的手法，來誤導大眾；於第二節中則將依佛菩薩之教示，探討摧邪顯正的必要性及其爭論的差異，以明瞭平實導師為何要作此吃力不討好之事；而第三節將說明平實導師所弘揚之法乃唯一佛乘之如來藏妙法，並非多識喇嘛所能臆想猜測；第四節則是探討四依法之真實義理。至於法義辨正部分則留待第三章開始。（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十五)

第二目 餓鬼苦

依《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說眾生由於慳吝的習氣非常嚴重，而墮到餓鬼趣中。此類眾生常與飢渴相應，皮肉血脈皆悉乾枯，如同木炭；頭髮散亂，臉如黑漆，嘴唇乾燥，經常用舌頭舐口臉。阿含中說餓鬼眾生是由地獄中受報完畢才往生上來的，或是在人間造作了當生餓鬼道的惡業以後才往生過來的。餓鬼道眾生的苦受可分三大類：

- 一、由外障礙飲食：有情為飢渴所逼，驚慌害怕，到處奔走尋求飲食；終於找到了池水，卻有其他有情，拿著刀杖繩索列隊守護，不讓飢渴有情靠近；如果飢渴有情強行靠近，則被打殺或拘繫；若能僥倖來到池邊，所見的池水，也會全部變成膿血，而不想去飲用。
- 二、由內障礙飲食：這些有情，或口細如針，或口會噴火，或

頸長瘤，都是腹部廣大而貪食無厭；由於這樣的因緣，縱然得到飲食，也由於自身的障礙而不能吃、不能喝。

三、飲食無有障礙：有一種餓鬼名叫猛燄鬘，吃下去的飲水食物均被燒光了，因為這樣飢渴大苦不能稍有止息；又有一種餓鬼名叫食糞穢，只能專門飲食糞尿，或者只能吃消化不完全令人作嘔的臟內不淨物，縱然得到美食，也不能吃；或有一種自割身肉而食，就算得到其他食物也都不能吃。

《龍樹菩薩為禪陀迦王說法要偈》卷 1：【餓鬼道中苦亦然，諸所須欲不隨意，飢渴所逼困寒熱，疲乏等苦甚無量。腹大若山咽如針，屎尿濃血不可說，裸形破髮甚醜惡，如多羅樹被燒剪。其口夜則大火燃，諸蟲爭赴共啖食，屎尿糞穢諸不淨，百千萬劫莫能得。設復推求得少分，更相劫奪尋散失，清涼秋月患焰熱，溫和春日轉寒苦。若趣園林眾果盡，設至清流變枯竭，罪業緣故壽長遠，經有一萬五千歲。受眾楚毒無空缺，皆是餓鬼之果報，正覺說斯苦惱因，名曰慳貪嫉妒業。】¹這是 龍樹菩薩開示的餓鬼苦，前四句為總說苦，說餓鬼的需求都不能隨意，被飢、渴、寒、熱所逼困，受用匱乏的苦無量。文中「不可說」謂飲食很難得，「夜」謂夜間時分，涼爽秋天覺炎熱，溫和春天覺寒冷，果樹無果，清流乾枯等等苦受。與《瑜伽師地論》中的〈本地分〉說的一樣，其業因是由於慳、貪、妒，其壽命可以長達一萬五千歲。

藏密所信奉及供養的所謂「佛菩薩」，其實都是鬼道眾生，

¹ CBETA, T32, no. 1672, p. 747, b10-21

譬如綠度母、白度母、黑奴迦、佛母、空行母、勇父等等；這些鬼神夜叉，喜食世間人之邪穢精氣，藏密雙身修法的修習，正符合這類鬼神之喜好；經常與度母、佛母、空行母接觸合修雙身法之人，死後也將成爲祂們的眷屬，將會生在鬼道一烏金淨土一中供其驅使，很難出脫鬼道境界。目前新竹鳳山寺的《廣論》班學員都很喜歡在自家佛桌上，供奉如是鬼神，天天禮拜、天天供養，樂與鬼神爲伍，產生關係及造下種種共業以後，未來捨壽將被這些鬼神糾纏沒完沒了。因此，末學懇切的奉勸新竹鳳山寺《廣論》班的學員，早日遠離《廣論》的邪見與邪修行，儘快脫離鬼神之掌控，早日尋覓真善知識，修學正法，才不會唐捐此世難得之暇滿人身。

第三目 傍生苦

《瑜伽師地論》卷4〈本地分〉中說：【旁生趣更相殘害，如羸弱者，爲諸強力之所殺害，由此因緣受種種苦；以不自在，他所驅馳，多被鞭撻，與彼人天爲資生具，由此因緣，具受種種極重苦惱。】《龍樹菩薩爲禪陀迦王說法要偈》卷1說：【於畜生中苦無量，或有繫縛及鞭撻，無有信戒多聞故，恆懷惡心相食噉。或爲明珠羽角牙，骨毛皮肉致殘害，爲人乘駕不自在，恆受瓦石刀杖苦。】傍生苦受甚多：弱肉強食、鞭打、驅趕、被圈養、被買賣、被殺害、負重、耕耘、被乘騎、剪毛、鋸角等等粗重苦。其壽命不定，短者一日夜如蜉蝣，長者達一中劫如龍王。傍生之苦，是我們親眼可見、親耳可聞者，故不多敘述；只祈望眾生早日明心、見性，下者譬如斷除我見而證初果，就不會下墮於傍生道。但是宗喀巴在《密宗道次第

《廣論》中卻要求藏密行者每日至少八個時辰與異性修雙身法；並且至最後灌頂時，尚需與九位明妃合修雙身法——輪座雜交；此一邪淫行爲，若不誹謗正法、不大妄語、不玷污比丘尼（不與比丘尼合修雙身法）等，雖未及地獄業相應者，卻仍是與畜生業相應，來世當得畜生報；藏密行者又將五甘露……等不淨物供佛，此一行爲屬於辱佛，亦於當來得畜生報，我們來看《佛爲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中如何說？

復有十業，能令眾生得畜生報。一者、身行中惡業，二者、口行中惡業，三者、意行中惡業，四者、從貪煩惱起諸惡業，五者、從瞋煩惱起諸惡業，六者、從癡煩惱起諸惡業，七者、毀罵眾生，八者、惱害眾生，九者、**施不淨物**，十者、**行於邪淫**。以是十業得畜生報。²

因此藏密中號稱最清淨的黃教祖師宗喀巴，其所教導藏密行者的修行法，若心性樸直者，就算都不造地獄業報，亦將因奉行宗喀巴的邪教導而廣修雙身法，枉造畜生之業而不自知，當來必受傍生苦果，豈非可憐憫者乎！有智具悲者，當救護這些眾生遠離藏密宗喀巴等人所教邪見之殘害。

第四目 別說欲界人天苦

修十善業及持五戒不犯，即不墮三惡趣；但是人天雖說爲善趣，畢竟尚未出離世間的種種苦。《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說，在人趣受生的有情，有各種匱乏之苦：所謂與生俱來飢渴匱乏之苦、想要卻得不到之苦、粗糙飲食得不到之苦、得不

² CBETA, T01, no. 80, p. 893, a13-18

到善知識攝受之苦、時節改變寒熱不適應之苦、無有房舍遮風避雨之苦、所作事業不順、休廢之苦，以及色身變壞與老病死之苦。亦有一苦、三苦、七苦、八苦……等之分別，所以在人趣中受生之有情，若想要修學解脫之法，或者成佛之法，對於苦的問題就必須面對，且需如實探究清楚。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又說，諸天人將死之時，有五種衰相出現：一、所穿天衣髒垢；二、頭髮上的花鬘枯萎；三、兩腋流汗；四、身體有臭味；五、不喜歡坐在天人的座位，愛樂坐在林間，若看見天女與其他天人遊戲，即生苦惱。此外，當有廣大福德天人出生時，少福德的天人見之，即生惶恐怖畏之苦。又天人與非天（阿修羅）常常戰爭，因此有斷肢傷身或斷頭之苦，斷肢傷身可隨即復原，如被斷頭即告死歿。又當有強力天人憤怒時，其他劣天人即被趕出自己的宮殿，因此受苦。

以修行人的角度來說，欲界天乃是消耗福報的地方，眾生辛辛苦苦於人間持戒行善而積集福德，應該是為了累積成佛的資糧，以此資糧利益眾生而成就來世更大的資糧以成就佛道。但是眾生卻因無明所障，而跟錯了師父，信受了未悟的師父說：「做就對了，不必求悟。」此句話就足以斷送眾生法身慧命。譬如慈濟人努力做利益眾生的事，此乃佛道成就的前方便，藉此來累積將來見道時應有的福德資糧，並非真修行；若能於此資糧位廣修人天善法，進而迴向佛道的成就，將來才有因緣值遇真善知識而得見道。若廣修善業而不修禪定、不知或不求斷我見，更不知或不求開悟明心，此種精勤廣修十善慈濟眾生而不謗法之行，未來世就只能生到欲界天享福，但是當此

行善的福報在來世生天享完後，剩下往世所造微小惡業種子仍然收藏於自心藏識中，因此天福享盡後就得墮於餓鬼道或人間的畜生道中受報。又如鳳山寺的《廣論》班學員們，以佛法之名，努力為藏密經營賺錢之事業，以所得利潤拿去資助藏密喇嘛教上師，供藏密達賴喇嘛用於破壞正法的事業中，本想植福助道，卻因無明所障及邪教導之故，非但沒有福德，反而造就了共同的惡業：幫助達賴喇嘛去接引更多眾生邪淫，也幫助他以外道法取代佛教正法而成就謗法、邪淫……等共業勢力，捨壽時別說是生到欲界天享福，後面極多世的三塗長劫之苦正等著呢！故理性有智者當審慎簡擇，應以智為先導而抉擇之。

第三節 皈依三寶

每一眾生的第八識如來藏都是無始以來就已經存在，故經論中說為「無始時來界」，乃是本自具足不是經由修行或造作才出生；因第八識如來藏的常住不壞，才能有世、出世間一切法之出生，也因此才有利根眾生隨佛修學而悟得出世間佛法，再經久劫修行而成佛。當佛依於悲願慈愍而出現於世間，應世間眾生之根器而有四種悉檀的三乘法要開示；也因為法雨普潤的暢演，就會有眾多有情隨佛修學，大乘法與小乘法中的凡夫、勝義僧寶也就出現了，於是成就了佛、法、僧三寶。

歷史上所知的人間初有三寶，開始於二千五百多年前，悉達多太子坐於菩提樹下，夜初分時降魔及明心，到夜後分時仰觀星辰，天將拂曉時睹見明星而得見性，金剛喻定現前，四智圓明而成佛。釋迦成佛後，七日思惟諸法，諦觀眾生愚鈍，難可救度，於是默然不語，意欲入涅槃；後因大梵天勸請住世常

轉法輪，於是思惟佛法之分期宣講方便，前往鹿野苑為憍陳如等五人開示四聖諦法，令皆成為阿羅漢，此後人間才有了僧團，三寶從此建立。

第一目 皈依三寶的真義

皈依佛：皈依無上正覺、福慧兩足尊。

一、皈依 本師釋迦牟尼佛，皈依十方一切諸佛。

二、皈依 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

皈依 圓滿報身盧舍那佛。

皈依 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

皈依 清淨法身自性佛，永不皈依一切外道。

皈依法：皈依究竟正法，當成離欲尊。

一、皈依三乘通教解脫正道，皈依大乘圓滿佛菩提道。

二、皈依了義諸經正義，永不隨順外道法教。

皈依僧：皈依佛教聖、凡正見僧，清淨眾中尊。

一、皈依證悟實相諸勝義菩薩僧。

二、皈依學地諸凡夫菩薩僧。

（錄自〈正覺同修會三皈依法會文〉）

《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卷5〈4 有依行品〉：【云何名勝義僧？謂佛世尊；若諸菩薩摩訶薩眾，其德尊高於一切法得自在者；若獨勝覺，若阿羅漢，若不還，若一來，若預流。如是七種補特伽羅，勝義僧攝。若諸有情帶在家相，不剃鬚髮、不服袈裟，雖不得受一切出家別解脫戒、一切羯磨、布薩、自恣，悉皆遮遣；而有聖法，得聖果故，勝義僧攝，是

名勝義僧。】³從經文的內涵就可以知道，只要證得三乘菩提的見道者，皆是勝義僧，不論其身相為在家、出家。在大乘法中明心者，於解脫果的證得而言，至少是初果預流，即是勝義僧，不論在家或出家；若是登入初地以上者，不論在家或出家之菩薩，都稱為勝義菩薩僧。而且初地開始的聖位勝義菩薩僧，大部分都顯現在家相，較少現出家相，從《華嚴經》善財童子五十三參中的諸善知識即可看出；亦如眾所熟知的諸等覺大菩薩，譬如 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維摩詰菩薩、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以及現於兜率陀天當來下生成佛之 彌勒菩薩等諸大菩薩，也都現在家相，少現出家相；在大家熟知的七大等覺菩薩中，只有 地藏王菩薩是常現出家相；所以學子皈依僧寶，不可僅以表相來認定，更不可誤認為現在家居士相者都非皈依處，決不是只有現聲聞出家相者才是皈依處；如上所舉的六尊等覺大菩薩都示現在家相，諸地菩薩也大多示現在家相，這是大乘勝義僧寶的特色，與二乘聲聞僧寶多數示現出家相是不同的。

以目前各大寺院出家法師來說，若是弘揚聲聞解脫道者，因皆未斷我見，乃屬於凡夫僧寶；若是弘揚禪宗或大乘法者，也皆未開悟，以其開示之內涵就知其落處仍不離意識範圍；未斷我見，遑論開悟，只能稱之為大乘法中的凡夫僧。初學佛者皈依凡夫僧寶是理所當然的，但久學菩薩證悟以後還在皈依凡夫僧，那就說不過去了；因為凡夫僧所說的法，言不及義，都只能在世俗法上勸說要斷除世間法我所的執著，談不到解脫道

³ (CBETA, T13, no. 411, p. 749, c5-14)

見道斷我見的正理及方法；有時雖然也說要斷我見、斷我執，而他們自己卻尚未斷我見、我執，依舊停留在五蘊十八界的空相上，仍然執著意識心爲常住法，也不明瞭五蘊十八界的運作。

或有一類凡夫僧仍如慈濟的證嚴法師一樣停留在十善業修集人天福德上，以爲造善業就是整個佛法的修學。這些凡夫僧因自身未斷我見，更未證悟實相，故都無法將證悟的過程及方法開示於大眾，無法教導眾生觸證實相心。久學菩薩往往是過去世曾經證悟過的菩薩，如果今世悟後還繼續皈依這些凡夫僧，那可真是說不過去。至於那些對自己也無信心的小法師（譬如新竹鳳山寺的日常法師），連斷我見、證初果都不具信心，因此只好向大眾宣說：「末法時期無證悟這回事。」斫喪大眾求悟的心；如此誤導眾生，真是末法時期眾生的悲哀。

鳳山寺《廣論》團體的僧俗四眾們更要思惟：我所皈依的僧寶，是否只會說一般的世間善法？或者只是勸人努力護持商業買賣賺錢事業公司（里仁企業）的老闆？只要思惟此二點，就可了知自己皈依的對象是否正確。因此，學人若想要皈依僧寶時，就要皈依真善知識——證悟實相之諸勝義菩薩僧。（善知識有否開悟，從其開示法義的內涵，就可分辨之。）

再者，因否認眾生有真實如來藏故，鳳山寺《廣論》團體所說的皈依三寶，當然都不是皈依自性三寶。前說的三皈依，皈依清淨法身自性佛、皈依了義諸經正義法、皈依證悟實相諸大乘菩薩僧，也都不是於《廣論》團體中的修學者所能皈依、所已皈依的對象。所以，皈依了表相三寶後的鳳山寺《廣論》班同修們，雖發心修學佛道，卻因爲錯誤知見的邪教導，反而

都不能深入第一義諦，都只能在世間法上用功而已；如此而說要在事相上遇境除煩惱，那是不可能的事，反倒是煩惱越除越多。是不是如此？《廣論》班的同修若肯如實的捫心自問，自能知曉。

皈依三寶真正最主要的是要皈依自性三寶，所謂「自性」即是指「空性」，但只有第八識如來藏的眞如體性，才能稱爲空性。自性三寶含攝一切三寶，皈依自性三寶才是最究竟皈依處。一、皈依自性佛寶：空性心如來藏眞如體性，是一切眾生的根本佛心，祂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對於一般學佛人來說，祂是不可言說、不可形容、不可顯示的，但卻仍然是一切時處都與眾生和合運作無間，而凡愚眾生都是日用卻不知；眾生修學無相念佛法門進而參禪開悟以後，即能了知自己及一切眾生如來藏之所在，驗證祂的體性及作用，如實轉依祂眞實與如如之體性，如此皈依自心如來藏，即稱爲皈依自性佛寶。二、皈依自性法寶：空性心如來藏的眞如體性，眞實不虛；而且祂酬償因果也是眞實而無錯誤，具有能出生一切世、出世間軌則的自性，眾生眞正觸證而知曉後，轉依祂的清淨性，自然不會更造惡業，將來可以次第成就佛道；此時證悟如來藏，皈依自心如來藏所有的妙法，稱爲皈依自性法寶。三、皈依自性僧寶：由於證悟而現見眞如佛性之後，因爲轉依如來藏的眞如性、佛性，不淨的意識心轉依如來藏的眞如性、清淨性故，自然不起染執而不會去跟一切有情起爭執，動無違諍，使自己漸漸清淨了，如此以自爲歸，就稱爲皈依自性僧寶。

至於藏密所皈依的三寶，並非眞正的三寶。因爲，過去現

在一切諸佛，皆以金光為莊嚴，而藏密外道所供養的「諸佛」卻有純紅、純青、純黃、純白、純黑等等顏色之身（見密宗《三十五佛懺文》），顯然是魔王或夜叉、羅刹等鬼神所化現者。又供養佛菩薩時必須以清淨物作供品，而藏密的供品卻以夜叉、羅刹等鬼神所嗜好的五肉、五甘露為主，顯見藏密之「佛菩薩」皆為鬼神所化現者。藏密所謂的五甘露是：屎、尿、男精液、女經血、骨髓等，有時會以鮮血代替骨髓，在台灣恐怕嚇著信徒，往往以紅酒代替女人月經（女血）。而五肉是：狗、牛、羊、象、人等五種肉，當然都是不淨物。願意接受藏密喇嘛這些令人作嘔的污穢不淨物供養的「佛菩薩」，當然是極低等鬼神化現冒充的假佛、假菩薩；再看藏密每年「曬佛法會」時所跳的金剛舞，全都是山精鬼魅的模樣，有智慧的人看了就曉得那些都是低等鬼神了，哪裡是清淨的護法金剛神？

又藏密所謂的「報身佛」，實質上都是「抱身佛」，也就是與明妃相擁抱持而求淫樂觸覺之淫穢、不堪入目的下劣有情，怎敢說是具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的圓滿報身的報身佛？又釋迦世尊所傳的無上密法，是以心印心，所證的是第八識清淨法身，怎會是藏密「無上瑜伽」邪淫之法中的意識覺知心？又佛已斷盡一念無明及無始無明種子染污隨眠，究竟成就清淨圓滿三身，而藏密卻把虛妄無常的意識認作不生不滅法、誤當成法身，然後再說他們的雙身法享樂境界比顯教的法身佛證境更高，自心顛倒以後再來愚弄迷惑無知的世人。再者，若論皈依自性佛寶，乃是皈依一切眾生各自本有之空性心如來藏；而藏密之「佛」否定有如來藏的真實存在，所以他們講的皈依三

寶都只是依自己想法隨便說說而已。又藏密之喇嘛，否認有真實如來藏，又哪來自性僧寶可皈依呢？所以說，藏密皈依之「佛」並非真正之自性佛寶，藏密皈依之「法」也非真正之自性法寶，藏密皈依之「僧」更非真正之自性僧寶。說穿了，藏密的一切，是由假冒佛菩薩的夜叉、羅刹、山精鬼魅，以及假冒佛門僧寶的貪淫喇嘛以及無知的信眾，披著佛教的外衣冒充佛教來破壞佛教的。

《菩薩優婆塞戒經》卷3說：【若歸佛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自在天等；若歸法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典籍；若歸僧已，寧捨身命，終不依於外道邪眾。】聖教已清楚的說，佛弟子連自在天等都不可皈依，更何況藏密喇嘛們皈依的都是低等鬼神化現的假佛。再說皈依法，不皈依外道典籍；密宗天竺祖師長期創作的偽經與密續，冒稱是佛法，其實都是邪說、邪法、邪教導，他們不斷地強調雙身法的特勝，即使是常見外道法都不會那麼低賤。他們又認同常見外道的主張，譬如藏密自續派所說的法都主張意識常住不滅，是業種的執持者，所以也攝屬常見外道；密宗應成派所說的法又主張：一切法空，所以攝屬斷見外道；但是恐懼墮入斷滅境界而被人譏為斷見外道，故又建立意識細心常住說，藉以聯繫三世因果，又重新墮入常見外道見中。

密宗的四大派「法王」又都貪著「無上瑜伽」男女合修的世界淫樂欲界法，而他們的一切法義本質，都是在雙身法的樂空雙運基礎上而建立、開展，是永遠都不可能改變的，故說藏密之法決非佛法。既然所依之佛非真佛，所依之法非真佛

法，而所有喇嘛們也都奉行雙身法，一生到老都在努力追求淫慾的最大快樂，因此自古以來藏密喇嘛之本質決非僧寶，因此皈依這些喇嘛們當然不是皈依僧寶。如果是黃教喇嘛，根據他們應成派中觀的教義，是完全否定如來藏的；他們當然不可能是親證如來藏的聖者，何有真實義菩薩示現之本質呢？當然都不是佛門的僧寶。若是屬紅教、白教、花教等的自續派中觀，雖然語言文字上承認有第八識如來藏，但卻都以觀想出來之中脈裡的明點取代如來藏，當然也不是親證如來藏的聖者。既然藏密四大門派都是外道凡夫，怎有真實義菩薩之本質示現呢？目前藏地到處都是仁波切，到處都是格西，卻只不過是粗重慾望之教授者及貪求者罷了，全無三寶的實質。

第二目 皈依三寶功德

《廬山蓮宗寶鑑》卷 10 說：【十方薄伽梵，圓滿修多羅，大乘菩薩僧，功德難思議。】佛有三十二大人相、八十種隨形好，法相莊嚴，身語意功德亦是無量無邊。大、小乘三藏十二部函蓋四悉檀，初善、中善、後善，甚深了義，所以說為圓滿修多羅。大乘菩薩僧既能宣說第一義諦法，也能宣說二乘解脫道妙法，能自度也能度他，故說功德不可思議。

至於皈依三寶有何功德？《瑜伽師地論》卷 64 說：【受皈依者，獲四功德：一獲廣大福，二獲大歡喜，三獲三摩地，四獲大清淨。復獲四德：一、大護圓滿；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三、得入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皈依故，從彼處

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皈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上文句中，「廣大福」者：透過供養三寶，可得無量福德。菩薩世世可愛的異熟果報，廣大無邊的無量福德，都依於此三寶之皈依，因為菩薩道的次第成就都是從初發心的皈依三寶開始，廣大福德亦是如此。「大歡喜」者：如瞭解成佛只有佛菩提道一法而心生歡喜，能遠離痛苦及苦因而心生歡喜，能得無量福慧資糧而心生歡喜，能念大師恩而心生歡喜，親證解脫、智慧、無量三昧等無邊功德而心大歡喜，由如是等歡喜事而能速證菩提。「獲三摩地」者，謂：由於皈依三寶，依於三寶清淨的體性及正確的教導，因此次第修證而能得證未到地定乃至四禪等至、等持位，以及無量無邊禪定三昧之正受，如此入住無量無邊三摩地的解脫功德。「獲大清淨」者，謂：三寶乃是世間出世間清淨者，唯有皈依趣向三寶之清淨，次第證得慧解脫，乃至佛地淨除二障的究竟清淨解脫，七識心王與無垢識究竟相應，如諸佛一般成究竟清淨者，此皆依於初發心之皈依三寶而成就。另外又有四種功德，一、「大護圓滿者」，謂：皈依三寶乃能於未來獲得自、他圓滿：生於聖處亦即生在佛法中國、善得人身即具丈夫性、諸根具足無缺無損、離諸業障而遠離五無間業、勝處淨信而於聖教信解等五種內自圓滿，以及諸佛出世而能值遇佛世、諸佛菩薩宣說正法教授教誡、法教久住而有正法可學、於正法有修有證而能隨順轉依得法住隨轉、他所哀愍護持而能資具不缺等五種外他圓滿。二、對信受邪解，如斷常見、無因論、惡取空……等的邪說邪法之障礙，都可因為皈依三寶之功德而得輕微、消滅或永盡。三、

皈依三寶的功德，即建立未來學法之善緣，亦即能夠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而趣入親近諸佛菩薩及正行正至的清淨賢善之佛弟子行列中。四、諸天人，見有成就三皈依而能行十善者，歿後將會生天而加入天人行列中，眷屬增廣而心生歡喜，故會鼎力護持此真皈依三寶之佛弟子，於此諸天必定歡喜愛念，受三皈依戒之德，生時得於聖教淨信之天人護持，捨壽得往生天界受樂。

以上略說三寶有無量功德，皈依者也有眾多功德，因此皈依三寶的人就必須要具有智慧作簡擇，確認所皈依的是否為真正的三寶？如果是鬼神所化現的假佛寶，則假佛寶所著作述說違背法界實相的法必定是假法寶，再透過假菩薩、假僧寶的喇嘛們來宣說，眾生若無擇法慧而皈依之，更為人宣揚此假佛法，則成就誹謗三寶之極重惡業，是不通懺悔之無間地獄罪。即使將來報盡出離地獄，餘報也必墮落鬼神道中，長劫與彼諸鬼神為伍，若往世沒有善知識緣而開解正見，那就會在三途苦中輪迴不停而沒完沒了。所以，真實皈依三寶是極重要的一件大事，當以智慧為先導簡擇之，於正信佛法中皈依三寶，而不能於假冒佛法之喇嘛教中皈依護持，因此不可不慎！

第三目 皈依後護戒不犯

皈依三寶後，當隨分隨力護持善法，不犯五戒。《菩薩優婆塞戒經》卷 6 說：【能觀過去未來現在身口意業，知輕知重，凡所作事先當繫心修不放逸，作已作時亦復如是修不放逸。若先不知，作已得罪，若失念心亦得犯罪。若客煩惱時暫起者亦得犯罪，若小放逸亦得犯罪。是人常觀犯輕如重，觀已

生悔及慚愧心，怖畏愁惱，心不樂之，至心懺悔；既懺悔已，心生歡喜，慎護受持，更不敢犯，是名淨戒。】善守護身口意業，安住清淨戒條，是皈依後第一重要的事，應如經中說：凡所作事當繫心不放逸，犯罪已，當至心懺悔；悔已，當心生歡喜，更不敢再犯，應該如此安住淨戒。《菩薩優婆塞戒經》卷 3 又說：【善男子！受優婆塞戒，有五處所，所不應遊：屠兒、婬女、酒肆、國王、旃陀羅舍。】受戒後有五種地方不能去：屠宰場、妓院、賣酒飲酒的場所、官場、監獄官員的住家。此外當依《優婆塞戒經》〈受戒品〉廣說。

至於藏密受灌頂時，不論事部、行部、瑜伽部，都要受藏密獨創的「三昧耶戒」，正因為有此邪淫戒律的規範，藏密行者才会有如此隱密邪門之事，而都自以為是合於佛教戒律的真正修行。如宗喀巴《密宗道次第廣論》49 頁說：【《蘇悉地經》〈咒毗奈耶品（轉真言法品）〉：「復次誦咒師，由住何津儀，速得諸成就？說彼咒調伏：有智修行者，於諸咒諸天，及大持誦者，悉皆不應瞋。智者勿臆造，咒軌及密咒；於諸惡性人，亦不應毀訾。開示密壇師，行為雖暴惡；然不應以語，或以意毀謗。智者雖盛怒，於他諸明咒，不壓縛損害，及治罰降伏。若無師隨許，不應持密咒；於未承事者，知咒亦不與。智者知經咒，曉印及儀軌，釋經并壇場，不傳未入壇。……」】其他規範尚多，無法全錄。總之，藏密之三昧耶及三昧耶戒真的很稀奇古怪，可用一句話說，就是「索隱行怪」；譬如學人不能隨便持誦雙身法有關的密咒，必須由咒師傳咒三遍之後，此咒語的修學者才可以持誦，否則犯三昧耶戒

（百字明也是雙身法的密咒，一樣要經咒師傳咒以後才可以持誦）。學者未經咒師的許可，不能隨便持咒，否則亦是犯戒。未入壇城受灌頂以前，咒師不能傳咒，學者也不能持咒，否則也犯三昧耶戒。犯了三昧耶戒不但修學密法不能成就，死後還會下墮惡趣，而妄傳的咒師則墮號叫地獄。但這只是密宗祖師自設的戒律，根本不是佛教的戒律，所以犯戒者其實不可能有下墮地獄的可能；會下墮地獄的原因，還是因為侵犯別人眷屬的邪淫罪，不是由於犯了密宗祖師自設的密戒。可是密宗祖師並不懂這個道理，以此緣故，下列問題就需要探究了：三昧耶戒的內涵是什麼呢？真的會因為違背三昧耶戒而下地獄嗎？三昧耶戒符合法界因果律的事實嗎？三昧耶戒是依戒禁取見而建立之戒律嗎？這都是應該以智慧簡擇的。

其實三昧耶戒都是為了藏密無上瑜伽的雙身法而施設的，完全是依於戒禁取見而施設的，而戒禁取見是斷我見的聲聞初果就懂得遠離的，號稱比大乘菩薩更高層次修證的密宗祖師卻都不懂，由此證明密宗祖師自設的三昧耶戒，實際上沒有戒罪可以懲罰犯三昧耶戒的密宗行者，與他人眷屬合修雙身法的罪責都是因為邪淫而導致的，不因三昧耶戒而得罪。宗喀巴又說，受密灌以後知道密灌的內容了，不能誹謗明妃雙身修法所生之大樂法門，否則也是犯戒。未受藏密的三昧耶戒以前，與比丘尼或自己的母、女、姊、妹或畜生女行淫，是犯了根本罪；但是如果受了密灌以後，依藏密的雙身法而與這些人合修，不但不犯罪，而且還有「大功德」，這是多麼荒唐的說法。當密宗行者如此修行時，已經犯了欲界因果律中的最重罪了，

這是違背欲界人倫軌則的最嚴重邪淫，依因果律本來就該下地獄，密宗祖師設立三昧耶戒將這個行為合理化，仍然救不了密宗行者不下地獄，因為設立這種邪淫無罪的三昧耶戒的密宗祖師自己也一樣處在因果律的制約之中，不能自外。

宗喀巴說：如果上述合修雙身法的諸女並非蓮花種性之空行女，與之行淫則犯三昧耶戒的根本罪。行淫之一方或雙方，必須具備起分證量，否則也犯根本罪。若非時行淫，則犯根本罪；但有例外：於行淫中不會生起射精樂觸的欲貪，而與雙身修法相應者，則一切時皆可行淫，如此不但不犯戒，尚有「**即身成佛之大功德**」。這更是荒唐，假裝沒有生起射精的欲貪，卻有射精的身行，卻有讓覺知心安住於射精的第四喜大樂之中的心行，宗喀巴還規定必須每天八個時辰都要住於此一大樂之中，若無此大貪則是犯三昧耶戒；由此緣故，現見許多喇嘛生子的事實，就可知道藏密的說法乃自欺欺人。宗喀巴說，若是一般人非處行淫者，犯根本罪；但有例外：修無上瑜伽的「**成佛之道**」者，應於密宗壇城或佛堂佛像前行淫，不但不犯戒，反而有「**大功德**」。這也是荒唐，在佛像面前行淫，豈但犯戒而已，同時也是辱佛、毀佛，後世不僅是畜生報，還是地獄報，何功德之有？此非有大功德，乃是大業障。此外密宗還有很多藉口，來掩飾他們貪著行淫、貪著別人家眷之細節，何者是犯戒？何者有功德？……等，此處不便多說，想要瞭解的讀者請自行參閱宗喀巴《根本罪釋》、《密宗道次第廣論》等書，即可明白其邪淫謬論之怪異荒誕。

總之，三昧耶戒是藏密爲了配合雙身修法，號稱是所謂的

「密教佛」獨創之戒法，其實都與諸佛無關；完全不適合漢地民間習俗，也違背漢地文化傳統倫理，更是與中國佛教本有的清淨傳統全不相符。以儒家思想為學佛目標的鳳山寺《廣論》團體，為何不以孔孟的人倫思想道德為標準，來衡量藏密喇嘛教的邪淫法教是否適合漢地及地球人類之修習？鳳山寺在如此矛盾情況下，繼續弘揚藏密之邪法，豈不自相矛盾？一方面說要發揚中華優良傳統道德文化，另一方面又要暗中努力修習違背中華道德文化的藏密雙身法，豈不是言行不一、心口不一？也許您說：「我們現在不會修藏密雙身法。」但是當你一接觸宗喀巴的《廣論》，就已經注定將來一定要修了。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中最後正是這樣教導的：「第二特學金剛乘法。如是善修顯密共道，其後無疑當入密咒，以波密道較諸餘法最為希貴，速能圓滿二資糧故。」（《廣論》福智版 p.557）；因此當您在完全接受《菩提道次第廣論》的說法後，您就會繼續接受宗喀巴另外一部《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除非您能懂得密宗的本質而及時懸崖勒馬，如同末學有因緣遇到善知識的教導而了知密宗的本質一樣透過發露、懺悔，進而轉入正法中努力修學，否則很難在佛道上有所進展；而且將來很可能為了護持宗喀巴的邪見，大力誹謗正法，成就無間地獄罪，此是何等無辜的作法，還懇請有智者多思惟簡擇。（待續）



《楞嚴經講記》

自序

—平實導師

《楞嚴經講記》是依據公元 2001 年夏初開講《楞嚴經》時的錄音，陸續整理為文字編輯所成，呈獻給讀者。期望經由此經的講經記錄，利益更多學佛人，藉以生起對大乘法教的仰信，願意景行景從而發起菩薩性；亦藉此書熏習大乘法義，漸次建立正知正見，遠離常見外道意識境界，得斷我見。同時可由深入此書中所述法義的如實理解，了知常住真心之義，得離斷見外道邪見；進而可以明心證真，親見萬法都由如來藏中出生，成為位不退之實義菩薩，親自觀察所證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絕非常見外道所墮之神我。並能現觀外道所墮神我，實由其如來藏所出生之識陰所含攝，不外於識陰範疇。乃至緣熟之時可以眼見佛性，得階十住位中，頓時圓成身心世界如幻之現觀，不由漸修而成，一時圓滿十住位功德，或能得階初行位中，頓超第一大阿僧祇劫三分有一。如是利益讀者，誠乃平實深願。

然而此經之講述與整理出版，時隔九年，歲月淹久，時空早已轉易；當時為令學人速斷我見及速解經中如來藏妙義而作

簡略快講，導致極多佛性義理略而未說，亦未對部分如來藏深妙法義加以闡釋，已不符今時印書梓行及流傳後世之考量，不符大乘法中菩薩廣教無類及顯示勝妙真如佛性義理之原則。是故應當加以深入補述，將前人所未曾言之如來藏深妙法義中，可以梓之於文者，以語體文作了大幅度增刪，令讀者（特別是已悟如來藏者）得以前後再三閱讀思惟而深入理解經義。由此緣故，整理成文之後，於潤色之時特地作了補述及大幅度增刪，令讀者得以一再閱讀深思而理解之，藉以早日轉入菩薩位中，遠離聲聞種性；並能棄捨聲聞法義之侷限，成真菩薩。此外，本講記是正覺同修會搬遷到承德路新講堂時所講，當時新講堂之錄音設備尚未完善，更無錄影設備，是故錄音時亦有數次漏錄情況，只能在出版前另以語體文補寫，一併呈獻給讀者。

大乘經中所說法義，單說如來藏心體者，已經極難理解，是故每令歷代名聞諸方之大師難以理解，更何況《楞嚴經》中非唯單說如來藏心，實亦兼涉佛性之實證與內涵。如來藏心體對六塵離見聞覺知，而如來藏的妙真如性—佛性—則對六塵不離見聞覺知，卻不起分別，亦非識陰覺知心之見聞覺知；欲證如來藏心體及眼見佛性者，修學方向與實證條件差異極大，苟非一一實證者，縱使讀懂此經文義，亦無法實證之。何況此經文句極為精鍊簡略，今時人之文言文造詣亦低，何能真實理解此經真義？而欲證知經中所說如來藏心與佛性義，欲求不起矛盾想者，極難、極難矣！特以佛性之實證、內涵、名義，古今佛教界中所述紛紜，類多未知佛性、或未實證眼見佛性現量之凡夫所說者；如斯等人或讀此經，必然錯會而誤認六識之見聞

知覺性爲常住之佛性；以是緣故，亦應講解此經而令佛教界廣爲修正舊有之錯誤知見。

然而此經中有時亦敘述如來藏具足令人成佛之體性，如同世親菩薩所造《佛性論》之意涵，並非《大般涅槃經》中世尊所說十住菩薩眼見佛性，亦非此經中所說佛性—妙真如性—一現量境界之實證真義；由是緣故，凡未親證如來藏又未眼見佛性者，往往誤會此經中所說十八界六入等境界相即是佛性境界，墜入六識之見聞知覺性中。是故九年前講述此經時，已依此經所說佛性真義而略述之，並依此經所說第二月真義，略加旁述佛性之理；然未盡說，預留讀者將來眼見佛性之因緣，故已隱覆佛性密意而略述佛性之義。藉此覆護佛性密意之宣演佛性方式，促使讀者將來明心之後更有眼見佛性之因緣，得以漸次成熟；或於此世、或於他世，得以一念相應而於山河大地之上，親見自己的佛性，頓時成就世界身心如幻之肉眼所見現量境界，不由漸修而得，一念之間頓時圓成第十住滿心位之身心世界如幻現觀。

又，地上菩薩由無生法忍功德所成就之眼見佛性境界，能由如來藏直接與眾生心相應；雖然凡夫、賢位眾生之心仍不知已被感應，但地上菩薩往往已經於初次相見之時，即已感應其如來藏所流注之種子，由此而知彼眾生往世曾與菩薩結下善緣或惡緣。未離胎昧之已入地菩薩眼見佛性時，具有如是功德，故能由此直接之感應，作出對彼凡夫位、賢位等菩薩應有之開示與因應，此即是三地以下菩薩隨順佛性以後，在無宿命通、天眼通之情形下，仍能妥善因應眾生根性之緣由所在。如是，

諸地菩薩於眼見佛性之後所得智慧，迥異十住菩薩之眼見佛性境界智慧，非十住位至十迴向位菩薩所知。一切未眼見佛性而已明心之賢位菩薩，更未能知此。

至於尙未明心而長處無明長夜中之意識境界凡夫菩薩，更無論矣！皆名凡夫隨順佛性。聲聞種性僧人及諸外道，總將識陰六識之見聞知覺性錯認爲佛性，據以誣謗十住菩薩之眼見佛性境界，何況能知諸地菩薩所隨順之佛性智慧境界？唯能臆想而妄加誹謗爾。然諸佛所見佛性，又異於十地、妙覺、等覺；謂諸佛眼見佛性後，成所作智現前，能以五識各自流注而成就無量利益眾生之事，化身無量無邊，非等覺及諸地菩薩所能臆測。故知眼見佛性者，層次參差不一，各各有別，少聞寡慧者並皆不知，乃至已經眼見佛性之十住菩薩仍不能具知也！如是眼見佛性境界，則非此經之所詳述者；故我 世尊已於別經再作細說，以令圓滿化緣，方得取滅而以應身方便示現進入涅槃。如斯佛道意涵，深邃難知，苟非已有深妙智慧者，難免誤會而成就大妄語，或因難信而生疑，以致施以無根誹謗，未來捨壽後果堪憂；是故平實於此序文中預爲說之，以警來茲，庶免少聞寡慧凡夫閱後惡口謗法，捨壽之後致遭重報。

此外，時值末法，每有魔子魔民身披佛教法衣演述常見外道法，轉易佛門四眾同入常見外道、斷見外道知見中；更有甚者，身披法衣而住於如來廟堂之中，實行印度教外道性力派一坦特羅「佛教」一譚崔瑜伽男女雙身合修之意識貪觸境界，夜夜乃至白晝公然宣淫於寺院中，成爲彼等眾人寺院中的公開祕密，唯獨淺學信徒不知爾。如是邪說邪行，已經廣行於末法時

代之學密佛教寺院中，台灣海峽兩岸亦皆已普及，極難扭轉其勢，豈符世尊法教真義而不違佛制戒律？身披僧衣而廣行貪淫之行，墮落識陰境界中，豈能相應於真心如來藏離六塵貪愛之清淨境界？眼見如斯末法現象，平實不能不喟嘆末法眾生之福薄：屢遇如是宣揚外道法之邪師而不自知，更隨之暗地實修雙身法而廣違佛戒，日日損減自己每年布施眾生、供養三寶所得福德。

更有甚者，一心追隨邪師而認定邪法為正法，不知邪師每每身現好相，佯為實證及清淨之人；學人由無明所罩故，以護法之善心而與邪師共同造下破法之愚行，將了義勝妙之正法謗為外道神我、外道自性見；亦將弘揚正法之賢聖謗為外道、邪魔，坐令邪師勢力增廣，導致邪法弘傳益加普及。是則因於無明及名師崇拜，以善心而造惡業；然猶不能自知真相，每以壞法及謗賢聖之惡行得以成就，而沾沾自喜為護法大功焉，實可憐憫。今此經中，佛陀對此廣有開示，讀者若能摒棄以前追隨名師所聞之先入為主觀念，客觀地深入此書中，一一比對佛語而能深細檢驗；然後一一加以深思，並依本經所說蘊處界功能本質及生滅性之現量加以現觀，即可遠離既有之邪見而轉入正知正見之中；若能正確了知之後，益以正確之護法善行而積功累德，何愁此世無有實證如來藏而悟入大乘菩提之機緣？乃至福厚而極精進者，亦得眼見佛性而圓滿十住位之世界身心如幻現觀。

末後，令平實不能已於言者：對於中國佛門中已存在百年及密宗已存在數百年之宗喀巴外道法因緣觀及菩提道次第，亦

應由此經義而廣破之。謂百年來常有大法師遵循日本學術界中少數人的錯誤觀點，一心想要以學術研究所得取代佛法特重實證的經中教義；而日本近代此類所謂佛學學術研究者，本質仍屬基督教信仰者急於脫亞入歐而提升日本在國際上之學術地位，想要與歐美學術界分庭抗禮；於是出之以嘩眾取寵方式而極力批判佛教，冀離中國佛教而且上於中國佛教，於是乃有批判中國傳統佛教如來藏教義之舉——三十年前日本「批判佛教」學派於焉誕生。於是專取四阿含文字表相法義，並扭曲四阿含法義，宣演外道六識論為基調之因緣觀，取代佛教四阿含所載八識論之因緣觀，自謂彼之謬論方屬真正佛法，主張一切法因緣生故無常，誣指中國傳統佛教如來藏教義為外道神我。然而，如來藏屬第八識，能出生外道神我，而法界中亦無一法可破壞之，此是一切親證如來藏者皆可現觀而證實之現量；外道神我則屬第六意識或識陰六識，被如來藏所生，乃生滅法；一主一從，二者天差地別，焉可等視齊觀？由此證知日本袴谷憲昭、松本史朗創立批判佛教之學說，純屬無明所言戲論，並無實義。

六十年來台灣佛教則由印順及其派下門人，奉行印順源自天竺密宗之宗喀巴六識論應成派中觀，採用基督教信仰者反對實證之西洋神學研究方法，曲解四阿含中所演八識論因緣觀正理，刻意否定中國禪宗法教之如來藏妙義，貶為野狐禪及外道神我；藉此表相建立其不落「俗套」而異於傳統佛教之「超然、不迷信」假象，然後佛光山、法鼓山、慈濟追隨印順而奉行之。然而印順派之思想本質，乃外道六識論之因緣觀，近承日本不

事修證之學術研究學說，遠紹宗喀巴、阿底峽、寂天、月稱、佛護等六識論諸凡夫論師；謂彼等因緣觀外道如是主張：純由根、塵作為因緣，即能出生六識；不必有本識如來藏持種，只藉六根六塵作為因緣即能出生六識。又主張意識常住不壞，公然違背聖教。如是外道因緣觀，全違法界現量一違背現象界中可以現見之事實—諸法不自生、不他生、不共生、不無因生之事實，全違龍樹中觀之教示。

而印順派所闡釋之因緣觀、應成派中觀，正屬龍樹所破之他生與共生之外道因緣觀；復又違背四阿含中處處隱說、顯說之八識論因緣觀——由第八識如來藏藉所生根塵為因緣，出生識陰六識（詳見拙著《阿含正義》七輯之舉述），本質正屬外道六識論邪見之因緣觀。今此《楞嚴經》中更出之以五蘊、六入、六界、十二處、十八界皆屬如來藏妙真如性所出生之深入辨正，以九處徵心八還辨見之細膩法義，令知「識陰六識不能自生，根不能獨生識，塵不能獨生識，根塵不能共生識，虛空不能無因生識」等正理，完全符契四阿含諸經所說義理，而更深入闡述正義。如是深入辨正已，阿含聲聞道所述佛門因緣觀正理即得以彰顯，突顯佛門八識論因緣觀異於印順及宗喀巴之外道六識論因緣觀所在，則佛門學人即可遠離外道因緣觀邪見，疾證聲聞菩提乃至佛菩提，終不唐捐諸人一世之勤修也！

佛法特重智慧，是故成賢證聖而入實義菩薩位中，世世悅意而修菩薩道；或者捨壽後速入三塗永為凡夫而受苦難，多劫之中常與真實菩提絕緣，世世苦修仍不得入門，茫然無措；如是二類迥異之修學果報緣因，端在當前一念之中：是否願意客

觀分辨，及實地理解諸方名師與平實所說法義之異同所在，不依道聽塗說而盲從之，實即憑以入道或下墮之樞紐及因由也！願我佛門四眾弟子皆能冷靜客觀而深入比較及理解，然後理智而不盲從地作出抉擇。審能如是，則此世即已建立修學佛道之正確方向；從此一世開始，佛道即能快速而悅意地修學及實證，非唯永離名義菩薩位，亦得永斷三塗諸惡因緣，真成實義菩薩，何樂不為？

此書既然即將開始潤色而準備梓行，於潤色前不免發抒感想、書以為文；由是而造此序，以述平實心中感慨，即為此書印行之緣起。

佛弟子 平實 敬序於竹桂山居

時值公元 2008 年 春分



深度解析印順之《佛法概論》

〈自序〉文中之謬誤（下）之三

· 正源居士 ·

聽完佛對於「以無所得爲方便」中所謂「無所得」真實義理的解說後，既然四聖諦、十二因緣的觀修及四禪八定、四無量心、六度、六神通，乃至聲聞辟支佛果，及菩薩、如來的修證，都不可得；舍利弗初聞時，尙未意會到佛說的是本住法如來藏的境界中無一法可得，因此生起了進一步的疑惑：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如是學時，爲學何法？」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學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學¹。何以故？非一切法如是而有，如諸愚夫異生所執，可於中學。」舍利子言：「若爾，諸法如何而有？」佛言：「諸法如，無所有²，如是而有。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名無明。」舍利子言：「何

¹ 菩薩於實相法應有所學；於現象界一切法執爲實有而有所學，則墮異生數中，故於一切法不應學。

² 諸法的實相就是真如——如來藏，如來藏自住境界中無一切法可得——無所有。

等法無所有若不了達，說名無明？」佛言：「色無所有，受、想、行、識無所有，以內空故、外空故、內外空故、空空故、大空故、勝義空故、有爲空故、無爲空故、畢竟空故、無際空故、散空故、無變異空故、本性空故、自相空故、共相空故、一切法空故、不可得空故、無性空故、自性空故、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眼處無所有，耳、鼻、舌、身、意、處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色處無所有，聲、香、味、觸、法處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眼界、色界、眼識界，及眼觸、眼觸爲緣所生諸受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耳界、聲界、耳識界，及耳觸、耳觸爲緣所生諸受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鼻界、香界、鼻識界，及鼻觸、鼻觸爲緣所生諸受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舌界、味界、舌識界，及舌觸、舌觸爲緣所生諸受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身界、觸界、身識界，及身觸、身觸爲緣所生諸受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意界、法界、意識界，及意觸、意觸爲緣所生諸受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地界無所有，水、火、風、空、識界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欲界無所有，色、無色界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苦聖諦無所有，集、滅、道聖諦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無明無所有，行、識、名色、六處、

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貪、瞋、癡無所有，諸見趣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四靜慮無所有，四無量、四無色定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四念住無所有，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布施波羅蜜多無所有，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五眼無所有，六神通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佛十力無所有，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無所有，以內空故，乃至無性自性空故。舍利子！愚夫異生若於如是無所有法不能了達，說名無明。彼由無明及愛勢力，分別執著斷常二邊。由此，不知不見諸法無所有性，分別諸法；由分別故，便執著色、受、想、行、識，乃至執著一切相智；由執著故，分別諸法無所有性；由此，於法不知不見。」舍利子言：「於何等法不知不見？」佛言：「於色不知不見，於受、想、行、識不知不見，乃至於一切相智不知不見。由於諸法不知不見，墮在愚夫異生數中不能出離。」舍利子言：「彼於何處不能出離？」佛言：「彼於欲界不能出離，於色界不能出離，於無色界不能出離。由不出離，於聲聞法不能成辦，於獨覺法不能成辦，於菩薩法不能成辦，於如來法

不能成辦。」³

舍利弗的疑問就是：既然一切觀行、修證都不可得，那還有什麼好修學的呢？佛回答：「菩薩摩訶薩依著畢竟空寂清淨的『無所得』而修學時，可說是於一切法都無所學。為何如是？因為依畢竟空寂清淨的『無所得』來看，一切法都不是像那些愚癡邪見造惡而生惡趣的凡夫眾生所執著的有，然後說可於其中修學得證。」舍利弗又問：「既然一切法都不是像那些愚癡邪見造惡而生惡趣的凡夫眾生所執著的有，那麼一切法應該是如何而有呢？」舍利弗已知現象界諸法不應學，於是起心探究現象界諸法背後的實相，故問諸法從何而生起：「諸法如何而有？」佛答：「諸法如，就是諸法的實相；從現象界諸法背後的真如來看，諸法都是無所有的，就依這樣的實相而說為有。若對於這從實相法界來看都是無所有的實相法不能明了通達，就可以說是無明。」舍利弗又再進一步問：「對於什麼法從現象界來看都是無所有的不明了通達，就可以說是無明？」然後佛就逐一從五陰、十八界、六識觸與所生受、六大、三界、四聖諦、十二緣生法、四禪八定、四無量心、四念住、三十七道品、六度、六神通，及佛的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等，解說：「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等這「十八空」所顯的實相法⁴，從實相法界的真如自住境界中，

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CBETA, T05, no. 220, p. 231, c4-p. 232, a23)

⁴ 有關《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

來看五陰十八界乃至一切相智等現象界法，以及現觀這些現象界法而產生的智慧時，都是意識修證而有的智慧，都不與真如心相應，所以對祂而言都是**無所有的**。那些因為愚癡而不能了知實相的二乘聖者，以及不能斷除異生性的凡夫眾生，不能明了通達這個「無所有法」，可以說即有無明；由於無明及貪愛的勢力，他們就會分別一切法的生住異滅，然後或者執著為斷滅，或者執著為常恆不滅。由於執著現象界法的生滅斷常的緣故，就不能了知也不能親見現象界一切法背後「無所有性」的實相法——如，也不知道【如，住無所得】⁵，只能在表面的現象界諸法之生滅斷常上作分別；然後由於在現象界法生滅斷常上廣生分別的緣故，就會去執著色、受、想、行、識五陰的生滅斷常，乃至執著有一切相智之證得。由於這樣的執著，就會分別現象界諸法的緣起緣滅，然後就以一切法緣起無自性做為「無所有性」。如此一來，對於與五陰、與一切相智同在，而非五陰、非一切相智的真正「無所有性」的實相法「如」既不知又不見，就墮落到愚癡而不知實相的二乘聖者所墮的無始無明中，或是墮落到不離邪見而執著現象界諸法，永遠不離異生性而成為可能墮入惡趣的凡夫眾生中，不能出離欲界、色界、無色界，當然不管修學聲聞法、緣覺法、菩薩法乃至如來法，都是不可能成辦的。

那麼菩薩摩訶薩修學佛道，該如何才能成辦一切智智的究竟佛智呢？佛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 最後也有教說：

無性自性空，即是《大智度論》中「十八空」，且均指實相法之論述，詳參本文第一部分〈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已刊登《正覺電子報》第 51 期）

⁵ 《雜阿含經》卷 5 第 104 經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是學般若波羅蜜多則能成辦一切智智？」佛告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不見一切相智，是學般若波羅蜜多則能成辦一切智智。何以故？以無所得為方便故。」⁶舍利子言：「是菩薩摩訶薩於何法無所得為方便？」佛言：「是菩薩摩訶薩於布施波羅蜜多無所得為方便，於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無所得為方便，乃至於佛十力無所得為方便，於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無所得為方便。」舍利子言：「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何故以無所得為方便？」佛言：「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內空故，無所得為方便；乃至以無性自性空故，無所得為方便。舍利子！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是學般若波羅蜜多則能成辦一切智智。」⁷

佛的意思很清楚：必須依「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等「十八空」所顯的實相法——轉依真如心如來藏離見聞覺知的本來涅槃境界而住，才有真正的「無所得為方便」；唯有依於如是的「無所得為方便」——不墮入斷滅空——依本住法如來藏恆住之時即已無所得空，這樣無智亦無得的菩薩摩訶薩，於修學布施波羅蜜多等六波羅蜜多，乃至進修佛果的十力、四無所畏、四

⁶ 依真如心如來藏離見聞覺知的涅槃境界而住時，即無一切法，何況有般若波羅蜜多及一切相智？

⁷ CBETA, T05, no. 220, p. 233, c17-p. 234, a7

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時，才能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不見一切相智；如是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才能成辦三大阿僧祇劫後一切智智的究竟佛智。而這「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等「十八空」所顯的實相法，當然就是全無三界中蘊處界有的有性，於三界中恆是無所得、無所有，故說為畢竟空寂，然畢竟空寂中卻又現見祂有能藉緣生起一切法的真實自性，祂就是眾生本住法、常住法——第八識如來藏；就是依於能生蘊等諸法的本住法如來藏，才能成辦菩薩摩訶薩六波羅蜜多的修學，以迄成就究竟佛果。

再者，印順在其著作中也談「三輪體空」：

「方便善巧最勝」：在修六度的時候，為通達一切法性空的「無分別智所攝受」。如布施時，不見有施者、受者及布施的財物，三輪體空。《般若經》說：『以無所得為方便』，就是這個意思。平常說六波羅蜜多中，般若是智慧，前五為方便，其實無分別智，正是大方便。能真實巧用無所得空，才能動，能出，能領導萬行，圓成佛果。⁸

印順雖說《般若經》所說「以無所得為方便」就是「三輪體空」的意思。但從本文以上論述來看，印順闡述的「以無所得為方便」，是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中至教相違的，當然也就不必奢望他的「三輪體空」符合佛意。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 中，佛開示：

⁸ 印順，《攝大乘論講記》新版一刷，正聞出版社（新竹）2000，頁 361～362。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爲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見施者、受者、施物，三輪清淨而行布施，舍利子！如是名爲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摺布施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爲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見持戒及破戒等，以無著心而修淨戒，舍利子！如是名爲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摺淨戒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爲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見能忍所忍等事，以勝空慧而修安忍，舍利子！如是名爲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摺安忍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爲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觀一切法皆畢竟空，以大悲心而行精進，舍利子！如是名爲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摺精進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爲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觀入住出定及定境皆畢竟空而修等至，舍利子！如是名爲諸菩

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擐靜慮波羅蜜多大功德鎧。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切法一切有情一切波羅蜜多，住如幻如夢、如像如響、如光影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事想，而修種種無取著慧，舍利子！如是名為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擐般若波羅蜜多大功德鎧。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具擐六種波羅蜜多大功德鎧。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六波羅蜜多相不取不著，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擐大功德鎧，舍利子！如是名為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一切有情擐大功德鎧。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如是安住一一波羅蜜多，皆修六波羅蜜多令得圓滿，是故名擐大功德鎧。⁹

經中佛的教示很清楚，就是菩薩摩訶薩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度萬行，一一度都必須「以應一切智智心而修般若波羅蜜多」，然後才能一一度都是「三輪體空」。也就是必須相應於「十八空及真如等十二法」所顯的實相法真如心—如來藏的無所得空—才能真實三輪體空，而非如同印順只是意識思惟而自以為三輪體空。準此而言，否定如來藏的印順，當他在談論《般若經》中的「三輪體空」，能有幾分如實，可就很清楚了！

其實正如印順自己在所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

⁹ CBETA, T05, no. 220, p. 271, a20-c10

之研究》一書序文中說：

一個戰亂流動的時代，一個不重研究的（中國）佛教，
一個多病的身體：研究是時斷時續，而近於停頓。宏法，
出國，建寺，應酬，儘做些自己不會做、不願做的事！¹⁰

顯示他將中國佛教不重研究與民國以來的戰亂流動以及他自己多病的身體，同列為他所深以為苦的三件事，並自稱「宏法，出國，建寺，應酬」，都是他「自己不會做、不願做的事」，而他所願意做的就是「研究」。可見他還算「聰明」，並未被他自己意識妄想的「假名」——「緣起有」、「假名的方便」給騙了，而未能「達一切法之本空，無我無我所，外不拘於物，內不蔽於我，以無所得為方便，乃能忘我以為眾」，所以會有「宏法，出國，建寺，應酬」都是「自己不會做、不願做的事」之怨嘆。也顯示印順這樣遊心法海數十年「研究」的結果，仍然無法「心不驚、不恐、不怖」，還是沒辦法【於一切法心不沈沒亦不憂悔】¹¹，怎能同意被稱為「人間佛陀」¹²？再者，於此也可見印順只是一個對佛經治學的研究者，只是學問僧而非實證僧，並可以確定他在本書自序中所說：

佛法，是理智的德行的宗教，是以身心的篤行為主，而達到深奧與究竟的。從來都稱為佛法，近代才有稱為佛學的。……但佛法的本質，決非抽象的概念而已，決不

¹⁰ 印順，《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七版，正聞出版社（新竹）1992，頁 a4。

¹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 (CBETA, T05, no. 220, p. 199, c4-22)

¹² 印順生前同意潘燉為他所寫的傳記副書名為「看見佛陀在人間」

以說明為目的。佛法的「正解」，也決非離開「信」「戒」而可以成就的。「法」為佛法的根本問題，信解行證，不外乎學佛者傾向於法，體現於法的實踐。¹³

卻是連印順自己都做不到的！因為印順於自己對「佛法的正解」都有疑，而不能「信解行證」，不能「體現於法的實踐」故！如是脫離實踐的佛學學問研究，即使著作等身，也仍是空談與戲論，對自己以及其他人的修行實踐也沒有幫助。因此吾人可說印順其實不能被稱為三寶中的僧寶，蓋僧寶的價值應該在於弘揚、護持及履踐佛、法二寶，而絕不只是拿它來當學術研究作學問而已，否則對自己及眾生佛道的修證，不僅都無助益，更有引人隨墮邪見深坑不得自拔的後世禍業，未來受苦百、千、萬世之後，依舊難償難還也！今就印順法義錯謬中之犖犖大端者，僅舉其一，成此論文；至於其餘微小謬失，可謂舉不勝舉，實難辨正究盡也！而印順徒然廣造書論求取已成佛果之聲名，貽害自身及諸盲從眾生，於己於他竟有何益？今時後世，一切崇尚虛名、輕鄙實修之學人四眾，睹思及此，焉得不以為殷鑑，收斂口意，戒慎遠離乎！



¹³ 印順，《佛法概論》新版一刷，正聞出版社（新竹），2000，頁 a2~a3。



又見昭慧在法庭

從「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不當提告」到「無條件撤告」之訴訟事件紀實

—這是釋昭慧第四次濫告佛教界人士

(連載三)

本刊編譯組記者 撰

我們從上一期登載的士林地院第一次雙方當事人都到庭之開庭過程記錄中，可以得到幾個結論：

一、我們可以看到這起案件中的告訴人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她於 97/11/6 庭訊時多次稱：「被告十幾年來常常罵我」、「罵我多年」、「常常被罵」等等訴說，但是這些說法都是沒有具體事證之指控，因為 平實導師從未對任何人作過人身攻擊，當然也未曾誹謗或辱罵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非但如此，平實導師弘法二十年來於書中亦罕有專門評論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所說法義之錯誤，反而顧念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愛好面子的習慣，保留她未來得度的因緣，因此再三阻止座下學員們撰文專門評論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所說之法義嚴重錯誤，何況會辱罵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呢？但她口口聲聲無根指控 平實導師罵她，卻又都舉不出事證，這就表示釋昭慧教授口口聲聲說「我不

在意」，但是卻又於法庭上再三、再四提出「他罵我」、「我被罵」、「罵我的老師」、「罵十幾年」……的說法，這分明是非常在意的舉止與說法，卻還當庭說不在意；這種心行，明眼人一見即知，她自個兒卻還弄不清楚自己的行為已經顯露出很在意的事實。更可笑的是，當審判長詢問說：「他是罵妳什麼樣的內容，叫做罵妳？因為這一點，好像妳還蠻在意的。」從審判長一聽釋昭慧教授提出的指控就發覺問題癥結而提出了質疑，但是釋昭慧教授卻答不出來具體的內容，反而顧左右而言他，完全說不出個所以然來，還推託說「我沒有準備，我忘記了」。甚至已經被審判長提出質疑了，卻還是繼續不斷地無根指控平實導師罵她，使得審判長都不想理會她這句話了。理智的讀者由此報導就可以知道釋昭慧教授的心性水平，以及她說話的可信度。如果從佛法的角度來看，這正是墮在花言巧語和虛妄語中，已成就妄語業；也同時顯示釋昭慧教授對別人無根指控，已經是習以為常而面不改色；若不能時時警覺用心觀察，努力加行阻斷這種行為的現起，則必定會一再重複熏染此惡習，而無法出離這個惡法的束縛。

二、而且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在庭上所說平實導師及弟子去騷擾研討會之情事，更是無義。因為 2008 年 5 月底在新竹玄奘大學舉辦之印順思想研討會，釋昭慧教授公開邀請有興趣者去參加，而且大家也都是依據正常程序報名獲准參加的；然於會議中，釋昭慧教授處處破壞學術會議規則，再三再四違背學術界求真、求善之精神與討論慣例，

連基本的世間禮貌也都沒有做到，對於受邀正式報名而參與該次學術研討會，並且是全部依照佛法內涵如理作意發言提問之同修會學員，極盡羞辱、扭曲之能事，不改她所慣用人身攻擊的惡習；甚至隨意縮短已經獲得發言權的本會會員發言時間，更不堪的則是用消音的不正當手段，任意剝奪與會者已經如法取得的發言權，以毫無學術風度又極度無禮之手法阻止參加者發言討論。最後還誣指參與者把他們提供的茶點吃完了！更悲哀的是釋昭慧教授竟標榜她們所辦的「學術研討會」提供的餐點是最好吃的，而不是著重於「論文是否有內涵？是否經得起討論？」等重要議題。事實上是一旦有人提問討論會論文中的法義內涵時，卻都是無法回答；就如同此次開庭一般，盡是一些顧左右而言他的無義說法，全都以答非所問的方法來搪塞提問，或者使用一些凡夫俗人的小動作來對付正經議論法義的論法者。其後更於《弘誓月刊》當中造文扭曲事實，虛妄報導，與此次法庭上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扭曲事實之作爲如出一轍。以此緣故，正覺同修會前往參加研討會的菩薩們眼見這種毫無學術水平的「學術會議」，誤導了釋昭慧教授座下許多無辜的比丘尼等三眾；故而大眾開會決議，要開始長期評論釋昭慧教授法義的錯謬，以免她繼續誤導更多人。由於釋昭慧教授在那場所謂的「佛學學術會議」中，荒腔走板、蠻橫無理、全無學術素養的行爲，導致多年來一直阻止本會學員們評論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嚴重法義錯誤之平實導師，已無正當理由繼續阻止；因此本會

學員們即開始著文破斥她（詳情請參閱《正覺電子報》第 49 期第 93 頁起，以及第 50 期第 104~137 頁）。而本會學員們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提出的破斥文章，都屬於法義辨正及嚴謹的學術討論，全無絲毫涉及誹謗或侮辱等人身攻擊之言語，與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不斷地作人身攻擊的行為迥異，風格亦完全不同。由於這些一一可稽之事實，已經顯示：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於 97/11/6 庭訊時所稱「被告十幾年來常常罵我」、「常常被罵」、「打電話騷擾」、「研討會騷擾」……等之說法與事實迥然不符。這已證明釋昭慧教授猶如經中佛所說「獅子身中蟲」一般，繼續誤導眾生，並且公然否定如來藏妙義，成為謗菩薩藏的人，也是成就一闍提罪：《楞伽經》中佛語具在，無可狡辯。是故，在一切佛弟子理應據實舉證陳述之法庭中，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卻再三、再四的說謊，單從法院審理過程之錄音光碟內容中，就已經具體展現，透過這樣的報導，可以讓有智者能從彼此之間的對答而了知真相，可免真相被其扭曲及蒙蔽。

三、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於 97/11/6 庭訊時稱「平實導師廣寄書籍給參與會議之人，令受書者恐懼」云云。仍是無根誹謗的謊言之一，乃無依無據的說法。從很多理由可以證明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乃是無的放矢的說法：

一者，各道場住持所說法義若有錯誤而被他人辨正時，則該道場信徒之間獲悉此消息者，都會具名或匿名互

相寄贈辨正書籍給熟識之同學分享討論，期望共同修學佛法之親朋好友能知道重要消息。

二者，佛教界重要人士互相寄贈書籍，也是幾十年來的正常慣例。但這是每次有新書發行時才會寄贈的，而且只會寄給佛教界中知名人物，不可能廣寄給所有參加會議之人。

以上這兩種情況本是佛教界各大道場中常有的事，況且同一道場的信徒之間互寄別人評論自己道場法義的書籍，是正常而且常常會有的事情；在平實導師所主持的正覺同修會中也是一樣的情形，每當有人評論平實導師時，或者有人出版有關平實導師之新書時，都會有學員暗中互寄書籍，或者將書籍直接寄來正覺講堂；而正覺講堂亦常常收到各大道場所出版寄贈的刊物，這乃是正常現象。故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所主持的道場中之學人，或者於其雜誌上出現過的名字，他們接獲的平實導師所著法義辨正之書籍，都非平實導師所寄贈，通常是其隨學者參與該次學術研討會後，聽聞參與者提出釋昭慧教授在法義上的諸多錯誤以後，確認釋昭慧教授的法義有著極嚴重的錯誤，乃將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著作私下匿名或具名互寄，在信徒之間互通消息；而且平實導師每年至少要出版六本書，最高記錄曾經一年出版十本書，還能有多餘的時間來寄這些書嗎？因此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所說「讓人毛骨悚然」云云，根本與平實導師無關，實屬欲加之罪；盧瓊昭女士

（釋昭慧教授）以此行為當庭誣責 平實導師，仍屬無根誹謗之詞。而且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口口聲聲說「被罵」，但是審判長多次詢問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被罵的時間、地點、內容與方式時，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卻又說忘記了，又說沒有準備，以此來迴避舉證的責任。一個很在意被罵的人，卻會忘記何時、何地、如何被罵的事，確實是非常奇怪且不合情理，天底下大約也只有她才會如此罷！這些事實在在顯示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乃是一個慣於隨意誣謗他人之人，因為她從來拿不出證據證明她所說被罵的事實。

四、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公然侮辱 平實導師「程度太差」，已非一次、二次，亦有落實文字於書中、網站者，口中所說就更難計其數了。譬如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於所撰：〈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指控〉一文中說：【筆者〔編案：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自稱〕甚感為難的是，對那些程度太差的「批印」文字（如叫囂不已的蕭平實之流），筆者一向不予回應，以免浪費寶貴光陰。而對文內容，比蕭平實的佛學程度還差，連篇謬誤，令人不忍卒讀。】³⁴⁷但 平實導師從來都不曾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生起計較之心，更不曾起過一念要向法庭對她提出告訴，亦不曾因此而開始一一辨正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在法義上的各種

³⁴⁷ 釋昭慧教授所著《人菩薩行歷史足履》，頁 293～299。

參考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master/arts/buddish41.htm>

嚴重錯誤。但平實導師之學生各自接受釋昭慧教授之公開邀請，各自經正式報名程序而參加其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時，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之學生所提出之任何一個**基本佛法**（都還不是深妙法）的討論，全都已經無法正面回答，只能用答非所問之說法來搪塞，又以違背學術精神的各種小動作來抵制與會之平實導師的學生。（詳情請參閱《正覺電子報》第49期第93頁，以及第50期第104～137頁。）何況能對平實導師所闡述之深妙法義提出回應或討論？可見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多次公然於法庭上宣稱平實導師「**程度太差**」，仍是說不誠實語及無根誹謗平實導師。但平實導師從來不曾考慮像她這樣以法律手段來解決，而且也極少評論她，只因爲想要救度她回歸正道。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對平實導師公開污衊爲「**佛學程度太差**」確屬違背事實、毫無根據之侮辱，同時也是自誇之詞，茲略舉數點證明如下：

一者，平實導師著作等身，著作數量遠超過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甚多，而且每一本書的發行人數更是高於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非常多倍，乃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所遠遠不及者。平實導師如今仍維持每年至少有六本著作出版，每一本書中皆著有目前佛教界及佛學學術界所不知的「**創見**」，迥異一般通俗之說，已成爲佛學學術界標竿；此點由佛光山星雲大師原本同於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一向受持六識論邪見，而今也已認同平實導師所闡釋的世

尊正法法義——八識論，而於《人間福報》公開發表文章³⁴⁸，回歸第八識如來藏正法，公開認同平實導師所弘八識論之如來藏正法，但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至今仍然停留在常見外道的六識論邪見中，此亦同時間接證實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不懂佛學而無根誹謗平實導師，已構成無根誣謗之事實。

二者，平實導師於三乘菩提皆有實證，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則無絲毫實證，她連我見都還分明存在，更別說是實證如來藏的明心開悟證量。這樣一個沒有實證的凡夫異生性人，卻敢當庭無根誣謗平實導師「程度太差」，乃是過慢、邪慢之人，茲分述如下：

1. 對於通世間外道的禪定證量（亦即釋昭慧教授所謂次第禪觀的部分），平實導師十多年前就已經證得初禪、二禪的證量，並於課堂上及書籍中略說其中的證境、法要、修證要領、前方便。反觀釋昭慧教授對於禪定的內涵與要領都不知道，更無實證，居然反說實證禪定的平實導師「程度太差」，這是何其顛倒的事情。
2. 關於聲聞菩提部分，平實導師已依其所證果位而將《阿含經》中的聲聞菩提，從初果到四果的實證原理與方法論，以及阿羅漢的證境，依證量及教證加以具足闡釋，著有《阿含正義》七輯及《識蘊真義》……等書為證，其中詳

³⁴⁸ 2008/8/12 《人間福報》【人間萬事】〈阿賴耶識〉一文：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93047>

述許多極富學術價值的「創見」，以及能夠實證的方法論；反觀釋昭慧教授各書中所說錯謬甚多，根本毫無論辨之能力。釋昭慧教授以聲聞法中凡夫異生位的程度，還自誇自讚，反過來惡口辱罵實證聲聞菩提的平實導師為「程度太差」，何其顛倒。

- 3.關於緣覺菩提的實證原理與方法論，平實導師也已寫在《阿含正義》書中，將《阿含經》中的緣覺菩提細加發明，乃至將十因緣與十二因緣之關聯加以闡釋，發前人所未見、言前人所未言，古來未見有人能將世尊所說如是正理加以宣揚者。此一極富學術價值之創見，釋昭慧教授根本連讀都讀不懂，居然以「程度太差」的人身攻擊來罵人，如此只是凸顯她的程度低下，故其所說皆無實質。
- 4.非唯如此，平實導師對於極難知、極難解之佛菩提，亦有深厚之實證，縱屬已明心並眼見佛性者亦難臆測，並已廣度弟子數百人一一明心證真，乃至亦有眼見佛性者。如今並有待證之二千餘人在平實導師領導下繼續努力求證中。而平實導師所開演之佛菩提內涵，不僅有般若總相智、別相智，還有甚多無生法忍道種智的實證法要與內涵，乃是佛教界幾百年來難得聽聞之法，具載於書中；如是證明並非徒託空言、自我標榜。反觀釋昭慧教授則是一向否定大乘般若實證內涵者，何有絲毫般若實證之可言？竟然處處無根指控平實導師程度太差，更在平實導師再三婉拒相見之後，反而放話說她不屑與平實導師晤談。

由於平實導師有實證及學術創見故，為利益全體佛教界及佛學界人士，廣有著作詳加細說，皆已述及佛學教證理論及實證方法論，目前為止計有《無相念佛、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禪一悟前與悟後、正法眼藏、生命實相之辨正、真假開悟之辨正法、禪淨圓融、真實如來藏、宗門正眼、宗門法眼、宗門道眼、宗門血脈、宗門正道、宗門正義、宗門密意、明心與初地、宗通與說通、我與無我、大乘無我觀、心經密意、燈影一燈下黑、入不二門、普門自在、真假開悟、起信論講記、維摩詰經講記、優婆塞戒經講記、勝鬘經講記……》等著作，仍有甚多著作正在陸續出版中，這些著作一一詳述佛菩提之廣大內涵與原理及實證方法，其中極多是不迴心阿羅漢所不能知、不能證者，而會中弟子已能次第實證之，證實皆非徒託空言。如是，平實導師於三乘菩提都已經實證，著作等身而且書中「學術創見」極多，並且都屬實證而細說方法論之內涵，皆已寫於書中公開接受佛學學術界檢驗；乃至將祖師所未能言、未能證之內容，亦寫於書中，非唯現代全球佛教界所有人士皆不能及者，更是聲聞乘及緣覺乘之聖人所不能知。

反觀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至今禪定（次第禪觀）無有絲毫證得，遠不及常見外道中已證初禪者；於解脫道更是未斷我見，尚不能實證聲聞菩提之初果，故對初果的實證原理與方法論都寫錯了；從這些錯誤開示，可以證實她確屬三縛結具在的凡夫；具足異生性故，造作了謗法、謗三乘勝義僧的惡行。釋昭慧教授又墮於意識境界中，具足常見；又以六識論來說

一切法空等言語，與斷見外道合流。在在處處證明釋昭慧教授乃是標準的凡夫，亦是佛門外道；不但自己無法實證聲聞菩提的初果，亦誤導其座下所有弟子一樣都無法實證聲聞菩提的初果，何況能證更爲究竟勝妙的佛菩提？

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又將《阿含經》中所講的第七識意根與入胎識如來藏公開地全盤否定（此次更在法庭中亦公然否定如來藏），使《阿含經》中所說的十八界基本法義改變成十七界法義，必然導致人死以後成爲斷滅空，阿羅漢的無餘涅槃也必然成爲斷滅空；她的說法乃是符合斷見外道的講法，已成爲嚴重破法（謗菩薩藏、謗聲聞解脫道）的一闡提人，依律經及經中明文所載，捨壽後當下地獄。釋昭慧教授亦因否定如來藏故，同時嚴重誤導眾生，導致隨學徒眾及閱讀其著作而受誤導者都無法實證聲聞菩提，甚至不免無知地追隨釋昭慧教授共同造作公開毀謗佛菩提正法的地獄業。

由於這些事實以及預見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未來無量世即將領受的慘痛果報，引起平實導師的悲心，想要救度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甚至在此濫告事件發生的前期，平實導師仍然一心一意想要救度她，故再三阻止實證佛法後想要對她作學術性法義辨正的許多弟子們，不許他們寫文章辨正釋昭慧教授的錯誤法義，期待釋昭慧教授能領受善意而警醒，而有實證佛菩提智的得度因緣。直到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在 2008 年 5 月在新竹玄奘大學所辦的佛學學術會議中，再三再四荒腔走板、全無學術水平的衝動無理行爲對待與會

者後，終於使平實導師失去繼續阻止的理由，已無法再阻止弟子們對釋昭慧教授寫作法義辨正之文章，方才不得不放棄維護盧女士的初衷（詳見《正覺電子報》第49期第93-97頁：正覺菩薩僧團的聲明）。觀察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連最粗淺通外道的世間禪定（次第禪觀），或者三乘菩提中的聲聞菩提斷我見都無法實證，寫出那些完全悖反聲聞菩提原理及實證方法的書籍；如此毫無實證程度的釋昭慧教授，對於更深奧的緣覺菩提以及佛菩提，當然更無法實證，當然也更不可能正確論述；而且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公然否定三乘菩提所依的根本心如來藏，這已是對三乘菩提從根本加以破壞的壞法者，當然也是嚴重誤導眾生者。由此事實，證明盧瓊昭女士是打著弘揚阿含的名義，在實質上破壞阿含解脫道正義的破法者。

又平實導師從事佛法弘揚及佛學的學術辨正以來歷經二十年，每一本書中都是作佛法實證內涵的佛學學術辨正，從來皆無人身攻擊，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亦只會作過一個小議題，只有一次短短千餘字的佛學學術辨正；這只是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寫給詹達霖居士的信中放話要平實導師「放馬過來」的回應，也僅僅一次的法義辨正而不是「罵」人，更不是釋昭慧教授於法庭上謊稱之「十餘年來都在『罵』我」；而釋昭慧教授卻沒有世間智慧及學術水平的涵養，都把平實導師公開所作佛學學術辨正的文字誤認為辱罵，顯然是缺乏學術素養之人。她並且謊稱平實導師十餘年不斷地罵她，這也證明釋昭慧教授始終處心積慮地曲解佛學學術辨正為辱罵，或是沒有學術常識而完全分不清楚佛學學術辨正與辱罵的分際。

但是實際上，由上面所舉的證據可以確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是故意扭曲法義辨正為罵人。譬如前舉她對劉紹楨所作〈印順共同體到底怎麼了〉的回覆文：〈法義可以論辯，但不宜有不實指控〉，就可以證明她知道法義辨正的意義，並非沒有學術常識；由此可證明她在法庭上誣責平實導師的言語，全都是故意扭曲的不理性行爲。而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對於平實導師公開發行的將近百本佛法、佛學學術辨正等著作，全都無法從法義辨正上作出正面回應。此觀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對於其師印順法師經平實導師純以學術性文章辨正法義後，都無法在法義上回辯，即知事實真相乃是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程度不足而不敢回應，所以她也只能在世俗言語上顧左右而言他，藉此行爲搪塞信徒及弟子們要求回應辨正的請求。

而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在法庭上也曾宣稱有能力可作法義或學術辨正，並且二十年來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在佛教界及社會運動事項上一向都極為強勢，此為佛教界及社會賢達共所週知者；也曾因為其師印順法師的錯誤法義，被一位佛教界中籍籍無名的鐘慶吉居士在報紙上週日專欄中評論時，隨即會同其師印順法師各自快速寫了回辯文章，在次週週日的同一專欄登出（自立晚報 88/1/17 週日的剪報），其中文筆犀利，專在無關法義的小事上面廣作文章，雖屬無理之言卻一貫的強悍而絲毫都不饒人，與她在本次法庭上口才辯給專作卸責及胡亂指控的強勢表現如出一轍，但文章卻處處迴避鐘慶吉先生所質疑的問題而無法回答，而師徒二人咄咄逼

人的氣勢仍然分明顯現。反觀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及其師印順法師³⁴⁹ 經 平實導師每年數本純從佛法實證及佛學學術層次辨正其法義的書籍已有十多年之久，如此強勢的印順法師及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卻始終無法從佛法實證及佛學學術層面寫出文章來回應，只能作一些無關實證及學術辨正的小動作，搪塞信徒及弟子們回應辨正的要求；譬如宣稱 平實導師程度太差，或者毫無根據地貶低 平實導師為下駟，她則對外自稱上駟，多年來不斷地謊稱她「不屑回應而不是不能回應」。

然而已經實證三乘菩提而寫出能令人實證四果阿羅漢位的聲聞菩提理論與方法論，也寫出全球佛教界都無法寫出來的極勝妙緣覺法，並且寫出阿羅漢及辟支佛所無法理解、無法寫出來的佛菩提道佛學創見及方法論；而且所寫出的這些創見及方法論之數目與深度、廣度，可謂無人能及，這樣的 平實導師竟然是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口中「程度太下的下駟」；至於連初果都不能實證而落入意識境界中的凡夫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連世間禪定都無法證得，而且不但無法寫出同等的數量水平之著作，即使少至一篇同樣水平的佛學學術著作論文她都寫不出來，乃至連 平實導師所寫諸書中所說最淺的法義她也仍然讀不懂，這樣的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竟然公開自抬為程度最高的上駟，公開謊稱不屑對 平實導師的文章加以論辯或辨正，坐視她二十年來極力維護的老師印順法師被不斷地辨正錯誤，始終視而不見、逃避維護她的

349 印順被其師父太虛大師訶責為將佛法割裂成支離破碎的破法者。

師尊的責任。以上所說的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乃是對一切人都極強勢，而且從來不能安忍於被評論絲毫的人，卻無法回應平實導師的法義辨正，這已是昭昭明見的事實，全都是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所無法否認的。這已證明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公開謊稱「蕭平實程度太差」的說法完全違背事實，已經成就嚴重無根毀謗平實導師的惡業，同時亦屬毀謗佛教最勝妙法——法界實相如來藏妙法，由此亦證明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之語不如實，也是壞法者及誤導眾生者，更是全無佛法證量的凡夫。

平實導師從來不曾起念想藉法律手段處理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這些不如實的言行，完全依佛法中所應有的作為來救度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一再地提供道歉的機會給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並且在提供兩個月時間的機會而不被接受以後，又多等待了兩個月時間才不得不刊登第一次內容，並且預告一個月以後要全文刊登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的書信。在盧瓊昭女士自稱不斷地持續接到平實導師的各種著作時，卻謊稱都沒有人告知她，謊稱不知道有這樣嚴重的預告事項，這當然也是不如實語。平實導師始終一心想要救度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觀乎於此之前北檢開庭時所呈和解條件中，願誠心誠意幫助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證悟三乘菩提，藉以滅除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的妄語業及破壞佛教正法之地獄業，乃至願提供每年五百萬元資金幫助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的弘誓學院弘揚正法……等事項，可以證明平實導師十多年來皆對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保持善意，純屬以菩薩利益眾

生的心，想要幫助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增上道業的行爲；不料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卻將好心當作惡意，竟然想要利用法律手段來打擊 平實導師，實屬不該，亦爲不智之舉。

從以上準備程序的開庭內容，大家已經可以看得出來盧瓊昭女士（釋昭慧教授）語不如實之習性，下一期將登載民國 97 年³⁵⁰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五法庭，同樣亦是公開審理庭的庭訊內容，本報將同樣據實報導，並於合適處加上註腳說明分析整個庭訊過程，有智者自能從中得見事實的真相（但釋昭慧教授若有親筆簽字的書面文字，針對此事誠懇道歉及要求停刊者，不在此限——雖然這個可能性微乎其微——合先週知）。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佈告欄

- 一、本會在台灣與美國，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經過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辨明；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
- 又，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仍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人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誡，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

冒稱爲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爲 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僞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爲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並且他們自稱證悟佛法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老母娘既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此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爲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爲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版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

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09 年下半年禪淨班，已於十月同步開設新班，三個月內仍可報名插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十樓15、16；五樓18、1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19:00~21:00、週六下午14:30~16:30。2009/10/22（週四）以及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和每週六下午14:30~16:30。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286號10樓，電話：03-3749363，2009/10/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

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上午9:30～11:30。桃園講堂於2009/11/24起，每週二晚上18:50～20:50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妙法蓮華經》—從第一講開始播放，歡迎學人就近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新竹講堂：新竹市南大路241號3樓，電話：03-5619020，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19:00～21:00以及週六早上9:00～11:00。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中講堂：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4，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15號4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三晚上19:00～21:00。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45號5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二、三、四、五晚上、週六早上。2009/10/22（週四）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四晚上19:00～21:00。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位於洛杉磯市東方約16英里(20公里)

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17979 E. Arenth Avenu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電話：(626) 965-2200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10:00～下午17:30。每週六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DVD：下午13:00～15:00播放《金剛經宗通》。2009/10/24（週六）禪淨班新班正式開課，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成佛之道」網站下載：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doc/form/download-new.doc/>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正在講授《妙法蓮華經》：開講時間 18：50～20：50 座位有限，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詳解 釋迦世尊與諸佛如來示現成佛於人間，為有緣眾生「聞、示、悟、入」諸佛所知、所見、所證的法界實相之正理，為說唯一佛乘之真實義，揭示真實佛法唯有成佛之道，不以聲聞、緣覺的解脫道化城為究竟；闡釋二乘菩提之解脫道只是從唯一佛乘中析出之方便道，不能令眾生成就佛道，只有圓滿佛菩提道的實相般若及一切種智才能成就佛果。歡迎已發成佛大願、有心實證佛菩薩實相智慧之學人，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講堂、

新竹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亦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DVD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振興紹繼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九十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各地講堂將於 2009/11/15（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八、台北講堂將於 2009/12/27（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九、台北講堂將於 2009/12/13 辦理三皈依暨五戒大典，歡迎求

受三皈依及五戒之正信佛教徒報名參加，敬請事先於本會各地講堂報名。於正法道場中求受三皈依及五戒，將是您未來於大乘法中證悟的正因；並由平實導師擔任三皈依及五戒之證明師，更使您與大善知識結下殊勝的法緣，敬請把握此難得的機會。另外，本會專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且無法親自參加本會所舉辦皈依法會之佛弟子，辦理通訊皈依（全年皆可申請）歡迎無法親自前來台灣皈依的大眾申請，共結殊勝法緣。通訊皈依注意事項詳見成佛之道網站：<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0-9/book999-12.htm>

十、2009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2、7/26、8/9、8/23、9/13、9/27、10/25、11/15、11/29、12/13、12/27。
（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41、42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藏密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於2007年11月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無根毀謗善知識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只售250元。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200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

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楞嚴經講記》即將於 2009 年 12 月初開始出版正式上架，請各位讀者至各大實體書局及網路書局購買。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200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250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的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

於因緣觀，也有極爲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全部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200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六、正智出版社錄製的CD名爲〈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爲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CD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280元。自2007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預告：〈超意境〉第二輯，將於2010年底出版，平實導師已選取書中偈頌寫成中國童謠風格及吉爾特民謠風格……等曲子，將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謹先預告。第二輯出版後將不再錄製CD，特此公告。）

十七、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已於2007年4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200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正覺同修會中釋善藏等二十餘位親證如來藏之同修所撰寫的見道報告，使當代學人得以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上從大學教授，下至小學畢業者，他們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餘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預告：《我的菩提路》第二輯正在編輯中，敬請期待。

十八、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77號9樓

Taipei Taiwan

◎敬告大陸地區讀者：因為大陸 部分地方政府 認為台灣

地區佛法是「境外佛法」，非屬中國佛法，故常常加蓋「不許進口」字樣而退回本會郵寄給大陸同胞的贈閱書籍；尤以閩南地區最常被大陸廈門海關退回，不知廈門海關現在是否仍然如此，或是已經承認台灣是境內了？請各自向廈門海關查詢確定後，再由本會另行寄贈。

十九、《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二十、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

二十一、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零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捐款」，

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如下：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因有一些海外、大陸同修捐款，故刊登捐款儀式的照片徵信如下：



正覺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張公僕（左五）

佛教正覺同修會監事主席：余書偉（左六）

教育部官員：政務次長—呂木琳（右四）·國教司司長—楊昌裕（右三）·社教司司長—朱楠賢（右二）·總務司司長—劉奕權（右一）

二十二、本會道場弘揚 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戮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

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19072343，戶名爲「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二十三、本刊第55期電子報因編輯疏失，造成二處錯誤，特此公告更正如下：

1. 11頁倒數第4行【那他也應該一生出來就知道這是媽嗎】應更正爲：【那他也應該一生出來就知道這是媽媽】。
2. 153頁倒數第2行，【總務司長長－劉奕權】應更正爲：【總務司司長－劉奕權】。

以上錯誤於網路PDF版已經同步更正，敬請讀者連結「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重新下載更新版，造成讀者之不便敬請見諒。

二十四、本刊近期因稿件過擠，故〈滅除大妄語業〉後續之連載內容暫停發刊，預計〈又見昭慧在法庭〉一文連載完畢後，擇期繼續刊載。本期電子報因連載〈又見昭慧在法庭〉特別報導，披露釋昭慧教授不當告訴事件之過程，如實呈現整個事件的真實相貌，故原來連載之文章於第55、57兩期暫停發刊，造成讀者的不便特此致歉。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09/02/04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詳見換書啓事)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共 500 元 (單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

社喧騰一時的《西藏密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四百頁 流通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公案拈提 CD。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在聆聽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意境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每片 280 元
21. **我的菩提路—**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2.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3.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4.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5.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已於 2009.9.30 出版圓滿

26.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009 年 12 月初開始出版正式上架

27.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28.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書價未定

29.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30.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正德老師著

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之。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31.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32.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俟〈金剛經宗通〉講畢後刪除宗通部分而出版之

33.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34. 法華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3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3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

史地考論》之謬說 ○○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3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3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1. 阿含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三輯 每輯 25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4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4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4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元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4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4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4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園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5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6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點：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
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正智出版社書籍流通點如下：

佛化人生佛教圖書文物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25 號 6 樓-4	02-2363-2489
士林圖書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02-2881-9587
書田文化書局(大安店)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245 號	02-2707-4900
書田文化書局(石牌店)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86 號	02-2822-4316
書田文化書局(寧安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B1	02-8712-0601
人人書局	台北市北安路 524 號	02-2532-0667
永益書店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57-8 號	02-2236-9553
秋水堂書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333 巷 14 號 1 樓	02-2369-5999
金玉堂書局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6 號	02-2981-1665
來電書局(新莊店)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61 號	02-2990-3130
春大地書店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117 號	02-2281-9327
巧巧屋書局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 263 號	03-322-8935
桃園文化城	桃園市復興路 421 號	03-333-1280
金玉堂文具批發廣場	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03-426-5805
內壢文化圖書城	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86 號	03-433-5588
御書堂文具圖書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23 號	03-409-2965
來電書局(大溪店)	桃園縣大溪鎮慈湖路 30 號	03-387-8725

聯成書局	新竹市中正路 360 號	03-534-0008
大學書局	新竹市建功路 10 號	03-573-5661
金典文化廣場（竹北店）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47 號	03-552-0082
展書堂（竹東店）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36 號	03-595-9333
展書堂（頭份店）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路 79 號	037-681-038
展書堂（竹南店）	苗栗縣竹南市民權街 49-2 號	037-476-299
建國書局	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037-321-277
萬花筒文具批發廣場	苗栗縣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037-358-251
興大書齋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04-2287-0401
佛教詠春書局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04-2384-6662
瑞成書局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 4-33 號	04-2212-0707
仁和書局	台中縣神岡鄉神岡路 66 號	04-2562-1843
參次方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大明路 242 號	04-2481-6635
文春書局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1087 號	04-2333-2748
儀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路 178 號	04-2275-2388
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04-725-1368
聯宏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西環路 515 號	04-885-6640
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大大書局	彰化縣員林鎮民權街 33 號	04-838-1033
宏昌書局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136 號	06-228-2611
禪馥館	台南市北門路 1 段 308-1 號	06-228-8032
吉祥宗教文物	台南市公園路 595-26 號	06-251-2109
藝美書局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436 號	06-581-7716
志文書局	台南縣麻豆鎮博愛路 22 號	06-571-5436

博大書局	台南縣新營市三民路 12-8 號	06-632-6865
豐榮文化商場	台南縣新市鄉仁愛街 286-1 號	06-501-4415
政大書城(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07-350-6716
政大書城(光華店)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07-223-0786
城市書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吉路 9 號	07-349-0485
明儀書局(河堤店)	高雄市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07-343-5387
明儀書局(南倉店)	高雄市三多四路 63 號	07-269-1693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332-4910
瑞成書局	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 678 號	07-349-7799
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43 號	039-323-678
宋太太梅鋪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089-351-619

2.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3.大陸地區請洽：

樂文書店(旺角店)——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852-23903723)

樂文書店(銅鑼灣店)——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3 樓(852-28811150)

青年出版社——香港北角渣華道 82 號 2 樓(852-25657600)

各省新華書店、方廣郵購書店(請詳見：〈敬告大陸讀者〉文)

3.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4.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社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4.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4.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在台灣印行的各種書籍中，《真實如來藏、禪

淨圓融》二書，已由國務院 國家事務宗教局 宗教文化出版社，在大陸印行流通出版了。《真實如來藏》定價人民幣 18.8 元、《禪淨圓融》定價人民幣 10 元，已在全國各省市的新華書店上架流通了。

《禪一悟前與悟後》一書，在更早之前，授權與四川大學出版社印行，由四川省宗教局審核後，轉由四川省新聞出版局上送國務院新聞出版署、國家宗教事務局、中國佛協……等單位實質審查通過，現在也已經出版了，售價人民幣 28 元。

以上三書，大陸讀者可逕向各省市新華書店或其他書店指名購閱。若書架上已售出而無書籍者，請向書店櫃檯訂購。凡是已經在大陸出版之書籍，既可由各地書局買得，則正覺同修會將不再購贈或寄贈，敬請大陸讀者們鑑諒。

若您所在的縣市還沒有設立新華書店，亦無其他書店可以訂購，亦可向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圖書部〕訂購。各書店若欲訂貨者，請填妥「圖書征訂單」，直接向該公司傳真訂貨，征訂單格式請從成佛之道網站或該公司網站下載。又：正智出版社其餘書籍，凡尚未在大陸出版者，未來將委託中國國際圖書貿易總公司，在大陸經銷流通，敬請讀者注意正式銷售日期，詳情請逕洽該公司〔圖書部〕：

TEL. 010-68433191 68433189

FAX. 010-68412048 68415917

E-MAIL. ts2@mail.cibtc.com.cn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 (長 26.5cm×寬 19cm)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居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辨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爲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迷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回郵 20 元
34.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5.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6. **西藏文化談**—耶律大石先生著 正覺教育基金會印贈 回郵 20 元
37.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38.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第七、八識有可能是意識嗎？
平實導師述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後出版
39. **邪箭譬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正元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0.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1. **雪域眾生的悲哀**—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王心覺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42.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43.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 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樓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61-9020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09 年 11 月 09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六〇〇〇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這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